

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黃秀美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86-6589

電子郵件信箱：

amyhuang@obipharma.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振東

職稱：財務處副總

電話：(02)2786-6589

電子郵件信箱：

ctwang@obi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公司地址及電話：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9樓 電話：(02)2655-8799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369號7樓 電話：(02)2786-6589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曾惠瑾、張明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obipharma.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 資本及股份	56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71
一、 業務內容	7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92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 勞資關係.....	99
六、 重要契約.....	101
陸、財務概況.....	10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0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0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1
一、 財務狀況.....	121
二、 財務績效.....	122
三、 現金流量.....	12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3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2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1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2
三、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五、 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33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浩鼎股東：

這一年來，浩鼎面對來自各方的重重考驗；這些考驗於我們來說，是最好的淬鍊，團隊在堅定的向心力下，奮發圖強，接受各方挑戰；一年來的努力，我們已有長足的進展，也為浩鼎翻開嶄新的一頁。

浩鼎從原來專注於研發主動免疫抗癌藥公司，已跨足到抗體與主動免疫抗癌雙軌並重的領域；在主動免疫抗癌方面，我們已提出全球性佈局的縝密規畫；在抗體研發方面，公司也不斷自我挑戰，並已初步獲得令人欣喜的成果。

再者，為了發展為全方位的抗癌產品國際公司，我們對產品線也不斷創新嘗試與拓展，同時引進了迥異於當前旗下的新產品，使產品線更加豐富和多元化，藉此公司重新定位，且為了加速公司開發新藥的速度與蓄積內部研發的能量，公司也積極進行策略性購併計畫，並在智財權布局、專才延攬和菁英幹部培養上著力。

這些努力讓今日的浩鼎呈現新的面貌與方向，不變的是我們以創新、有效的新藥，改善人們健康、提升生活品質的初心；也期待得到投資人更多的肯定與支持。

以下為浩鼎 105 年重要成果和 106 年主要營運計畫：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主要產品研發成果】

(一) 主動免疫抗癌產品：

1. OBI-822/821

第二/三期臨床試驗已於 105 年 2 月解盲，並於 6 月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以口頭簡報發表；該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對於晚期轉移性乳癌的病患雖並未達無惡化存活期 (PFS) 主要療效指標，但有產生 Globo H 專屬抗體者，其 PFS 明顯優於未有 Globo H 專屬抗體者，PFS 亦見顯著改善。7 月 25 日出刊的「ASCO POST」醫學通訊報導，OBI-822 被列為三種乳癌新療法之一。10 月歐洲腫瘤醫學學會 (ESMO) 年會上，浩鼎舉辦「以 Globo 系列 / Adagloxad Simolenin 為標的的新式癌症主動免疫療法」研討會，與全球相關專家進行交流。今年 1 月與美國 FDA 進行二期臨床試驗後會議 (End of Phase 2 Meeting)，4 月收到歐盟 EMA 對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相關提問的書面回覆。中國 CFDA 也在今年 1 月核准本公司進行 OBI-822 亞洲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根據上述會議結論，公司已積極規劃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2. OBI-833/821

已完成臨床一期安全性評估，隨後將選定劑量，進入後續的世代延伸 (Expansion Cohort Phase) 試驗。

(二) 被動免疫療法抗體新藥：

1. OBI-888

已訂出合適的藥物抗體結構序列，此序列已申請國際專利 (PCT)，並進入各國審查程序 (National Phase)；同時也完成在靈長類單一劑量毒性試驗。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提出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

2. OBI-999 (ADC)

已完成初步藥理及動物驗證，正進行 CMC 規畫及毒理試驗設計，並已提出美國 provisional 專利申請及相關專利佈局。

(三) 其它戰略產品：

1.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

本產品將以新菌種發展成新型肉毒桿菌毒素，其製劑預定用於醫學及美容用途。現階段正進行成品藥無菌充填製程開發與劑型研究，未來將委託符合「藥品優良作業規範 (cGMP)」之製造場所，進行臨床試驗用成品藥生產。公司並準備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進行後續開發。

2. OBI-868 醣晶片檢驗試劑

醣晶片能即時監測病人產生的醣抗體濃度。相較於傳統 ELISA 方法，醣晶片具有更高的靈敏度與專一性，能夠精準定量血清中與目標醣分子結合的抗體量。醣晶片目前已應用於臨床試驗的檢體分析，包括 OBI-822 回溯性試驗與 OBI-833 臨床試驗。初步實驗數據顯示，能早期產生 Globo H IgM 抗體的病人，有較好的無惡化存活率。未來 OBI-868 也將致力於協助浩鼎開發醣類主動免疫抗癌藥所需的相關檢測。

3. 鼎腹欣(DIFICID)治療困難梭狀桿菌感染新型抗生素

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公司簽訂之鼎腹欣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已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完成權利移轉，依合約已收取 300 萬美元簽約金收入，未來可收取累計銷售淨額及新適應症之里程碑金，也可獲銷售淨額特定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

【營運策略】

浩鼎於今年 3 月與國際專家召開策略會議，規劃長期產品發展藍圖；除了持續研發 Globo series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抗體相關產品外，本公司並於今年跨越向來以 Globo series 發展為主的產品線，自 Threshold 引進具發展前景之小分子抗癌藥物 OBI-3424，布局更多元化產品，奠定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基石。

為加強抗體新藥之研發能力，公司正進行併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藉以縮減研發時程，優化效能與成本，並進一步擴展產品線。

【公司治理】

(一) 引進高端人才，強化組織效率：

本公司向來視關鍵人才的引進為首要開發策略。為提升國際臨床試驗規劃及產品研發實力，本公司致力延攬高端人才，強化團隊陣容。105 年全體員工已增至 120 人。

(二) 擴充研發中心，培養團隊默契：

南港軟體園區全面改建為研發中心，除在實驗室的研發人員外，所有員工於南港車站 CityLink 辦公大樓合署辦公，有益於團隊的合作與發揮。

(三) 強化智財權管理：

在智財權管理方面，本公司去年經工業局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 查核小組評鑑，獲得 A 級評價。

【105 年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屬高度風險之新藥研發公司，故在財務操作上採取保守穩健原則規畫營運資金之運用，將資金停泊在風險極低且能產生固定收益之定期存款，以支應未來營運所需並可避免金融危機所造成的財務損失。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 92,422 仟元，主要係認列鼎腹欣權利移轉簽約金收入，另研發費用支出為 859,480 仟元，較去年成長 32.6%，主要用於新藥研發；由於目前尚處於研發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

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大致與原設定目標與範圍符合，有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2,422	-	
	營業費用	1,204,892	1,063,218	
	營業外收(支)	4,846	123,405	
	本期綜合損失	1,111,256	939,628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28)	(21.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4)	(21.8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失	(64.82)	(62.28)
		稅前純損	(64.54)	(55.05)
	純益率(%)	(1,201.15)	-	
	每股純損(元)	(6.51)	(5.66)	

二、106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暨發展策略

以下為本公司在 106 年的主要產品開發策略：

- (一) 準備進行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 (二) 持續進行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後續一期臨床劑量延伸試驗。
- (三) 向美國 FDA 提出抗癌單株抗體 OBI-888 臨床試驗申請。
- (四) 積極進行 OBI-999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臨床前試驗。
- (五) 加速其他醣抗體發展。
- (六) 拓展產品線引進具發展前景之抗癌產品。
- (七) 完成 OBI-858 製造合作，加速產品商品化。

在優化營運效率方面，本公司已建置 TIPS 管理系統，進一步完善智財 SOP，強化智財之取得、保護、運用與佈局；為因應日漸多樣的新產品研發，在轉譯醫學與供應鏈管理上也將持續強化，透過系統化機制與管理效率的提升，來提高整體研發組織的開發能量。在資安管理方面，本公司也持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並落實資安制度，保護智慧財產權等重要資財，同時提升風險應變之能力。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合併治療已成為抗癌新療法發展趨勢，本公司除了持續推進主動免疫抗癌藥與被動免疫單株抗體兩大產品線外，也將加速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 等癌症標靶治療相關技術的佈局；同時與理念相近、資源產品互補的生技醫療同業或上下游廠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降低新藥研發與商品化風險，尋求公司價值的極大化。

除了年度營運目標，本公司持續規劃並檢視中長期發展策略，紮實完成每一階段重要里程碑，穩健朝向成為國際級生技新藥公司的長遠目標邁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念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話：(02)2655-8799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369 號 7 樓 電話：(02)2786-6589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月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創辦。(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位於美國聖地牙哥為，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OPTR，主要研發抗感染疾病與癌症相關新藥)。 ● 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100% 投資的子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仟萬元，創辦人與董事長同為張念慈博士。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鼎腹欣 DIFICID™ (Fidaxomicin)完成臺灣 CDI 流行病學統計。 ● 為擴展營運，現金增資 12,600 仟股，技術入股 20,400 仟股，共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 ● 台灣浩鼎協調鼎腹欣 DIFICID™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用藥在台製造。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執行鼎腹欣 DIFICID™ 第三期人體試驗 (第 003 號臨床試驗)。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機構(NASDAQ)正式掛牌上市。 ● 台灣浩鼎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醣分子合成與醣晶片計畫。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 月臺灣醫藥品查驗中心核准 OBI-822(前名 OPT-822)為新藥優先審查案例。 ● 中央研究院研究指出 Globo 系列醣高度表現於癌症細胞，並發表論文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 (PNAS)。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聘請許友恭博士出任執行長。 ● 為擴展營運，辦理對外現金增資，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共分兩梯次繳款：第一梯次現金繳款 19,8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本公司股東除母公

	<p>司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外，尚包括台灣大型集團、金控、創投公司等；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參仟捌佰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獲得 OBI-822(前名: OPT-822)全球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月取得中央研究院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與醣晶片專屬授權。 ● 臺灣衛生署核准 OBI-822 進入人體臨床二/三期臨床試驗。 ● 臺灣經濟部核准台灣浩鼎生技公司成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浩鼎獲美國 FDA 及香港衛生署核准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進行臨床試驗。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通過鼎腹欣 DIFICID™ 新藥優先審查。 ●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 11 月核准台灣浩鼎鼎腹欣 DIFICID™ 可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BSE)。 ● 台灣浩鼎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提出鼎腹欣 DIFICID™ 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 ● 台灣浩鼎獲鼎腹欣 DIFICID™ 臺灣銷售權。 ● 與中研院合作進行國家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發醣晶片應用於癌症檢測。 ● 為擴展營運，第二梯次現金繳款 46,2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聘請黃秀美出任台灣浩鼎營運長。 ● 1 月聘請游丞德博士擔任台灣浩鼎研發長。 ● 為擴展營運，3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36,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新台幣壹拾伍元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63,842,910 元。 ● 4 月因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改派董事代表人，全體出席董事選出曾達夢董事接任台灣浩鼎董事長。 ● 5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6 月印度藥物管制局(DCGI) 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KFDA)核准 OBI-822 臨床試驗許可。 ● 8 月獲臺灣食物藥品管理局(TFDA)核准 OBI-822 治療轉移性末期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 ● 9 月衛生署頒發抗生素新藥鼎腹欣 DIFICID® (Fidaxomicin)藥物許可證，核准在台上市。 ● 10 月治療轉移性末期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獲 TFDA 評選為首批五個兩岸藥研合作專案之一。 ● 10 月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轉讓持股超過當選股數二分之一，因而解除其董事身分。 ● 11 月設立香港子公司 OBI Pharma Limited。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月股東臨時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並經董事會推舉張念慈博士擔任

	<p>董事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設立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月聘任黃秀美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 4月設立美國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6月選任許友恭博士擔任台灣浩鼎副董事長。 ● 為擴展營運，10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9,493,671 股，以每股新台幣 15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9,959,170 元。 ● 11月與台北馬偕醫院合作，展開卵巢癌主動免疫抗癌藥臨床試驗計畫。 ● 11月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舉趙宇天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台灣浩鼎與中研院簽署醣分子合成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 ● 7月完成 OBI-822 隨機雙盲第二/三期乳癌臨床試驗 342 位病患收案目標。 ● 8月鼎腹欣 DIFICID™ 與健保署完成健保給付協議，9月起列入健保支付品項。 ● 12月美國 FDA 核准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進行臨床試驗。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正式掛牌上櫃。 ● 3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20,0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31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02,672,100 元。 ● 7月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通知，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通過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 ● 7月獲台北市政府舉辦的「台北生技獎」研發技術獎項金獎的肯定。 ● 10月宣布將「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台灣產品開發及銷售權利，獨家授權美商默沙東藥廠。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 OBI-822 臨床試驗解盲，初步數據顯示，雖本試驗尚未達到主要療效終點(primary endpoint)，但證實 OBI-822 具產生抗體的能力，且對能產生有效抗體的族群有非常顯著之臨床意義。 ● 3月接獲美國腫瘤醫學會(ASCO)通知，本公司乳癌新藥 OBI-822 二/三期臨床試驗結果將至六月該學會的年會中發表口頭論文報告。 ● 4月在倫敦召開 OBI-822 國際專家會議。 ● 6月在 ASCO 發表 OBI-822 二/三期臨床試驗口頭論文報告，並在 ASCO 舉辦專家衛星會議，計有世界各國 30 餘位專家與會。 ● 6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並全面改選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選任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念慈續任董事長。 ● 7月 ASCO 出刊之「ASCO POST」醫學通訊，專文報導 OBI-822 第二/三期臨床試驗成果。 ● 10月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 2016 歐洲腫瘤醫學會(ESMO)舉辦 OBI-822 主動免疫療法教育研討會。 ● 11月 OBI-833 獲台灣與澳洲專利局通過「具較高碳水化合物密度之主動免疫抗癌藥以及新穎皂素佐劑」專利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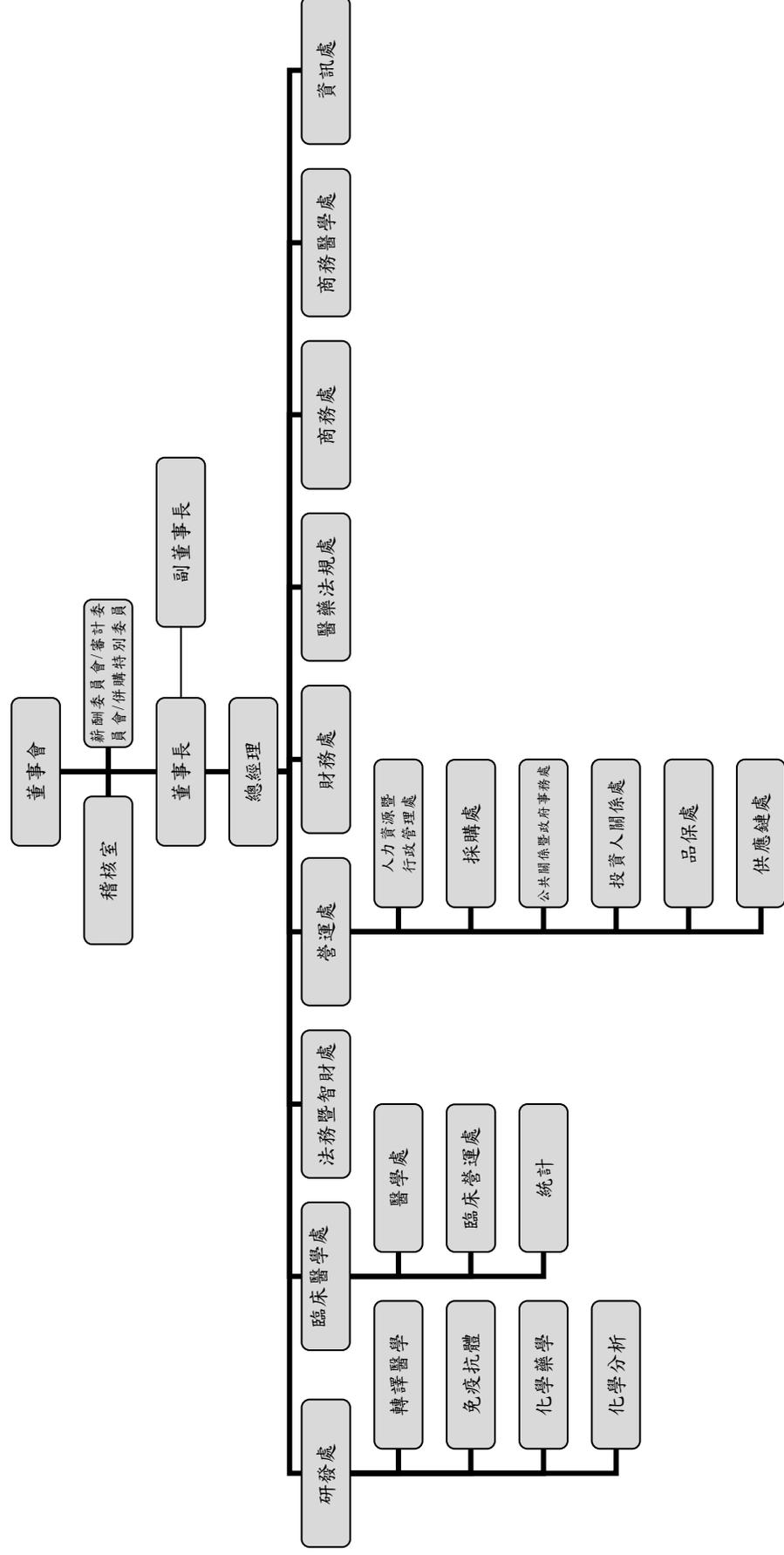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月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AbProtix, Inc. 簽署換股暨合作意向書。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與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署(FDA)召開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 EOP2 會議。 ● 1月孟芝雲營運長退休，聘任詹孟恭為新任營運長。 ● 1月 Adagloxad Simolenin (OBI-822)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CFDA)核准第三期臨床試驗。 ● 4月公告研發中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達到美國及臺灣一期臨床試驗安全性主要指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各單位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 2.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 3.編制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缺失，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作業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 	
研發處	轉譯醫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及執行轉譯癌症機轉研究，支援臨床試驗與藥證申請。 2.執行轉譯醫學、轉譯藥理學及毒理試驗，支援臨床試驗。 3.規劃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計畫。 4.執行新藥研發專案管理。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免疫抗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及執行臨床前免疫學及免疫藥理學相關試驗。 2.規劃及管理臨床試驗檢體之相關研究。 3.執行產品放行免疫活性試驗。 4.支援臨床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化學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成方法、劑型開發與設計。 2.製程參數與製程最佳化研究。 3.製造、製程管控及委外合作計畫之規劃。 4.產品 CMC 資料準備與撰寫，以支援臨床許可申請及藥證申請。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化學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藥特徵分析與分析方法開發。 2.分析方法操作文件建立與確效實驗執行。 3.產品規格設定。 4.試驗藥品品質監管與安定性追蹤。 5.研究成果之專利佈局。
臨床醫學處	醫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導並撰寫新藥臨床試驗Protocol，且確認其可行性。 2.提供醫學及藥物副作用相關資訊，並負責臨床前之擬定與執行；期間，受試者若有不良反應時的症狀、解讀。 3.支援新藥業務之推展。
	臨床營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臨床試驗規劃與執行。 2.新藥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 3.產品計劃專案管理。
	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臨床開發提供統計專業及策劃。 2.主導統計分析並解釋分析結果。 3.支援與藥品管理局的交涉。 4.支援臨床結果的發表。

法務暨智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約及法律文件之審閱、修訂與草擬。 2.法務制度建立、維護與流程管理。 3.法律爭議案件處理與協商。 4.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維護。 5.法令遵循制度之建置與推動。 6.公司營運相關法律風險控管。
營運處	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員工發展。 2.薪資獎酬制度。 3.組織優化與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技術。 4.組織文化養成。 5.人資制度優化。 6.強化員工關係。 7.總務行政管理，與空間利用。
	採購處	物品及勞務採購。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外發言策略之擬訂及發布。 2.媒體關係經營、媒體採訪、出版、廣告安排和執行。 3.政府、專業、同業、病友團體及投資人關係之維運、聯絡窗口。 4.對外文宣、媒體相關內容、文案、企畫、活動創意設計及統籌。 5.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規劃及執行。
	投資人關係處	投資人關係活動及意見處理。
	品保處	確保研發及經銷藥品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FDA)之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cGMP)。
	供應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生產規劃，技術轉移，及產品供應至臨床使用或市場銷售。 2.確保公司國內外臨床及未來產品之穩定供應。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務管理。 2.會計管理。 3.上市櫃暨股務管理。 4.租稅規劃。 5.預算管理。
醫藥法規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藥物許可之註冊申請。 2.提供公司藥事法規資訊。 3.藥商許可執照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4.臨床許可申請與藥證申請。
商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短、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業務行銷、新藥市場開發。 2.產品商品化管理。 3.產品市場趨勢評估。 4.技術移轉與產品授權。

	5.爭取國際合作夥伴。
商務醫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藥物適應症及其潛在病患族群。 2.分析藥物進行一、二、三期臨床試驗之難易、規模及風險。 3.藥物研發過程突發議題評估及策略建議。 4.經由內外部研討會，引進藥物研發相關創新觀念。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循經營發展策略，規劃與發展資訊藍圖與架構。 2.制定資訊預算計畫，控制和監控預算支出。 3.建立資訊政策、標準和程序。 4.發展資訊績效指標，確保有效評量資訊計畫在業務改進所產生的效益。 5.規劃與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6.設計與實施資訊安全方案，保護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 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25,765	15.05	25,765	14.97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0	0	2,361	1.37	0	0	5,892	3.43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 美國布蘭戴斯大學有機化學 博士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創辦人、董事長 NuSkin Enterprises Inc. 首席 科技顧問 Pharmanex Inc. 創辦人、副總裁 Cinogen Pharmaceutical, Inc. 董 事長 ArQule, Inc. 醫藥部副總裁 Rhone-Poulenc Rorer, Inc. (Aventis) 藥品開發處處長 Merck, Sharp & Dohme Co.Inc. 藥品化學部副處長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OBI Pharma USA, Inc. 董事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法學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員	潤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潤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 台灣運保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潤惠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豪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250	0.15	250	0.15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0	0	0	0	267	0	0	0	台北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公司組織發展協會理事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中央信託局壽險處辦事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英屬蓋曼群島商 Ruenvex Biotech, Inc. 法人董事代表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美商 RenBio Inc.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0	0	800	0.46	20	0.01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及總裁特別助理	中裕新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長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Tanvex BioPharm Inc. 法人董事代表 TMB HK Service Limited 董事長 TatMed Biologics HK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代表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代表 名生生物科技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陞陸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鎂一動(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全球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馮震宇	男	中華民國	103.07.23	105.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學博士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 任暨法律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會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張仲明	男	中華民國	103.07.23	105.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天普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 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 學研究所所長、教務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內研究業 務處處長、生技與藥物研究 所代理所長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學會理事長 亞太細胞生物學會副主席	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 醫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逢甲大學董事長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 學研究所合聘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泰昌	男	中華民國	105.06.27	105.0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財務 金融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特聘教授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 員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 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 授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會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委員會顧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事 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8.98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1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6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55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
	尹衍樑	13.70
	王綺帆	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尹崇恩	0.26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2.86
	王綺帆	7.14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9.997
	王綺帆	0.003
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芳	28.57
	王明怡	28.57
	楊文娟	28.57
	黃麗娟	14.29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3.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宜泰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	✓			✓	✓		✓	✓	✓		-
宜泰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	✓		✓	✓		✓	✓	✓	✓		-
盛成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	✓	✓		✓	✓		✓	✓	✓	✓		-
盛成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	✓		✓	✓		✓	✓	✓	✓		-
馮震宇	✓		✓	✓	✓	✓	✓	✓	✓	✓	✓	✓	✓	3
張仲明	✓		✓	✓	✓	✓	✓	✓	✓	✓	✓	✓	✓	-
王泰昌	✓	✓	✓	✓	✓	✓	✓	✓	✓	✓	✓	✓	✓	3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總經理	黃秀美	女	中華民國	102.04	222	0.13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GSK)全球副總裁暨中國及香港地區總監、全球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監 SmithKline Beecham (SB)總經理、行銷處長 勝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登記及行銷經理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副委員 生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長	游丞德	男	中華民國	101.01	833	0.48	50	0.03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臨床藥學博士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藥事業部總經理、研發長 Canyon Pharmaceuticals Inc.總裁、研發長、董事及共同創辦人 Bristol Myers Squibb 研究所副所長 香港 YU Enterprises, Ltd 董事、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詹孟恭	男	中華民國	106.01	0	0	0	0	0	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 財務金融碩士 喜康生技財務長 太景生技財務長 奇景光電財務長 Intel Capital 財務經理 中華開發投資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品保副總	曾毓俊	男	中華民國	101.01	304	0.18	0	0	0	0	美國克里夫蘭大學臨床化學博士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NuSkin Enterprises Inc. 資深品保處長 American Home Product 技術處長 台灣氣胺股份有限公司品保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總	王振東	男	中華民國	105.3	63	0.04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處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醫學處副總	張凱萍	女	中華民國	105.03	0	0	0	0	0	0	亞松森大學醫學科學院 賽基醫務處長 賽諾菲醫務處長 亞培醫務處長 阿斯特健利康醫療事務經理 諾華醫學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統計處副總	李淑華	女	中華民國	105.07	0	0	0	0	0	0	PhD in Biostatistics, Boston University Director in Statistics, Biogen Senior Biostatistician, Center for Biostatistics in AIDS Research, 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免疫抗體資深處長	賴建勳	男	中華民國	103.03	79	0.05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所博士 經濟部技術處生技醫藥與民生材化顧問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物製藥研究所蛋白質工程組組長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社團法人台灣抗體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人力資源行政處管理處長	羅婷玉	女	中華民國	102.06	0	0	0	0	0	0	英國帝蒙佛大學商業管理學碩士 諾華股份有限公司(Novartis)人力資源顧問 美世人力資源顧問公司(Mercer)資深顧問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pirox)全球人力資源經理	無	無	無	
商務醫學處處長	廖宗志	男	中華民國	103.1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醫學系畢業 台灣禮來醫學處醫學顧問 台灣必治安醫學處醫學顧問 醫藥品查驗中心臨床組主管 大林慈濟醫院主治醫師 臺大醫院兼任主治醫師	無	無	無	
臨床營運處處長	楊孟慧	女	中華民國	102.07	48	0.03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研究所碩士 輝瑞大藥廠臨床研究經理/品質經理、臨床研究處副處長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臨床研究經理	無	無	無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	謝義菁	男	中華民國	103.03	33	0.02	0	0	0	0	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學化學所博士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員/研究員 寧波斯邁克化學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商務處資訊處長	陳建國	男	中華民國	105.03	0	0	0	0	0	0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畢業 台灣葛蘭素史克大藥廠感染症事業單位主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股數
投資人關係處處長	楊子濂	男	菲律賓	105.03	16	0.01	0	0	0	0	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商學管理碩士 葛蘭素史克中國與香港企業發展部門 荷蘭葛蘭素史克藥廠台灣分公司商業卓越部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傳播顧問 京華(元大)證券研究分析師 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網路行銷專員 Clemente Capital, Inc. 股本研究分析師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女	中華民國	105.03	26	0.02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公共衛生研究碩士 秀傳醫療體系媒體總監 財團法人海健會秘書長 民生報生活、綜合新聞中心主任 歐洲日報副總編輯	無	無	無	
法務暨智財處處長	陳穎杰	男	中華民國	106.03	3	0	0	0	0	0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伯明罕大學企管碩士 住必琪法務暨人資經理 台灣東洋製藥法務經理 中租迪和法務襄理 奇美光電/華碩電腦法務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簡志仲	男	中華民國	100.03	16	0.01	0	0	0	0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理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念慈 代表人	2,508	-	-	-	35	35	-	-	(0.23)	(0.23)	-	-	-	-	(0.23)	(0.23)	無
副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達夢 代表人	-	-	-	-	30	30	-	-	-	-	-	-	-	-	-	-	無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卓隆燁 代表人	-	-	-	-	30	30	-	-	-	-	-	-	-	-	-	-	無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全 代表人	-	-	-	-	15	15	-	-	-	-	-	-	-	-	-	-	無
副董事長	許友恭(註)	1,548	-	-	-	25	25	-	-	(0.14)	(0.14)	4,178	4,178	-	-	(0.52)	(0.52)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 李世仁 (註)	-	-	-	25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蔡揚宗(註)	350	-	-	50	(0.04)	(0.04)	(0.04)	(0.04)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張仲明	600	-	-	90	(0.06)	(0.06)	(0.06)	(0.06)	-	-	-	-	-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馮震宇	600	-	-	110	(0.06)	(0.06)	(0.06)	(0.06)	-	-	-	-	-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王泰昌	250	-	-	40	(0.03)	(0.03)	(0.03)	(0.03)	-	-	-	-	-	(0.03)	(0.0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舊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達夢、卓隆燁、陳志全、許友恭、李世仁、蔡揚宗、張仲明、馮震宇、王泰昌	曾達夢、卓隆燁、陳志全、許友恭、李世仁、蔡揚宗、張仲明、馮震宇、王泰昌	曾達夢、卓隆燁、陳志全、許友恭、李世仁、蔡揚宗、張仲明、馮震宇、王泰昌	曾達夢、卓隆燁、陳志全、許友恭、李世仁、蔡揚宗、張仲明、馮震宇、王泰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念慈	張念慈	張念慈	張念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許友恭	許友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最近年度(105)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年度(105)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來水費、房屋稅、地稅、車稅、保險費、退休金、醫療費、退休金、教育費、子女教育費、其他費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黃秀美														
營運長	孟芝雲														
研發長	游丞德														
品保副總	曾毓俊														
財務處副總	王振東														
醫務長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離職)	陳純誠	38,028	38,028	0	0	0	0	0	0	0	0	0	(3.43)	(3.43)	無
研發處轉譯醫學副總	余裴文														
醫學處副總	張凱萍														
統計處副總	李淑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孟芝雲、游丞德、曾毓俊、王振東、 陳純誠、余裴文、張凱萍、李淑華	孟芝雲、游丞德、曾毓俊、王振東、 陳純誠、余裴文、張凱萍、李淑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秀美	黃秀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提高公司風險之行為，以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著眼於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酬金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40,384	(4.29)	48,512	(4.37)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	40,384	(4.29)	48,512	(4.3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念慈	4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舊任
副董事長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3	1	75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舊任
董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4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舊任
副董事長	許友恭	4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舊任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	4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舊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4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舊任
獨立董事	馮震宇	6	1	86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連任
獨立董事	張仲明	6	0	86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連任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	3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新任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3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新任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2	0	67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新任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3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新任
獨立董事	王泰昌	3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董事，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4年12月15日 (第4屆第25次)	本公司擬選定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業務(或製造)策略性合作夥伴。	獨立董事均一致同意於董事會召開前，授權許友恭副董事長召集獨立董事三席及李世仁董事成立五人特別委員會，研擬本公司與潤雅公司合作策略、架構及方式，供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及議決。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依五人特別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105年1月22日 (第4屆第26次)	本公司與潤雅生技(股)公司之業務(或製造)策略性合作事宜、供應合約、擬向潤雅生技(股)公司採購原料案、簽訂設備購買契約案之討論案。	獨立董事均一致同意授權許友恭副董事長召集獨立董事三席及李世仁董事之五人特別委員會，於董事會召開前，先討論本公司與潤雅公司之各項議案。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五人特別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提案至董事會決議。
105年11月11日 (第5屆第3次)	本公司擬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案。	獨立董事均一致同意陳志全董事所提臨時動議關於本公司擬向潤雅公司請購原料案。因利益迴避之故，張念慈董事長、曾達夢董事、卓隆燁董事、陳志全董事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由獨立董事王泰昌代理主持會議，因此本案僅由全體獨立董事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案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王泰昌徵詢其他兩位獨立董事意見後，決議通過本案之供應商潤雅為本公司關係人，此請購案必須符合關係人交易程序之評估，於執行時應考慮會議所提之因素。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業於106年3月9日經董事會報告通過後執行此請購案。
105年5月13日 (第4屆第29次)	核准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年3月9日 (第5屆第4次)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5.01.22	張念慈 卓隆燁	討論本公司與潤雅生技(股)公司之業務(或製造)策略性合作事宜、供應合約、擬向潤雅生技(股)公司採購原料案、簽訂設備購買契約案。	張念慈董事長為潤雅董事，卓隆燁董事為潤雅之法人董事，匯弘投資(股)公司於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張念慈董事長及卓隆燁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5.13	張念慈 李世仁	擬對本公司董事 Alpha 公司要求行使歸入權。	張念慈董事長係關係人。李世仁董事為法人董事 Alpha 公司之法人代表。	張念慈董事及李世仁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本案經許友恭副董事長代理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5.13	馮震宇 張仲明 曾達夢 卓隆燁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	馮震宇先生及張仲明先生係當事人。提名人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法人董事，曾達夢先生及卓隆燁先生係匯弘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馮震宇先生及張仲明先生，暨持股百分之一股東提名人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曾達夢先生及卓隆燁先生依法迴避此議案之審查及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1.11	曾達夢	選舉副董事長。	曾達夢董事係當事人。	張念慈董事長提名曾達夢董事為副董事長。曾達夢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1.11	張念慈 曾達夢 卓隆燁 陳志全	本公司擬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購原料案。	張念慈董事長為潤雅董事，陳志全董事為潤雅之法人董事匯弘投資(股)公司於本公司之法人董事盛成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曾達夢董事、卓隆燁董事係潤泰集團關係人。	張念慈董事長、曾達夢董事、卓隆燁董事、陳志全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由獨立董事王泰昌代理主持會議。 本案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王泰昌徵詢其他兩位獨立董事意見後，本請購案於執行時應考慮所提之因素。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上櫃，所有董事會運作均依相關法規制度辦理。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
- 2.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馮震宇博士、張仲明博士及王泰昌博士，於法律智財、生醫研發、會計及財務分析等領域具有豐富之專業能力及經驗，就董事會相關議案及公司經營，提供良好建議。
- 3.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 4.本公司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105 年明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 106 年第一季已完成最近期受評年度 105 年之績效評估。
- 5.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之網站除了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及時更新相關活動、公告與財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主席	馮震宇	6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蔡揚宗	3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舊任
委員	張仲明	6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王泰昌	3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5 年 3 月 25 日 (第 1 屆第 15 次)	核准 104 年度財務報表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 1 屆第 16 次)	核准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105 年 8 月 12 日 (第 2 屆第 2 次)	核准 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106 年 3 月 9 日 (第 2 屆第 4 次)	核准 105 年度財務報表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5.1.2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05.1.2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05.3.2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05.3.25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4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5.3.2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05.3.25	董事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4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5.3.25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105.5.1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5.5.13	董事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5.8.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05.8.12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5 年半年報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5.8.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05.8.12	董事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5 年半年報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5.11.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05.11.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5.11.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105.11.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05.11.11	董事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5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5.11.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	洽悉
106.3.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06.3.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5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6.3.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之工作進度報告。	洽悉
106.3.9	董事會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民國 105 年決算表冊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洽悉
106.3.9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洽悉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並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與制度等，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移請法務部門處理。 (二) 本公司已掌握股務代理所提供之股東名冊。 (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因應業務需要而適時加以修訂。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		(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皆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性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th> <th>財會</th> <th>法律</th> <th>產業</th> <th>管理</th> <th>國際</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念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曾達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卓隆燁</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志全</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馮震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仲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王泰昌</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05年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及組織規程，業於106年1月18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加以評估後設置。 (三) 本公司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以提高公司治理程度，105年明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最近期受評年度105年績效評估已於106年第一季完成。本次評估範圍為個別董事成員及董事會兩類。一為董事成員自評，以問卷型態包含25項次進行六大面向(包		財會	法律	產業	管理	國際	張念慈			✓	✓	✓	曾達夢		✓		✓	✓	卓隆燁	✓			✓	✓	陳志全			✓	✓	✓	馮震宇		✓	✓	✓	✓	張仲明			✓	✓	✓	王泰昌	✓			✓	✓	尚無重大差異。
	財會	法律	產業	管理	國際																																															
張念慈			✓	✓	✓																																															
曾達夢		✓		✓	✓																																															
卓隆燁	✓			✓	✓																																															
陳志全			✓	✓	✓																																															
馮震宇		✓	✓	✓	✓																																															
張仲明			✓	✓	✓																																															
王泰昌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績效良好。另一為董事會績效考核,以自評問卷型態,包含48項次進行五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的評估,均績效良好。本公司就評分較弱的項次檢討,為來年改進之道。未來年度在成本效益合理的情況下,將考量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執行之可行性與週期。</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關係人,亦非本公司股東,未向本公司支薪,其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無庸置疑。</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對於善盡公司治理有具體的推動計畫,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同時持續更新公司治理最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公司現由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迄今執行情況良好。</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護其權益。</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公司委辦股務事務。</p>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p>(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况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法將法說會錄影實況於公司網站公開播放。</p>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	✓		<p>(一) 保障、關懷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遺餘力,並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良好關係。</p> <p>(二) 投資者關係:</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為維護股東權益，便於投資大眾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往來，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合作愉快。</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除設有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視需要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注意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董監事亦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政策強調「預防勝於一切」，除依法制定嚴密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外，財務方面，匯率等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產品上市銷售，將由專人提供往來客戶相關服務。</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1年6月14日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皆辦理續保。</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105年首次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第三屆)，未來每年均會對未評鑑通過項目審視當年度及未來策略的可行性，因此每年均會在主管機關政策發展及公司主體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就現階段能改善的項目推動施行計劃，並就現階段未能改善的項目設定改善年度及目標。</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數	其 開 公 酬 董 家 (註 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馮震宇	✓		✓	✓	✓	✓	✓	✓	✓	✓	✓	3	符合
獨立董事	張仲明	✓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王泰昌	✓	✓	✓	✓	✓	✓	✓	✓	✓	✓	✓	1	符合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26 日，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仲明	5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蔡揚宗	2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舊任
委員	馮震宇	5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連任
委員	王泰昌	3	0	100	105.6.27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之制度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將視公司發展及實際需要，修訂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透過內部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如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等，期建立員工共識並遵行。</p> <p>(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目前委由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和人事行政處主責，並由營運長視活動或政策需要，協調各處室共同效力，並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及薪酬、員工認股相關辦法，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分享公司營運成長之成果，符合社會責任。</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以實驗室為主，無使用對環境負荷大的資源。本公司珍惜資源，持續推行節約能源觀念與行動，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並呼籲同仁隨手關燈、減少複印、自行帶環保杯、減少包裝水與紙杯使用，將節約能源落實於日常生活行動中，對於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上，實施依資源類別分類處理及回收利用等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p> <p>(二)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就產業特性營運所需，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小組，並制定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辦法，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p> <p>(三)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事。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本公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辦公室奉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及用電量，調節空調溫度，以減少生活、辦公所與實驗之營運耗能，改進制作方法、製程及生產管理，以減輕污染事故之措施，以有效利用能源，達成節能減碳目的。</p>	本公司係屬生技研發產業並無生產作業，對實驗室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在維護永續環境的措施上，與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手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理政策與程序？			1. 不定期舉辦員工交誼等活動，有助員工身心發展。 2.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3. 訂定社團設置辦法，鼓勵員工自發性成立藝文、休閒社團，定期舉辦活動，倡導員工樂在工作、健康，鍛鍊身心，並提高內聚力。 4.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均依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推派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員工的申訴管道包含人資單位、單位主管及總經理等，均有妥善調停及處理，迄今未有嚴重之申訴案件。員工對公司管理、制度有任何意見，均可自在與主管協談、表達意見，主管並即時處理；若有舉報或申訴情事，在充分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下，相關主管會進行約談、調查，並將處理情形及意見適時回覆當事人，讓其感受到充分被尊重及職場有效管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一年舉辦二次以上員工及實驗室安衛教育及消防演練、實施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工具，及危急事件的灑水、消防及救護醫療等急救設施。致力於建立安全的員工工作環境並保護人身安全，預防職業災害。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定期溝通，溝通機制包含公告、招集會議等，以通知員工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本公司每個月定期召開員工會議，除佈達公司重要決策及活動外，並依員工需求，訂定不同主題，請專家主講，如稅務輔導、CPR訓練等；此外，該會議並鼓勵員工針對內部各項事務自由發言和建言，以達到雙向溝通目的。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關切同仁發展，視個別需要訂定完整培訓計畫，務求同仁發揮所長，並透過進修取得升遷之知能與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主要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未有營業收入，未來產品銷售後，將提供往來客戶相關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相關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均經蒐集資訊，充分了解並評估後，始列為合作對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均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定期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若有對外推動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公益活動，亦會透過活動新聞或活動宣導等管道，即時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未來仍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並揭露及編製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二)社會公益：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視情況捐助研究或慈善機構。 (三)人權、員工權益： 1.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2.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應意見。 (四)安全衛生： 1.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注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 2.本公司制定實驗室相關操作規範，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不定期舉辦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委請相關驗證機構查證，其為未來規劃的方向之一。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公司內部運作遵循之依據。誠信、透明乃本公司經營之重要核心價值，依此建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以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每一業務接觸對象，並嚴禁員工收受不當餽贈與款待。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	✓		(一) 本公司上下高度自律，商業活動從未涉及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p> <p>(二) 本公司法務暨智財處為負責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監督與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即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在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建立有效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推行作業電腦化，管理機能可由電腦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不時宣導並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公司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調查結果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公佈，且呈報董事會成員。</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且配合法令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即時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並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103年首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法令及公司實務修訂誠信經營守則。</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亦完成「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之訂定，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次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簽章



總經理：黃秀美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05年間因資訊申報作業不符規定遭櫃買中心裁罰新台幣壹佰萬元，本公司已檢討並採取職務輪調之改善措施，加強內控管理。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第四屆第 26 次 董事會 105.0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別委員會擬提案修正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屆第 25 次董事會之第一案決議。 2.特別委員會擬提案本公司與潤雅之業務(或製造)策略性合作事宜。 3.特別委員會擬提案本公司與潤雅之供應合約。 4.本公司擬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原料案。 5.本公司擬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購買契約案。 6.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張念慈董事長及卓隆燁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由許友恭副董事長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3.張念慈董事長及卓隆燁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由許友恭副董事長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4.張念慈董事長及卓隆燁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由許友恭副董事長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5.張念慈董事長及卓隆燁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由許友恭副董事長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 27 次 董事會 105.0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辦理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四屆第 28 次 董事會 105.0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提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運計劃。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4.擬提本公司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免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5.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核准權限表」部分條文，暨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2016 年預算案。 7.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8.提名獨立董事案。 9.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0.訂定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 11.為確立馬偕爭議案處理方向，擬提供目前研議之協商與法律策略。 1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13.本公司擬購買南港新實驗室案。 14.擬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5 年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核准權限表」之人事行政類有關請假、加班、公出之核決規定，俟本公司組織調整確定後再予以討論外，其餘各修訂及訂定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工作計畫案。 15.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擬實施之薪資調整以及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調薪及績效獎金案。 16. 擬提民國 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 17. 本公司特殊貢獻獎金提案。 18. 本公司人事提案。	1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8.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升遷王振東擔任財務處副總經理乙職、李淑娟擔任公共關係處處長乙職、楊子濂擔任投資人關係處處長乙職、以及陳建國擔任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乙職。
董事會	第四屆第 29 次 董事會 105.05.13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季財報案。 2.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智慧財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 變更本公司買回股份目的案。 4.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5. 擬對本公司董事 Alpha 公司要求行使歸入權。 6.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核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8. 擬補充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9.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10. 追認本公司對「壹週刊」之不實報導毀損本公司聲譽事，提起刑法加重毀謗等罪之告訴及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11. 追認本公司對以 OBLie 名義於 INSPIRE 網站偽造刊登不實言論者，提起刑法加重毀謗等罪之告訴。 12. 追認本公司對以散布流言等操縱市場之不法行為者，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告發。 13. 本公司人事提案。	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張念慈董事及李世仁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經許友恭副董事長代理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馮震宇先生及張仲明先生，暨持股百分之一股東提名人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曾達夢先生及卓隆燁先生依法迴避此議案之審查及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105 年股東常會 105.06.27	承認事項： 1. (董事會提案)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董事會提案)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承認事項：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票決照案承認。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票決照案承認。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提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案)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p>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提)選任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p>討論事項(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提)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討論事項(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就股東戶號54號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修正案進行票決。票決照修正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票決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票決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就股東戶號54號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修正案進行票決。票決照修正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票決照案通過。 <p>選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結果：第五屆7席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念慈 董事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達夢 董事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隆燁 董事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 獨立董事馮震宇 獨立董事張仲明 獨立董事王泰昌 <p>討論事項(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依原提案內容進行票決。票決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五屆第1次 董事會 105.06.27	1.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	1.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推選張念慈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
董事會	第五屆第2次 董事會 105.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參與本公司供應商策略投資案。 本公司擬委託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藥品相關合作案。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本公司人事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董事會	第五屆第3次 董事會 105.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選舉副董事長案。 擬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暨「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本公司為強化智慧財產管理並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擬增訂「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案。 追認本公司於玉山銀行貸款額度申請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 稽核部門擬提出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稽核計畫。 追認本公司對壹週刊追加民事與刑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張念慈董事長提名曾達夢董事為副董事長。曾達夢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p>告訴案。</p> <p>8.本公司為有效管理 PCT 國際專利申請方式，擬於新加坡設立 IP holding company 子公司案。</p> <p>9.訂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以及認股辦法，據此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p> <p>10.本公司人事提案。</p> <p>11.本公司總經理薪資福利調整建議案。</p> <p>臨時動議</p> <p>1.本公司擬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請購原料案。</p>	<p>7.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8.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需進一步做詳細研討後，下次董事會再提案。目前暫不進行此案。</p> <p>9.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後通過。</p> <p>10.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修正後通過。</p> <p>11.黃秀美總經理依法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臨時動議</p> <p>1.張念慈董事長、曾達夢董事、卓隆燁董事、陳志全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由獨立董事王泰昌代理主持會議。本案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王泰昌徵詢其他兩位獨立董事意見後，本請購案於執行時應考慮所提之因素。</p>
董事會	第五屆第 4 次 董事會 106.03.09	<p>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p> <p>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p> <p>3. 2017 年預算案。</p> <p>4.擬提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劃。</p> <p>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6.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p> <p>7.擬修訂本公司「資訊循環」部分條文。</p> <p>8.為因應《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制訂，擬修訂「研發循環」第五版。</p> <p>9.擬追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改派案。</p> <p>10.本公司擬於新加坡開立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存款帳戶。</p> <p>11.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案。</p> <p>12.訂定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p> <p>13.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p> <p>14.擬修訂本公司「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p> <p>15.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p> <p>16.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提案。</p> <p>17.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06 年之工作計畫提案。</p> <p>18.審查本公司民國 106 年擬實施之薪資調整，以及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06 年度調薪及績效獎金案。</p> <p>19.本公司擬提民國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名冊提案。</p> <p>20.本公司人事升遷提案。</p>	<p>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7.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8.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9.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0.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4.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5.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7.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8.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19.本案除民國 106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第</p>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次發行單位修正為共計 3,145,000 單位之外，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升遷陳穎杰擔任法務暨智財處處長乙職。
董事會	第五屆第 5 次 董事會 106.03.30	1.擬向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取得授權案。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浩鼎 105 年股東常會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在台北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與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執行情形之檢討：本案已於股東常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票決承認。

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

執行情形之檢討：本案已於股東常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票決承認。

討論事項(一)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之檢討：票決通過股東戶號 54 號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修正案，並遵循決議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執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2.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之檢討：票決通過，並遵循決議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3.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執行情形之檢討：票決通過，並遵循決議依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執行。

4.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執行情形之檢討：票決通過股東戶號 54 號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修正案，並遵循決議依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執行。

5.討論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執行情形之檢討：票決通過，並遵循決議依相關法令執行。惟目前尚未執行。

選舉事項

1.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之檢討：

選舉結果：7席董事當選名單

(1)董事長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念慈

(2)董事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達夢

(3)董事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隆燁

(4)董事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

(5)獨立董事馮震宇

(6)獨立董事張仲明

(7)獨立董事王泰昌

執行情形之檢討：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討論事項(二)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執行情形之檢討：本案已於股東常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票決通過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本次股東會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項議案票決情形，請參照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醫務長暨藥物臨床 研發副總	陳純誠	104.1.1	105.8.10	個人生涯規劃
營運長	孟芝雲	102.11.1	106.1.23	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347	1,347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080	-	3,08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3,080	-	275	-	1,072	1,347	105.01.01~105.12.31	非審計公費詳後註
	張明輝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及公費列示如下：

- 1.ERP 權限覆核諮詢 340 仟元；
- 2.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402 仟元；
3. TIPS 輔導諮詢 330 仟元。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念慈(註 1)	50	0	0	0
副董事長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0	0	0	0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隆燁	0	0	0	0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註 2)	800	0	0	0
副董事長	許友恭(註 3)	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世仁(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仲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泰昌(註 2)	0	0	0	0
10%大股東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13,000	0	0
總經理	黃秀美	80	0	100	0
研發長	游丞德	0	0	200	498
營運長	詹孟恭(註 4)	0	0	0	0
營運長	孟芝雲 (註 5)	(116)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品保副總	曾毓俊	0	0	100	0
財務處副總	王振東	(1)	0	9	0
醫務長暨藥物 臨床研發副總	陳純誠(註 6)	0	0	0	0
研發處轉譯醫 學副總	余斐文(註 7)	0	0	0	0
醫學處副總	張凱萍(註 8)	0	0	0	0
統計處副總	李淑華(註 9)	0	0	0	0
研發處免疫抗 體資深處長	賴建勳	(21)	0	0	0
人力資源處暨 行政管理處處 長	羅婷玉	(34)	0	(3)	0
商務醫學處長	廖宗志	0	0	0	0
臨床營運處 處長	楊孟慧	48	0	0	0
研發處化學藥 學處長	謝義簧	21	0	0	0
商務處商業資 訊處長	陳建國(註 10)	0	0	0	0
投資人關係處 處長	楊子濂(註 10)	16	0	0	0
公共關係暨政 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註 10)	25	0	0	0
法務暨智財處 處長	陳穎杰(註 11)	0	0	2	0
稽核室經理	簡志仲	18	0	(6)	0

註 1：董事長張念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由董事改任董事代表人。

註 2：105 年 6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新任。

註 3：105 年 6 月 27 日全面改選董事，舊任。

註 4：該經理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到職。

註 5：該經理人於 106 年 1 月 23 日退休。

註 6：該經理人於 105 年 8 月 10 日離職。

註 7：該經理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離職。

註 8：該經理人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到職。

註 9：該經理人於 105 年 7 月 1 日到職。

註 10：該經理人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就任。

註 11：該經理人於 106 年 3 月 9 日就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5月3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14.97	0	0	0	0	匯弘投資 潤泰全球	同一集團 企業	無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坤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45	9.03	0	0	0	0	宜泰投資 潤泰全球	同一集團 企業	無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忠賢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733	4.49	0	0	0	0	宜泰投資 匯弘投資	同一集團 企業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綺帆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5,971 (註)	3.47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代表人：Ken, Chung-Hsuan	27	0.02	0	0	0	0	無	無	無
鄭秀珍	3,014	1.75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念慈	2,361	1.37	0	0	0	0	無	無	無
翁郁琇	1,805	1.05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 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專戶	1,793	1.04	0	0	0	0	無	無	無

徐紅照	1,562	0.91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444	0.84	0	0	0	0	無	無	無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BI Pharma Limited	600,000	100%	0	0%	600,000	100%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2)	0	0%	0	100%	0	100%
OBI PHARMA USA, INC.	2,701,000	100%	0	0%	2,701,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11月、102年3月及4月分別完成香港OBI Pharma Limite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OBI PHARMA USA, INC.之設立登記。

註2：香港OBI Pharma Limited以資金100%轉投資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五年度)：

106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財產抵充股 款者	其他
101.3	現金增資:15元	150,000	1,500,000	136,000	1,360,000	現金增資 36,0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48720 號函核准
101.3	員工認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36,384	1,363,843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384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48720 號函核准
101.9	員工認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36,717	1,367,166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332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92650 號函核准
101.11	員工認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38,252	1,382,520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1,535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39060 號函核准
102.4	員工認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38,951	1,389,515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699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73270 號函核准
102.7	員工認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39,402	1,394,017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45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39840 號函核准
102.10	現金增資:158元及員工認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48,996	1,489,959	現金增資 9,494 仟股及已 員工認股 權 1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7180 號函核准
103.3	員工認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49,189	1,491,892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193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44610 號函核准
103.7	員工認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49,786	1,497,857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597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經授商字第 10301128410 號函核准
103.8	員工認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49,876	1,498,762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9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65080 號函核准
103.10	員工認股:10元	150,000	1,500,000	149,994	1,499,935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117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11920 號函核准
104.1	員工認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50,267	1,502,672	已執行員 工認股權 273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6770 號函核准

104.3	現金增資:310元	300,000	3,000,000	170,267	1,702,672	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56370 號函核准
104.4	員工認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70,656	1,706,564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389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71630 號函核准
104.7	員工認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70,697	1,706,974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41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2200 號函核准
104.10	員工認股:10元	300,000	3,000,000	170,720	1,707,120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23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9070 號函核准
105.1	員工認股:10元、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0,970	1,709,702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25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28350 號函核准
105.4	員工認股:10元、214.42元、227.62元、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1,200	1,711,995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230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7520 號函核准
105.7	員工認股:10元、214.42元、227.62元、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1,465	1,714,645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265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12150 號函核准
105.10	員工認股:10元、214.42元、227.62元、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1,584	1,715,838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119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76980 號函核准
106.1	員工認股:10元、214.42元、247.40元	300,000	3,000,000	172,013	1,720,132 (註)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429 仟股	無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39450 號函核准

註：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72,061,080 股；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所發行之 47,826 股，計 478,260 元尚待辦理變更登記。

106年5月3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2,061,080(註)	127,938,920	300,000,000	上櫃股票

註：包含買回公司股份 862,000 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5月3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116	15,689	359	16,166
持有股數	0	812	61,550	81,823	27,876	172,061
持股比例(%)	0	0.47	35.77	47.55	16.2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5月3日；單位：仟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623	362	0.210
1,000 至 5,000	11,012	20,825	12.103
5,001 至 10,000	1,207	9,283	5.395
10,001 至 15,000	441	5,611	3.261
15,001 至 20,000	232	4,167	2.422
20,001 至 30,000	236	5,929	3.446
30,001 至 50,000	167	6,445	3.746
50,001 至 100,000	112	7,769	4.515
100,001 至 200,000	50	6,567	3.817
200,001 至 400,000	41	11,220	6.521
400,001 至 600,000	12	5,518	3.207
600,001 至 800,000	8	5,520	3.208
800,001 至 1,000,000	5	4,401	2.558
1,000,001 以上	20	78,444	45.591
合 計	16,166	172,061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5月3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	14.97%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45	9.0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7,733	4.49%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		5,971 (註)	3.47%
鄭秀珍		3,014	1.75%
張念慈		2,361	1.37%
翁郁琇		1,805	1.0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93	1.04%
徐紅照		1,562	0.9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444	0.84%

(註)此包含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td.以及玉山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阿爾發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持有股數。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755	718	368
	最 低		250	226	248
	平 均		417.36	432.88	301.97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42.08	35.90	33.68
	分 配 後		42.08	35.90	33.68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66,294	170,494	170,852
	每 股 盈 餘		(5.66)	(6.51)	(2.37)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 106 年第一季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原則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10%，且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 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尚無盈餘，無盈餘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前一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5年2月25日至105年4月24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48元至933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862,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386,720,591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862,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1)	102年7月9日
發行日期	99.3.8	102.11.27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7,996,000	4,14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65%	2.41%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可行使認股權25%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自第2年起,每年按月等比例可行使其認股權利	屆滿2年(即第3年起)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2年後起24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1/48,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即第5年起)可行使認股權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768,081股	799,328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7,680,810元	184,116,271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227,919股	3,340,672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247.40元; 214.42元; 227.62元(註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9%	1.9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才，並激勵、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第一~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之認股數量對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例為 7.78%。
---------	---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4月15日	106年1月20日
發行日期	104.5.6	106.3.9
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發行單位數	4,679,000	3,14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2.72%	1.83%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即第3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2年後起 24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4年(即第5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100%	屆滿2年(即第3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2年後起 24個月每屆滿一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則增加 1/48，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4年(即第5年起)可行使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679,000股	3,145,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34元；283元； 422元；727元；420元(註2)	326元(註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2%	1.8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才，並激勵、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第一~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之認股數量對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例為7.78%。	

註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167-2條之規定經本公司99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故依法另訂定每股認購價格。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董事長暨全球臨床及法規總策畫(離職)	許友恭	6,180	3.59%	4,562	10	45,620	2.65%	1,618	10	16,180	0.94%
	總經理	黃秀美										
	研發長	游承德										
	品保副總	曾毓俊										
	臨床醫學處處長(離職)	林雨新										
	資深研發處處長(離職)	廖為誠										
	事業發展處處長(離職)	李敏碩										
	財務處副總	王振東										
	稽核經理	簡志仲										
	人力資源處處長(離職)	包佩華										
	資深經理	張穗芬										

員工	財務處處長(離職)	姚雪梅	1,064	0.62%	583	10	5,832	0.34%	481	10	4,808	0.28%
	臨床營運處經理(離職)	黃玉滿										
	研發處資深行政經理	柯麗娜										
	美國子公司研發處經理(離職)	王正琪										
	藥學研發處經理(離職)	蕭佳欣										
	產品企劃處副處長(離職)	吳惠華										
	研發處免疫抗體資深經理	陳怡如										
	研究發展處研究員(離職)	莊靜怡										
	臨床營運處副處長(離職)	張靜蓉										

註：未執行認股數量包含離職經理人及員工已註銷之股數 703 仟股。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二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價 格(元)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秀美	1,535	0.89%	96	214.42 ~ 247.40	22,186	0.06%	1,439	214.42 ~ 247.40	326,079	0.83%
	營運長 (離職)	孟芝雲										
	研發長	游丞德										
	品保副總	曾毓俊										
	研發處免疫 抗體資深處 長	賴建勳										
	研發處化學 藥學處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 處長	楊孟慧										
	財務處副總	王振東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處長	羅婷玉										
	稽核經理	簡志仲										
員工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1,470	0.85%	166	214.42 ~ 247.40	40,509	0.10%	1,304	214.42 ~ 247.40	311,431	0.75%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全球醫藥法規副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美國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Dee Warren										
	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	陳建國										
	投資人關係處處長	楊子濂										
	資訊暨採購處副處長(離職)	張俊博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美國子公司研發處經理(離職)	王正琪										
	採購處資深經理	孫燕玲										

註：未執行認股數量包含離職經理人及員工已註銷之股數 197 仟股。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醫務長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離職)	陳純誠										
	研發處轉譯醫學副總(離職)	余裴文										
	總經理	黃秀美										
	商務醫學處長	廖宗志										

經理人	研發長	游丞德	2,265	1.32%	0	334 ~ 420	0	0%	2,265	334 ~ 420	807,852	1.32%
	營運長(離職)	孟芝雲										
	品保副總	曾毓俊										
	研發處免疫抗體資深處長	賴建勳										
	財務處副總	王振東										
	人力資源處暨行政管理處處長	羅婷玉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處長	楊孟慧										
	商務處商業資訊處長	陳建國										
	投資人關係處處長	楊子濂										
	公共關係暨政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稽核經理	簡志仲										
員工	美國子公司商務長	Kevin Poulos	1,094	0.64%	0	334 ~ 422	0	0%	1,094	334 ~ 422	413,190	0.64%
	亞太區業務發展資深處長	俞效鋒										
	美國子公司營運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全球醫藥法規副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臨床研發副處長	歐建志										
	資訊處副處長	楊儒津										
	法務暨智財副處長	陳穎杰										
	美國子公司醫藥法規副處長	Patricia Ha										
	美國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Dee Warren										
	臨床營運處臨床專案群組資深經理	梁承忻										

註：未執行認股數量包含離職經理人及員工已註銷之股數 920 仟股。

第四次 員工認 股權	職稱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股數 占已 發行 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營運長	詹孟恭	1,435	0.83%	0	326	0	0%	1,435	326	467,810	0.83%
	統計處副總	李淑華										
	總經理	黃秀美										
	醫學處副總	張凱萍										
	研發長	游丞德										
	品保副總	曾毓俊										
	財務處副總	王振東										
	研發處免疫抗 體資深處長	賴建勳										
	人力資源暨行 政管理處處長	羅婷玉										
	研發處化學藥 學處長	謝義簧										
	臨床營運處處 長	楊孟慧										
	投資人關係處 處長	楊子濂										
	商務處商業資 訊處長	陳建國										
	公共關係暨政 府事務處處長	李淑娟										
	商務醫學處處 長	廖宗志										
法務暨智財處 處長	陳穎杰											
稽核經理	簡志仲											
美國子公司營 運長	Mitch Che											
美國子公司商 務長	Kevin Poulos											
美國子公司全 球醫藥法規副 總經理	David Hallinan											

員工	亞太區業務發展資深處長	俞效鋒	545	0.32%	0	326	0	0%	545	326	177,670	0.32%
	醫學處副處長	黃翎雅										
	臨床研發副處長	歐建志										
	資訊處副處長	楊儒津										
	美國子公司醫藥法規副處長	Patricia Ha										
	美國子公司人力資源暨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Dec Warren										
	商務處資深經理	朱大鈞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未有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謹針對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 AbProtix, Inc. 於 105 年 12 月簽署換股暨合作意向書。為促進研發、製造及行銷等技術資源之共享及合作，於本公司滿意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實地查核結果之前提下，擬由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作為對價受讓不超過 70% AbProtix, Inc. 所持有之圓祥公司股份。本投資案目前尚在商議階段，相關權利義務、換股與合作細節，仍需取得雙方之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協議並依雙方正式簽署之股份交換暨合作契約辦理之。本意向書之主要交易內容不具備法律上之拘束力，僅敘述雙方合作意願與共識，目前對公司財務與業務並未產生影響。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 106 年第 1 季為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完成，內容如下：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證櫃審字第 1030035504 號函核准。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6,2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310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6,200,000 仟元。

(二) 計畫進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 3 月	6,200,000	6,200,000

(三)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200,000 仟元已於 104 年 3 月份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並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良好。

單位：%

項目/年度	103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前)	104 年 3 月 (現金增資後)
流動比率	2,118.82	12,523.99
速動比率	2,035.23	12,457.36
負債比率	2.97	0.74

(四)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4 年 3 月 19 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105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各新藥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故當年度主要產品尚無營業收入。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公司簽訂之鼎腹欣台灣地區產品權利移轉合約，已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完成權利移轉，故依合約已收取並認列 300 萬美元之簽約金收入。

3. 公司開發中之產品線如下述：

- (1) OBI-822 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本產品在全球 45 個臨床醫療中心進行試驗，已於 103 年 7 月完成 342 人收案目標(實收 349 人)，105 年 2 月解盲；雖然整體試驗結果未達到 PFS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 無惡化存活期) 主要療效指標，但有產生 Globo H 專屬抗體者的 PFS 明顯優於沒有產生 Globo H 專屬抗體者。該臨床試驗結果獲選於 105 年 6 月在 ASCO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所舉辦的年度會議的口頭報告。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進行二期臨床試驗後會議 (End of Phase 2 Meeting)，4 月也收到歐盟 EMA 針對本公司有關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相關提問的書面回覆。本公司正在根據上述會議結論，規劃並執行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
- (2)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主動式癌症免疫療法：OBI-833/821 臨床一期安全性評估已經完成，隨後將選定其中一個劑量進入後續的劑量延伸 (Expansion Cohort Phase) 試驗。美國 FDA 於 2016 年允許浩鼎可將 OBI-833/834 臨床一期 IND 併入 OBI-833 IND，預計將以上述所選定的劑量一併在世代延伸 (Expansion Cohort Phase) 試驗中進行 OBI-833/834 臨床一期試驗。

- (3) OBI-888 Globo H 抗體，被動式癌症免疫療法：OBI-888 是針對 Globo H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國際專利申請 (PCT) 已進入各國審查程序 (National Phase)。並已完成在靈長類的單一劑量毒性試驗，並未發現重大不良反應；目前正在進行重覆劑量毒性(Repeated-Dose Tox)試驗的病理分析。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提出 IND 申請。
- (4)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癌症治療：本產品將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細胞，藉由抗體的專一性釋放小分子化療藥物的方式，針對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細胞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目前已完成初步藥理試驗及動物驗證，正進行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Control (CMC) 計畫及毒理試驗設計並提出相關專利申請與佈局。
- (5) OBI-868 醣晶片檢驗試劑：醣晶片能即時監測病人產生的醣抗體濃度。相較於傳統 ELISA 方法，醣晶片具有更高的靈敏度與專一性，能夠精準定量血清中與目標醣分子結合的抗體量。醣晶片目前已應用於臨床試驗的檢體分析，包括 OBI-822 回溯性試驗與 OBI-833 臨床試驗。初步實驗數據顯示，能早期產生 Globo H IgM 抗體的病人，有較好的無惡化存活率。未來 OBI-868 也將致力於協助浩鼎開發醣類主動免疫抗癌藥所需的相關檢測。
- (6)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本產品將以新菌種發展成新型肉毒桿菌毒素，其製劑預定用於醫學及美容用途。於 104 年已完成毒理試驗與臨床用原料藥生產，並展開原料藥安定性試驗。現階段正進行成品藥無菌充填製程開發與劑型研究，未來將委託符合「藥品優良作業規範(cGMP)」之製造場所，進行臨床試驗用成品藥生產。公司並準備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進行後續開發。
- (7)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自美國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取得 TH-3424 抗癌藥物 (OBI-3424) 全球主要市場 (亞洲除外) 研發及商品化權利。OBI-3424 預計於 107 年第 1 季進行試驗新藥申請 (IND)。AKR1C3 酶在 15 種以上的腫瘤有高度表現，主要參與激素合成和毒素的清除，OBI-3424 在腫瘤細胞內 AKR1C3 酶催化下，轉化為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OBI-3424 亦為此機轉中頗具潛力的研發中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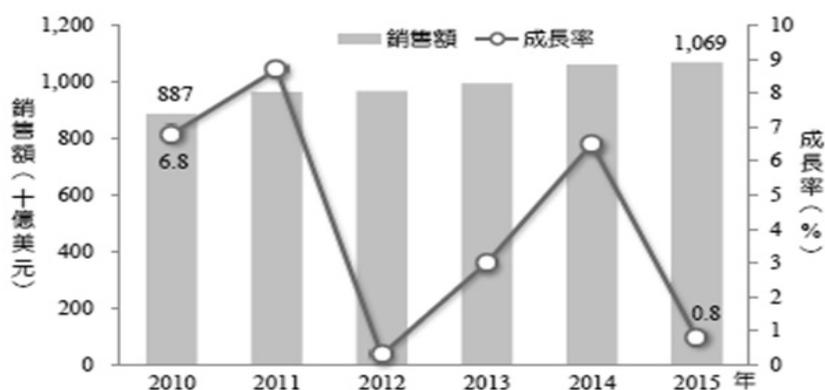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全球藥品市場現況與發展趨勢：

多年來全球藥品市場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根據 IMS Health 資料顯示，全球藥品市場規模自 2010 年的 8,870 億美元，2015 年以實際匯率計算之全球藥品市場規模成長到近 1.1 兆美元，較前一年度微幅成長 0.8%。2010~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增加 1,820 億美元，2010~2015 年複合年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為 3.8%。

就總體環境層面來看，各國經濟狀態與匯率變化在過去 5 年間牽動全球藥品市場的發展，隨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以及強勢美元造成的不利影響將反映在整體藥品市場成長表現。就需求及供給面來看，各國因面臨縮減醫療支出的政策需求，持續關注於國內必需藥品的使用以較低成本取得，而患者期望使用療效更佳的突破性藥物的需求日漸提升，進而促使昂貴的突破性專利藥物陸續上市；醫療成本控制與突破性用藥費用提升這兩項將成為全球藥品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預期全球藥品市場在 2016 年將較 2015 年成長 3.3%，市場規模突破 1.1 兆美元。

2010~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變化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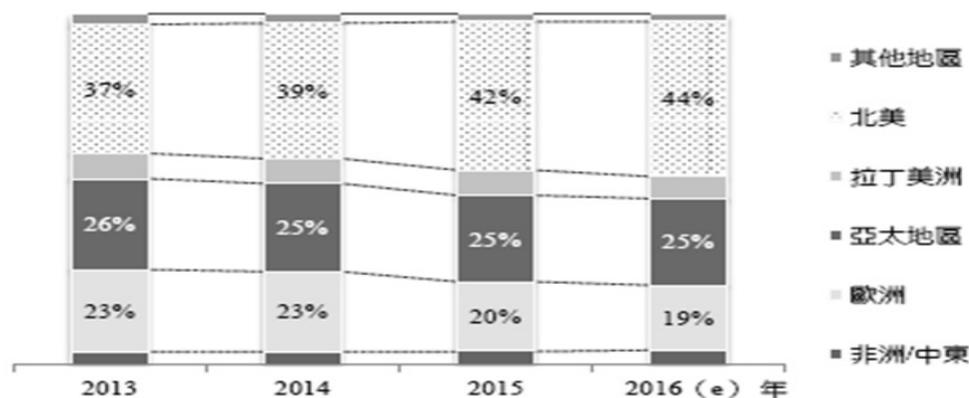
觀察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市占表現，北美地區為全球最大區域市場，其中美國為全球最大藥品市場，受到新藥上市與藥價優於其他地區等因素推動市場規模擴增，近三年成長表現佳，連帶促使北美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占比逐年提升，從 2013 年的 37%，2014 年增加到 39%，2015 年更成長到 42%，預期 2016 年市占比將再度提升到 44%。

過去 10 年藥品市場快速成長的亞太地區，近年全球市占比穩定維持在 25~26%，為全球第 2 大區域藥品市場。亞太地區涵括全球第 2 大藥品市場—日本，以及新興市場中成長表現較佳的中國大陸。日本近年受到兌美元匯率影響，以美元計算其市場成長表現，2015 年大幅衰退 11.4%，如以日圓計算，則成長 6.2%，主要受惠於跨國藥廠於日本陸續上市新藥帶動整體市場成長，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近年積極推廣學名藥的使用，帶動日本學名藥不論在使用量或銷售額都有快速增加趨勢，預期將影響日本藥品市場之發展。中國大陸在新興藥品市場中，屬於一級 (Tier 1) 新興市場，

亦即成長性高且市場規模相對較大的新興市場，中國大陸近年成長率雖逐漸趨緩，但仍有超過 10% 以上的表現，未來仍將是全球重要的藥品市場之一。亞太地區其他受到關注的高成長市場包括印度、印尼、越南等南亞／東南亞市場，高人口成長性、經濟成長帶動醫療需求提升等為南亞／東南亞藥品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

歐洲為全球第 3 大藥品區域市場，近年受到經濟成長發展緩慢及匯率影響，其藥品市場規模持續下滑，2015 年歐洲藥品市場為 2,120 億美元，較 2014 年大幅衰退 12.6%。歐洲占全球藥品市場占比亦逐年下降，從 2013 年的 23%，到 2015 年降為 20%；未來歐洲各國主要仍受到經濟變動及醫療成本控制等因素而影響整體藥品市場發展，2016 年市占比推估將持續下滑至 19%。拉丁美洲為第 4 大區域市場，近 3 年市占率約維持在 7%，而非洲及中東地區則為 4%，這 2 大新興藥品區域市場近年成長快速，但受到經濟、政治、貨幣等情勢不穩的影響，藥品市場發展仍受限制。

2013~2016 年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占比變化



資料來源：D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觀察全球療效類別用藥排名，歷年來有顯著變化，2009 年以前，全球最大用藥類別為降血壓用藥，自 2010 年開始，抗腫瘤藥物取代降血壓用藥成為全球第 1 大用藥類別，其後 5 年間一直穩坐榜單首位。而過去占據排名前位的精神疾病用藥、心血管用藥等傳統用藥類別，因近年較缺乏新穎藥物上市，加上多數藥物已專利到期，其用藥市場規模逐年減少，排名亦逐漸下滑，如降血壓用藥從 2009 年的首位，2012 年跌至第 3 位，2015 年更下跌至第 5 位；調節血脂用藥於 2015 年甚至跌出前 10 大榜單之外。

2015 年排名首位的用藥類別為抗腫瘤用藥，市場規模達 789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6%；隨著癌症發生率與盛行率不斷提升，抗腫瘤用藥市場持續成長，2009~2015 年 CAGR 為 7.3%，抗腫瘤用藥中以標靶藥物成長最快，尤其如 Rituxan/ MabThera、Avastin 及 Herceptin 等抗腫瘤標靶藥物更在全球抗腫瘤用藥市場銷售表現極佳，預期到 2020 年抗腫瘤標靶用藥仍將持續在全球占有重要地位。

抗糖尿病用藥在 2015 年仍保持第 2 位，市場規模達 715 億美元；抗糖尿病用藥為近年成長相當快速的用藥類別，其用藥市場規模 2009~2015 年 CAGR 為 15.1%，抗糖尿病用藥中仍以胰島素類用藥為主，而 GLP-1 受體拮抗劑類與 SGLT-2 抑制劑類藥物則是近年市場成長主要動力。隨著全球自體免疫疾病的確診率與罹患率逐年升高，加上自體免疫疾病藥物多為新藥及高價的生技藥品，推動自體免疫疾病用藥成為另一高成長的用藥類別，2009~2015 年 CAGR 為 15.1%，2009 年市場規模為 180 億美元，療效類別用藥排名第 10 位，2015 年市場規模大幅提升到 419 億美元，排名亦躍升到第 4 位。

2015 年前 10 大用藥類別中，尤其值得注意的療效類別為病毒性肝炎用藥，近 3 年市場成長相當迅速，為新入榜的專科用藥類別，2013 年市場規模僅 59 億美元，2014 年受惠於 Gilead Sciences 的明星 C 型肝炎新藥 Sovaldi 有不錯的銷售表現，病毒性肝炎用藥市場規模成長到 182 億美元，用藥類別排名第 18 位；2015 年再加上 Gilead Sciences 另一適用於基因型 1 (genotype 1) 的 C 肝新藥 Harvoni 的銷售佳績，持續推動病毒性肝炎用藥排名往上爬升到第 9 位，2015 年市場規模更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76.4%，達到 320 億美元。

2009、2012、2014 及 2015 年全球前 10 大療效類別用藥排名變化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2. 我國藥品市場發展現況：

我國人口總數為逐年增加趨勢，但成長幅度不高，根據我國內政部統計處的人口統計，至 2015 年 12 月底止，我國人口數為 2,349 萬人，較 2014 年同期僅成長 0.3%，以人口結構變化來看，高齡化趨勢相當明顯，2015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為 12.5%，與 2005 年的 9.7% 相比增加幅度頗高。

就醫療環境變化來看，根據 BMI 的統計，2015 年我國醫療支出約 329.5 億美元，因匯率換算之故，較 2014 年微幅衰退 0.6%，如以新台幣計算則較 2015 年成長 4.1%；而醫療支出占 GDP 比率則維持在 6.3%，人均醫療支出也較 2014 年微幅減少，2015 年為 1,409.1 美元。在醫院家數部分，2015 年則維持在總家數 495 家，其中公立醫院有 81 家占 16.4%，私立醫院則有 414 家占 83.6%。

隨著我國人口高齡化加速，醫療需求持續提升，根據 BMI 的統計，人均藥品支出從 2012 年的 223.1 美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35.6 美元，而我國醫療支出更年年增加，為降低醫療成本，我國政府持續透過實施調整保險費率、部分負擔新制，以及健保藥價管制來控制醫療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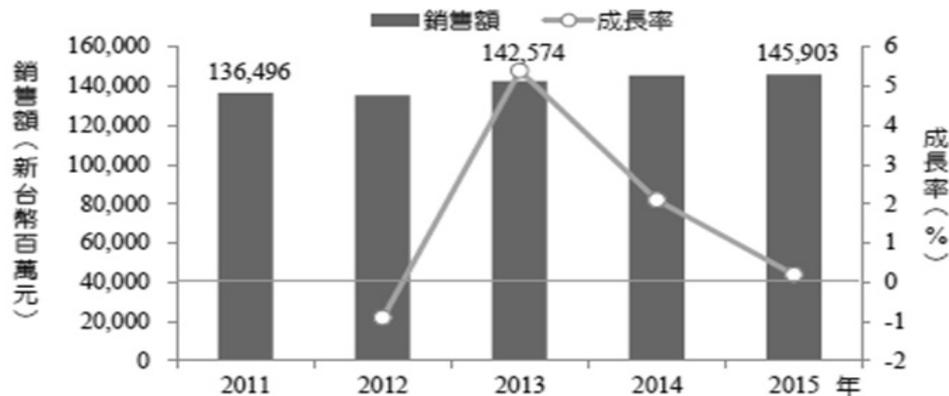
在此一環境下，我國藥品市場規模多年來雖維持穩定增加，但自 2000 年開始每兩年執行一次健保藥價調整，為我國藥品市場成長與否的重要關鍵，2012 年因藥價調整影響使我國藥品市場呈現負成長；而自 2013 年起則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二年，每年就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之上限，因 2014 年藥費支出超出目標值，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宣布調降 6,821 項藥品價格，平均調幅約為 5.3%，受到健保管控藥價所影響，使得我國藥品市場成長幅度再度縮減，根據 IMS Health 的統計，2015 年我國藥品市場僅較去年微幅成長 0.2%，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1,459 億元。

2015 年我國醫藥衛生環境現況

指標項目	現況
人口(百萬人)	23.5
65 歲以上人口占比(%)	12.5
人均 GDP(美元)	22,294
實質 GDP 成長率(%)	0.7
醫療支出(億美元)	329.5
醫療支出占 GDP 比率(%)	6.3
人均醫療支出(美元)	1,409.1
醫院家數	495
公立醫院(家數)	81
私立醫院(家數)	41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統計處，BMI；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2011~2015 年我國藥品市場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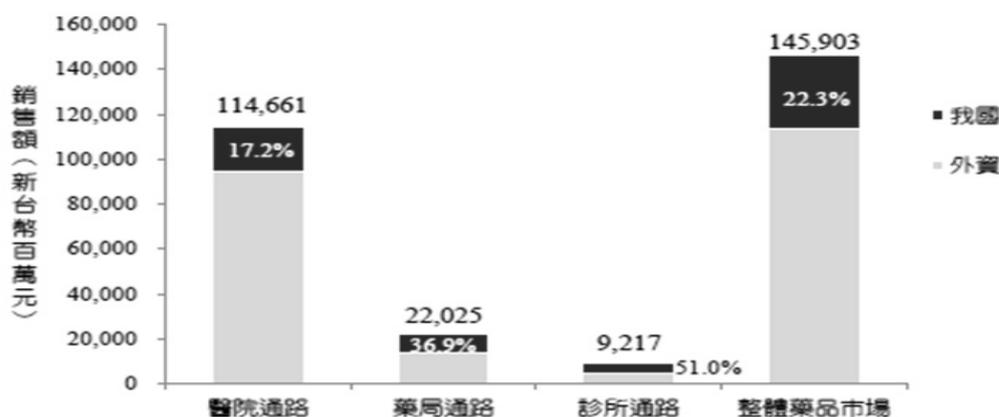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分析我國藥品市場的通路結構，以醫院占 78.6% 為最高，2015 年市場規模達新台幣 1,146.6 億元；其次為藥局，達 220.3 億元，占約 15.1%；診所則占藥品市場比重最少，為 6.3%，達 92.2 億元。就成長表現來看，2015 年醫院通路受健保調價影響，較 2014 年衰退 0.1%，診所通路較前一年度成長 1%，藥局通路則成長 1.6%。

我國藥品市場多年來為外資藥廠所掌控，2015 年我國藥品市場中，外資藥廠之產品銷售值占比高達 77.7%，我國藥廠之產品銷售值僅占 22.3%。醫院通路多年來為外資藥廠的主力戰場，我國藥廠 2012~2014 年在醫院通路市占率約維持在 17.6% 左右，2015 年則下滑到 17.2%；隨著我國藥廠近年積極布局藥局通路，我國藥廠在藥局通路的市占率，自 2011 年（市占率 34.5%）後有逐漸增加趨勢，2012~2015 年市占率維持在 36.7~37% 左右；診所通路多年來為我國藥廠主要行銷的通路，近年來雖受到外資藥廠搶進診所通路的影響，於市占率部分雖有些微下滑，但仍高於外資藥廠，2015 年我國藥廠於診所通路之市占率達 51%，市場規模較 2014 年成長 3.7%。

2015 年我國藥品市場各通路規模與廠商占比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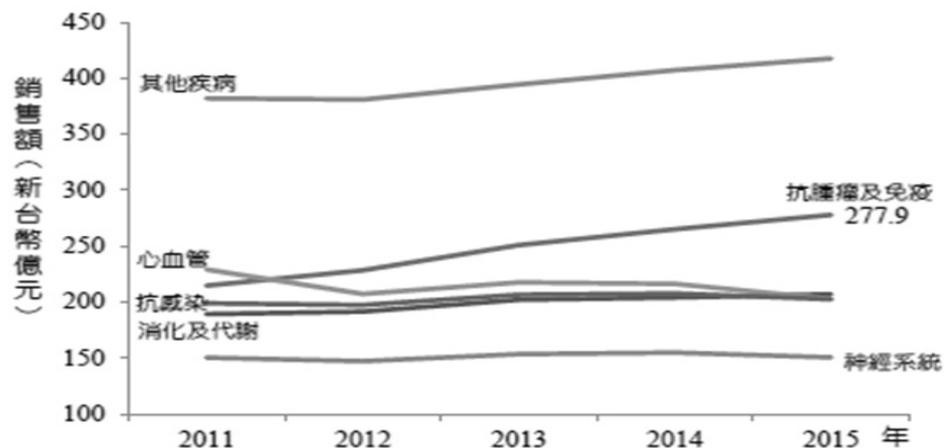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近 5 年(2011~2015 年)來，我國藥品市場前 5 大療效類別用藥未變，主要在於排名的變化，2015 年我國前 5 大療效類別用藥分別為抗腫瘤及免疫調節劑、消化道及代謝用藥、心血管用藥、抗感染用藥及神經系統用藥，前 5 大用藥市場合計達新台幣 1,041.3 億元，市占率達 71.4%。

分析前 5 大療效類別用藥排名的年度變化，抗腫瘤及免疫調節劑躍居我國第 1 大類用藥，2015 年銷售額為 277.9 億元，2011~2015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達 6.7%；心血管用藥因暢銷藥專利到期之學名藥替代效應而市占率下降，從 2011 年的第 1 大類用藥，2012 年起退居為第 2 名，2015 年更衰退 6.2%，排名降至第 3；消化及代謝用藥則一路成長，2015 年較前一年度成長 1.5%，排名上升至第 2 位；抗感染用藥近年銷售成長表現平緩，自 2015 年排名由第 3 位下降至第 4 位；神經系統用藥多年來則穩居第 5 位。

2011~2015 年我國藥品市場前 5 大療效類別用藥銷售變化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3. 新藥開發產業及其上、中、下游關聯性：

現代製藥業歷經過去幾十年來的發展，在歐美市場已形成了成熟的產業鏈，從研究開發新藥、生產、行銷，乃至學名藥市場，均有一定的發展及分工模式。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故藥品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主管機構嚴格管制。以小分子新藥開發為例，藥品的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預估從 10,000 個候選分子中，才能成功研發上市一個新藥，平均成功率為萬分之一，因而往往一個藥品需要 15 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平均研發經費至少 12 億美元。因此，製藥產業與其他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色：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技術門檻高、研發時程長、成本高及風險高、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市場專業化、產品市場大、生命週期長、獲利高。

美國藥品開發及審核程序

階段	新藥探索	臨床前試驗	IND 申請	臨床 I 期	臨床 II 期	臨床 III 期	NDA 申請	IV 期
所需年數	5	1.5		1~2	2~3	2~3	1~2	2
試驗對象	實驗室	實驗室及動物試驗		20~100 個健康受試者	100~500 個自願病患	1,000~5,000 個自願病患	登記審核核准	上市後新藥監視 (FDA 要求)
目的	發現候選藥物	評估安全性及生物活性		決定安全性及使用劑量	評估有效性，監視副作用的產生	確認有效性，做長期之副作用監視		
成功率	評估 10,000 個化合物	250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前		5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			1 個化合物核准	

資料來源：FDA；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1) 新藥探索：

新藥探索通常透過上游基礎研究單位學校、研究機構或藥廠實驗室研究發現新的研究標的，找出新的先導藥品 (lead compound)。進行先導藥品的生物活性評估，進行離體 (in vitro) 到活體 (in vivo) 試驗如酵素、受體 (receptor)、G-蛋白、細胞、組織、器官、活體動物到各種疾病動物模式等，研究作用之分子層次，有益於合成、改良最適化 (optimization) 之藥物，且能瞭解藥物之所以有藥理療效、生理反應、副作用及藥物間交互作用。一個有藥效之先導藥品，通常需再合成千百個衍生物，評估並比較其活性、毒性、安定性、藥物動力學後，選上數個具有潛力候選藥品 (candidate) 進入下一階段之臨床前試驗。

(2) 臨床前試驗：

臨床前試驗進行候選藥品的化學合成或萃取、藥物分析研究、藥效學、藥動學和毒理學研究以及藥劑學的研究。這個時期的花費時間一般約為 1.5 年，並進行以下的試驗：

A. 合成或萃取：

以已知的治療藥物其作用為基礎或從生理和疾病的作用機制，不斷的測試和實驗，找出活性較佳的新化合物，鑑定其化學結構，再從天然來源萃取或人工合成的方式少量生產。

B. 生物活性檢測和藥理測試：

以動物、細胞組織、細胞培養的方式或電腦模擬，進行藥效的測試研究，篩選出有活性作用的化合物，進行最佳活性表現的範圍檢測。

C. 藥物劑量、劑型及穩定性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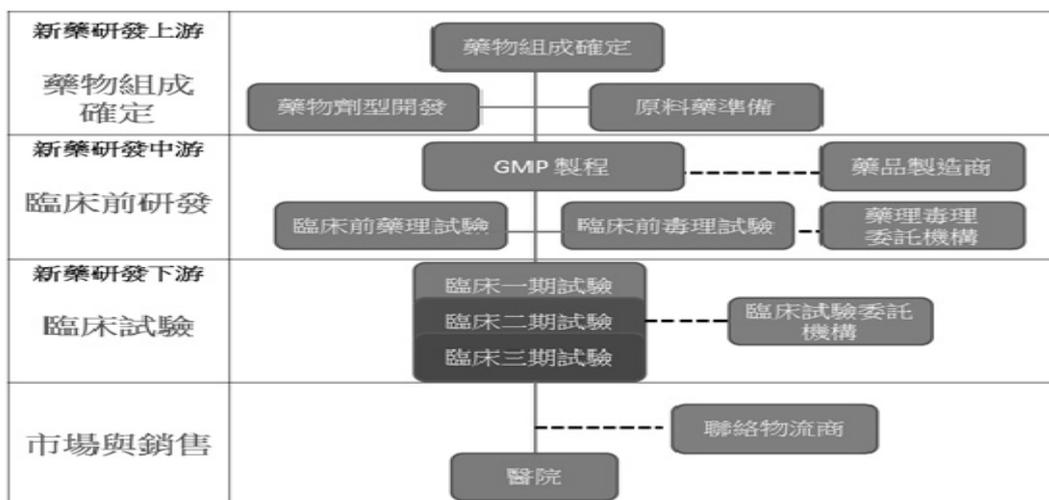
決定出適合人體使用的劑量範圍及劑型形式，如：水劑、錠劑、膠囊、膏劑、噴劑、貼布等，找出穩定有效成份並適合人體吸收的輔料及賦形劑。

- (3) 試驗新藥 (IND) 申請：
在臨床前試驗結束後，可檢附研究結果及臨床試驗計畫書向主管當局提出試驗新藥申請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以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以美國為例：30 天的 IND 審核期中，若主管機關未提出任何的顧慮考量，申請者於 30 天後即可開始進行臨床試驗。
- (4)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的目的是要確認新藥對人體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申請者委託臨床醫師進行試驗，並需通過人體試驗委員會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審查方可執行，臨床試驗分為三期：
- A. 第一期臨床試驗 (Phase I)：
以 20~100 位志願的健康成年人作安全性測試，目的在於建立人體對不同劑量的忍受度，並建立藥物在人體中吸收、分布、代謝和排泄的相關資料；這個時期通常需費時 1~2 年。
- B. 第二期臨床試驗 (Phase II)：
以 100~500 位志願的病患進行控制性的有效性試驗，目的在於測試用於人體時的最適劑量、功效、耐受性及副作用，這個時期平均約費時 2~3 年。
- C. 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III)：
以 1,000~5,000 位病患進行大規模甚至跨國性的有效性試驗，目的在於以更大的樣本數驗證第二期試驗的藥效，並找出未發現到的不利反應，取得新藥的適應症、禁忌及副作用等全部資料，這個時期通常需費時 3~5 年，或依藥物臨床試驗設計與收案進度而定。
- (5) 新藥上市申請 (NDA)：
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後，可檢具試驗結果 (包含臨床前試驗的結果) 並備齊所有相關資料，向主管當局提出新藥上市申請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亦即查驗登記的手續，審核的時間平均約 1~2 年。如果資料中能證明申請的新藥較市面上的藥品對同一種病症具有更好的治療或預防效果，將有機會進入快速審核程序而縮短審核時間至 6 個月左右。
- (6) 上市後安全監視：
藥品上市後安全監視 (post-marketing surveillance)，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環，透過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由臨床醫生監視上市新藥使用後長期的反應，以進行藥品上市後安全監視。

在如此漫長的新藥研發過程中，如何有效串連產業上、中、下游，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個很重要的競爭關鍵。從上游的基礎科學研究，將國內優秀學術研究成果，推至中游的技術開發與應用，由民間業者與相關財團法人密切合作，發展至下游的藥物商品化與行銷策略，促進台灣生技界的產、官、學、研共同發展，能使得台灣的生物科技有更廣闊的全面發展，進而走向國際市場。

台灣浩鼎以創新為基礎，除著重自主研發外，並積極從學、研各界尋找有發展潛力的新藥研發案，以降低新藥研發早期投入成本。並透過有效率地管理探索階段的藥物開發程序，來加速完成產品開發，投入市場。台灣浩鼎的經營模式是研究、開發及行銷加值，除了厚植研發能量並自建行銷團隊，生產部份則結合國內製造能力，以委外方式進行。委外合作廠商對象將以台灣本土廠商為優先考量，以助生技新藥在台生根。依此模式，台灣浩鼎最先引進的就是已經在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 做完臨床一期的 OBI-822，接著則是從中央研究院引進尚在臨床前階段的 OBI-833 及 OBI-868；同時，浩鼎的研發團隊以內部研發量能，進行自主研發出 OBI-888 及 OBI-999。不論是技轉得來或是自主研發的案件，台灣浩鼎都以最優秀的經營團隊及高效率的管理模式，執行臨床前及臨床一二三期試驗，進而申請藥證推動新藥上市。浩鼎期能以此經營模式創造國際級的台灣品牌，以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台灣浩鼎採取研發與市場行銷加值的經營模試，創造國內外的產業經濟，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4. 台灣產業競爭力分析：

我國製藥產業包括原料藥、西藥製劑及中藥。原料藥廠商以生產有效

成分原料藥為主，產品少樣多量，大部分以外銷為主。製劑廠商由原料藥加工生產製劑，共 143 家，並有約 50 間通過 PIC/S GMP 評鑑之西藥製劑廠商，頗具生產實力。然台灣製藥產業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由於國內市場小，產品少量多樣，同質性高、藥價較低、競爭激烈。台灣製藥產業已具新藥開發實力，其競爭力優弱，及產業趨勢分析如下：

優勢—台灣在新藥臨床試驗的實力堅強，在亞洲居於優勢。除了醫療環境優秀、臨床醫師參與新藥臨床試驗的經驗豐富外，台灣的病患人數也充分、且可代表東亞人種，因此台灣具有成為早期臨床試驗發展基地的條件，發展一期/二期臨床試驗，並以此成果吸引國際合作。此外，台灣教育水準高，培育出許多國內外生技製藥相關人才，更可進一步堅實台灣產業實力。

弱勢—缺乏經驗乃台灣生技產業的難題。如何充實台灣生技人才的產業經驗，建立資本市場的信心，以長期支持生技製藥產業，是台灣目前的挑戰。

發展趨勢—由於生技業是一個高風險、高投資、長時程及高獲利的產業，在台灣投資生物科技新藥開發，短期需要引進具有國際觀的研發人才及管理團隊，並藉由與國外企業間策略聯盟，共同承擔開發風險，並有利踏入國際市場。中長期需要產官學的合作及人才的培養，才能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在成長的過程必須不斷的募資、策略聯盟或透過合併公司，才能與世界一級藥廠競爭。

5. 浩鼎產品之競爭力分析：

台灣浩鼎以新藥研發自我定位，挑戰當前仍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期以創新藥物填補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以改善人們健康、提升生活品質。以癌症及感染症為核心治療領域，以在多種癌症高度表現的細胞表面醣類抗原「Globo Series」為目標，積極開發一系列創新癌症治療的新產品，發展為台灣一流生技產業。本公司在開發早期，即參考市場需求與未來競爭性，來做為選題基準，各產品的競爭力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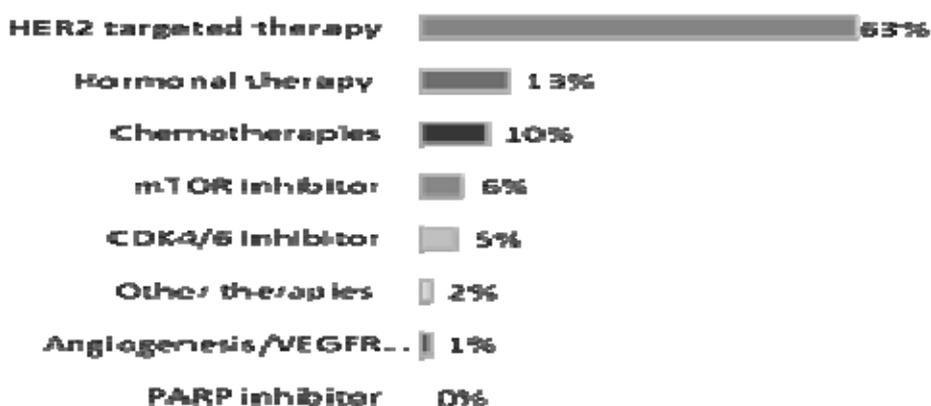
(1) OBI-822、OBI-833 主動免疫抗癌藥：

就安全性而言，OBI-822、OBI-833 為主動免疫療法新藥劑，透過訓練人體免疫系統去抗癌，所需劑量非常低，且針對的癌症標的僅在癌細胞表面出現，故對於正常細胞組織並無傷害性。主動免疫療法具有效果相對持久、副作用較低的優勢，各界均引頸期待其能促使癌症治療改觀，帶給癌症病人較現今化療及標靶療法更安全、有效的治療。OBI-822 是經由皮下注射，且在門診治療即可。根據目前已完成收集的臨床數據顯示，病人接受 OBI-822 治療期間，副作用多僅限於注射部位出現紅腫或疼痛現象，明顯遠低於一般癌症化療及標靶治療法的副作用，有效提升病患與家屬的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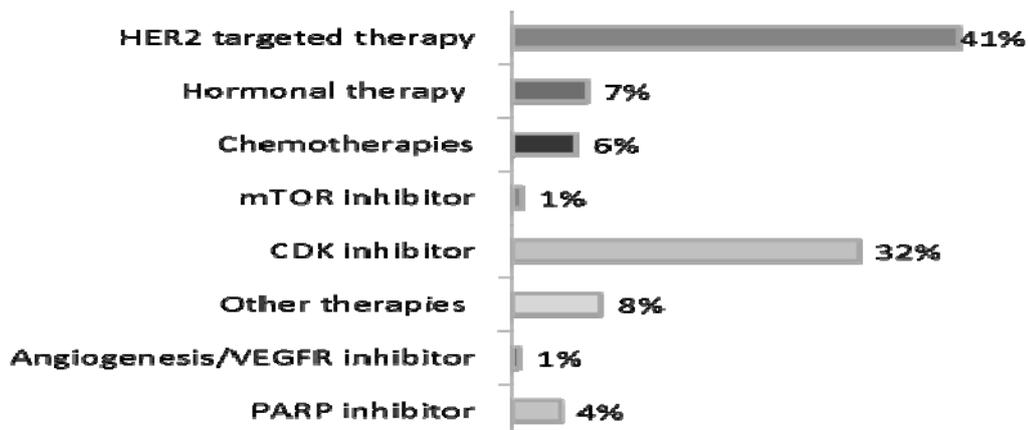
乳癌市場趨勢分析—於 2015 年銷售金額達 138 億美金，預估每年以 9.6% 成長，2022 年將達到 262 億美金。2015 年市場最大類別 HER2 治療藥物市占率為 63%，明日之星 CDK4/6 抑制劑市占率約 5%，預估 2022 年 CDK4/6 抑制劑市占率將成長到 32%，反之 HER2 治療藥物市占率將從 63% 降至 41%。

乳癌治療藥品類別市占率 - OBI 內部分析

2015



2022



OBI-822 之競爭優勢—由於目前全球尚未有乳癌主動性癌症免疫療法藥物，OBI-822 在市場尚無類似競爭者。凡是 Globo 系列醣抗原呈陽性的患者，都可能接受 OBI-822 治療，大約占了乳癌族群的 60-80% 以上；這包括了乳癌病人的各種族群，包含 ER/PR 陽/陰性患者、HER2 陽/陰性患者，及藥物選擇很少的難治三陰性乳癌患者。另外，因為此標靶免疫治療與其他治療並不衝突，所以正在接受荷爾蒙療法，或其他不影響患者免疫力的療法，OBI-822 都可能併用治療。

OBI-822 與市場上最新乳癌藥物之競爭優勢表

	OBI 822	Ibrance®/Kisqali®/ Abemaciclib	Opdivo®/Keytruda®/ Tecentriq®/Bavencio®/Imfinzi®	Alpelisib/Taselisib	Lynparza®/Rubraca®/ Zejula®
Target/MOA	Globo Series	CDK4/6	PD-1/L1	PIK3CA	PARP(BRCA1/2 mutant)
Expression	61%-74% (breast cancer)	na	6.38% (HR+/HER2-)	26% (HR+/HER2-)	8.54% (HR+/HER2-)
FDA approved	na	Breast cancer	NSCLC/RCC/Melanoma/ Urothelial carcinoma/Head & Neck cancer/Hodgkin lymphoma/Merkel cell carcinoma	na	Ovarian cancer
P III development	Breast cancer	Breast cancer	Breast cancer/Gastric cancer/CRC	Breast cancer	Breast cancer
AE	Injection site reaction	Neutropenia/ Leukopenia/Anemia /Fatigue	Dermatitis	Colitis/diarrhea/ hyperglycaemia /pneumonia	Myelodysplastic syndrome/Acute Myeloid Leukemia /thrombocytopenia/ anemia/neutropenia.
Safety profile	+++	+	+	+	+ -

OBI-822 與其它開發中及已上市競爭藥物比較，分化酶 CDK 4/6 抑制劑已逐漸成為停經後賀爾蒙受體陽性、HER2 受體陰性 (HR+/HER2-) 之晚期轉移性乳癌的標準治療藥物，第一線治療需合併芳香環轉化酶抑制劑，包含 2015 年上市的 Ibrance® (palbociclib) 與 2017 年核准的 Kisqali® (ribociclib)；CDK4/6 抑制劑用於第二線治療需合併 fulvestrant，包含 Ibrance®，以及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 Kisqali®與 Abemaciclib。值得注意的是，CDK4/6 抑制劑的副作用會導致白血球數量減少。

乳癌藥物市場相當大，亦吸引其他新類別藥物：

- Afinitor® (everolimus)：2009 年上市，為 mTOR(哺乳類 rapamycin 標的)抑制劑，主要副作用包括口腔炎及非感染性肺炎。
-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此類藥物於 2014 年上市，但於停經後 HR+/HER2- 晚期轉移性乳癌患者僅約 6% 有過度表現者為目標族群，目前乳癌仍在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 PI3K (磷脂酰肌醇 3-激酶) 抑制劑：停經後 HR+/HER2- 晚期轉移性乳癌患者僅約 26% 有過度表現者為目標族群，目前仍在人體臨床試驗階段，主要副作用為結腸炎、高血糖及肺炎。
- PARP (poly ADP-ribose polymerase) 抑制劑，此類藥物於 2015 年上市，但於停經後 HR+/HER2- 晚期轉移性乳癌患者中僅約 8% 有過度表現者為目標族群，目前乳癌三期臨床試驗數據顯示良好療效，主

要副作用為血液方面的毒性。

- 針對在乳癌病人族群中，除了HR+/HER2-、HER2+之外，尚有三陰性乳癌，目前尚無標準療法，除了少數BRCA1/2突變（約佔8.5%）患者可以PARP抑制劑治療之外，其他以化療為主。相較之下，台灣浩鼎OBI-822標的Globo H，在60%~80%乳癌病人身上表現，再加上OBI-822極佳的安全性，其在未來乳癌治療領域極具發展潛力。

OBI-822與OBI-833都是以癌細胞表面Globo H抗原為標的主動免疫抗癌藥；本公司將持續評估OBI-822與OBI-833，單獨使用或與其他療法合併，用於乳癌或其他癌症臨床試驗之可行性，來區隔潛在市場。

(2) OBI-888 單株抗體癌症被動免疫療法：

OBI-888是以Globo H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主要針對14種Globo H有高度表現的腫瘤，預計於106年第4季提出IND申請。

根據GlobalData資料，治療癌症的單株抗體藥品於2016年營業額為367億美金，預估每年以10%成長，2023年將達到719億美金。

治療實體瘤的兩大領導品牌為Herceptin®及Avastin®，治療HER2陽性乳癌及胃癌的Herceptin®於2016年營業額為70億美金，治療大腸直腸癌等多種癌症的Avastin®於2016年營業額亦為70億美金，兩者預估銷售高峰皆為71億美金（2017年），唯因專利於2019到期，業績皆將逐年下滑。

治療癌症的單株抗體藥品市場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抗PD-1/PD-L1單株抗體），兩大領導品牌Opdivo®與Keytruda®，治療黑色素瘤與非小細胞肺癌等癌症的Opdivo®於2016年營業額為47億美金，2017年後陸續開發其他適應症，2023年將達到124億美金，治療黑色素瘤與非小細胞肺癌等癌症的Keytruda®於2016年營業額為14億美金，2017年後陸續開發其他適應症，2023年將達到106億美金。

OBI-888所辨識的醣抗原分子與上述藥物並不相同，其標的Globo H於肺癌、乳癌、大腸癌、胃癌與肝癌中有60%~90%高度表現，明顯高於Herceptin®的目標族群（HER2陽性患者：25%），未來在癌症治療領域極具發展潛力。

(3)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

目前醫美市場以微整形為主流，市場主流產品中又以肉毒桿菌素、玻尿酸、膠原蛋白、化學換膚（如果酸、植物酸）及雷射美容為大宗；其中，肉毒桿菌素產品依據GlobalData報告指出，市場領導品牌Botox®2016年醫美及治療領域之業績即達27億美元。

根據GlobalData預測，Botox®全球市場至2023年將可達43億美元，2016~2023年複合成長率為6.5%，相當可觀。由於市場潛力相

當大，陸續有 5~6 個生物相似藥品進入分食市場。OBI-858 是穩定性及安全性均佳的新型肉毒桿菌素，本公司掌握高品質製造技術，可望於臨床試驗完成後，以其藥效及安全性和市場領導品牌 Botox®相當，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入高成長的肉毒桿菌素市場。

(4)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根據 GlobalData 報告，ADC 於 2016 年為止全球只有兩個產品上市 (Adcetris®及 Kadcyla®)，市場約 14 億美金，最近 Immunomedics 開發的 IMMU-132 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Seattle Genetics 出價二十億美金收購 IMMU-132 全球銷售權利。OBI-999 為本公司重點開發產品。

(5)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OBI-3424 目標市場為治療 AKR1C3 酶高度表現 ($\geq 50\%$) 的腫瘤，如肝癌、藥物或手術去勢抗性的前列腺癌 (Castration Resistant Prostate Cancer; CRPC)、腎臟癌、胃癌、膀胱癌，以及臨床上亟需滿足之急性 T 淋巴母細胞白血病 (TALL)，在臨床前毒性實驗中，OBI-3424 亦顯示良好之安全性，因此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根據臨床前動物實驗數據，OBI-3424 於急性 T 淋巴母細胞白血病亦顯示優異之抗腫瘤效果；OBI-3424 並獲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 (NCI) 贊助，共同進行急性 T 淋巴母細胞白血病之研究計劃。

根據 GlobalData 資料，2016 年肝癌治療藥物於七大主要市場 (歐盟五國、美國、日本) 營業額為 4.46 億美金 (全球 4.71 億美金)，2022 年七大主要市場估為 6.38 億美金 (全球估 9.54 億美金)。根據統計，肝癌患者的五年存活率僅有 17.6%，因此許多肝癌患者亟需新的治療藥物來延長壽命。肝癌市場中標準療法 (Standard of Care) 為 Nexavar® (sorafenib)，其專利於 2020 年失效，2016 年全球營業額為 4.46 億美金，2022 年估為 1.78 億美金 (連同學名藥)。根據臨床前動物實驗數據，OBI-3424 於肝癌細胞株模型中顯示優異之抗腫瘤效果，即使是對 sorafenib 抗藥性細胞株，亦可於兩週時使腫瘤消失，具有遠優於 Sorafenib 的優異藥效。

根據 GlobalData 資料，2016 年前列腺癌治療藥物於九大主要市場 (歐盟五國、美國、日本、巴西、加拿大) 營業額為 50.24 億美金 (全球 79.28 億美金)，2022 年九大主要市場估為 76.02 億美金 (全球估 99.41 億美金)，其中 CRPC 佔了以荷爾蒙標準療法治療的患者中之百分之八十左右，未來極具市場潛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創新的藥物機轉及獨家生產技術：

(1) Globo 系列醣癌症免疫療法：

Globo 系列醣是近年來發現的新抗癌標的，它只在癌細胞表現，不在正常細胞表現出現的特性，還有它在癌細胞擴散時所扮演的角色，使它成為理想的抗癌標的。台灣浩鼎選擇使用先進的癌症主動免疫式療法，來開發此類醣抗原的創新藥物，引進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以及台灣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成果，開發 OBI-822 及 OBI-833。除前二針對 Globo H 之主動式免疫療法外，本公司亦有 OBI-888 及 OBI-999 研發中被動式單株抗體免疫療法及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都是針對 Globo H 在癌化細胞上的特殊性來毒殺癌細胞。目前最新的研究指出，高達 14 種以上的癌細胞表面上表現 Globo 系列醣，因此此類療法對癌細胞具有高專一性、治療安全性的優勢，以及龐大應用範圍的潛力。浩鼎計畫中的產品，將開發 Globo 系列產品至乳癌、大腸癌、胰臟癌、肺癌、胃癌等難治癌症中，期提供癌症病人較現行藥物更安全有效的選擇。

(2) OBI 特殊製醣技術、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

傳統化學合成醣分子的方式，需要經過多步驟的保護(Protecting groups)及去保護(De-protecting groups)的操作，才能得到所需要的醣分子化合物，這樣的化學合成方式，需耗費大量的時間與操作步驟，且因多步驟操作，最終產率極低，不具有商業化量產的可能，也因此限制了主動免疫抗癌藥的發展，而無法推向臨床研究。

台灣浩鼎自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及台灣中央研究院，技轉多醣體的生產技術，突破過去數十年，科學家雖然發現醣類在癌症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卻無法大量製備的困境。如今，台灣浩鼎擁有最尖端的醣生產技術，可突破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量產的瓶頸，大幅降低合成步驟及生產成本，讓醣類藥物可以量產進入醫療市場。

OBI 特殊製醣技術可以有效率地得出最終所需要產物，這樣的化學合成方法。由於這項技術的開發，使得醣分子的商業化生產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奠定癌症免疫療法的基礎。

大規模酵素醣合成法(Chemo-Enzymatic Process)，更進一步將醣類透過酵素，在數步反應中完成六醣的製備，此為 OBI 特殊製醣技術後為更新的突破。台灣浩鼎技轉自中央研究院的大規模酵素合成法，突破了傳統醣分子化學合成時，需要對醣分子進行官能基保護的概念。這項新技術，直接利用細菌體內的酵素專一性，輔以各類適當的合成用試劑，在醣分子沒有被保護的狀態下，將單醣，逐一聚合成多醣體。也因此項發明，Globo H 醣分子的合成步驟簡化為數個步驟，未來不需要在製備前做單醣的前處理，而是可以用自然界的醣類即可製備多醣體，大幅改善產率、降低成本、減少化學藥品造成的環境汙染。

(3) 醣蛋白主動免疫抗癌藥合成技術：

將 Globo H 與 KLH(血藍蛋白)經化學連結後，即可得到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的原料藥。這項化學合成技術，乃台灣浩鼎團隊，結合上述的醣體免疫療法科技，以及尖端的醣合成技術，共同努力、逐步調整優化下的成果，生產關鍵步驟及控制參數的相關技術，完

全掌握於台灣浩鼎手中，期在未來上市後，能以最佳化的條件，在良好品管的環境下，產出具有一致性品質的藥品，確保用藥病人的安全及有效性，長期供應所需要的病患使用。

(4) 抗體藥物複合體技術：

將能毒殺癌症細胞的化療分子與抗體經化學連結後，即可得到針對癌症細胞的新一代複合體藥物，通稱為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這個新一代藥物的原理，是利用抗體胺基酸上的特定官能基，經適當的化學活化後，將具毒殺癌症細胞的化療分子，有效連結在抗體上。藥物經注射到人體後，透過抗體的專一性，確保毒性化合物只會在人體產生癌症細胞的區域釋放，從而有效殺死癌細胞，同時又不會影響人體內其它正常細胞的生長。OBI-999 是浩鼎在這個研發新領域中的領先藥物。

2. 研究發展概況：

台灣浩鼎新藥研發項目進度如下：

(1) OBI-822 乳癌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本臨床試驗已於 106 年 1 月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召開第二期臨床試驗後會議(End of Phase 2 Meeting)；4 月收到歐洲 EMA 針對本公司有關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相關提問之書面回覆；OBI-822 後續臨床試驗正在根據上述會議結果規劃並執行。

(2)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核准 OBI-833/821 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針對肺癌、胃癌、大腸直腸癌和乳癌已轉移病患展開臨床一期試驗，目前已完成所有劑量組別之安全性評估，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啟動世代延伸(Expansion Cohort Phase)臨床收案。OBI-833 目前已獲得台灣及澳洲之專利。

(3) OBI-888 Globo H 被動式癌症免疫療法：

OBI-888 是針對 Globo H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並已提出專利申請。截至 106 年 3 月底，已完成靈長類與大鼠的重複劑量毒性試驗的投藥，目前正在進行病理分析，將於 106 年 6 月完成毒理報告。目前正以抗體細胞株進行量產中並已選定成品藥充填廠，預計於 106 年第 3 季與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並於 106 年第 4 季送出 IND 申請。

(4)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

OBI-858 開發策略將先在台灣進行早期臨床開發。由於肉毒桿菌素的劇毒，製造工廠的規格極為嚴格，世界上僅少數公司有能力的生產。本專案發展之初即通報疾病管制局(CDC)，並在完全遵照相關規定且符合生物安全規範下進行小量生產。初步成果証實，本公司所生產肉毒桿菌素產品完全符合歐洲藥典規範，且已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進行溝通會議。本產品將以新菌種發展成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用於醫學及美容用途。截至 103 年 7 月底，台灣浩鼎已生產足量肉毒桿菌素，隨後於 104 年完成毒理試驗與臨床用原料藥生產，並展開原料藥安定性試驗。現階段正進行成品藥無菌充填製程開發與劑型研究，未來將委託符合「藥品優良作業規範(cGMP)」之製造場所，進行臨床試驗用成品藥生產。

(5) OBI-868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醣晶片能即時監測病人產生的醣抗體濃度。相較於傳統 ELISA 方法，醣晶片具有更高的靈敏度與專一性，能夠精準定量血清中與目標醣分子結合的抗體量。醣晶片目前已應用於臨床試驗的檢體分析，包括 OBI-822 回溯性試驗與 OBI-833 臨床試驗。初步實驗數據顯示，能早期產生 Globo H IgM 抗體的病人，有較好的無惡化存活率。未來 OBI-868 也將致力於協助浩鼎開發醣類主動免疫抗癌藥所需的相關檢測。

(6) OBI-999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癌症治療藥：

本產品將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藉由抗體的專一性釋放小分子化療藥物的方式，針對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細胞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目前已完成初步概念驗證，正進行 CMC 計畫及毒理試驗設計。

(7)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自美國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取得 TH-3424 抗癌藥物 (OBI-3424 ; AKR1C3 酶前驅藥) 全球主要市場(亞洲除外)研發及商品化權利。OBI-3424 預計於 107 年第 1 季進行試驗新藥申請 (IND)。AKR1C3 酶在 15 種以上的腫瘤有高度表現，主要參與激素合成和毒素的清除，OBI-3424 在腫瘤細胞內 AKR1C3 酶催化下，轉化為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OBI-3424 亦為此機轉中頗具潛力的研發中藥物。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專職人員	職稱	學歷	相關經歷
張念慈	董事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資深研究博士 美國布蘭戴斯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具 Merck、Aventis、ArQule、Pharmanex、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等藥廠 30 年以上研發及管理經驗，負責督導及協助多項新型西藥開發，其中三項獲美國食品及藥品管理局(FDA)通過上市，個人並擁有 35 項產品專利，在世界著名科學期刊發表逾 60 篇研究論文。
游承德	研發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具 35 年國際大藥廠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包含先導候選藥物修飾 (從研發到 IND 階段)、藥物傳遞研究及劑型開發 (從 IND 到 NDA 階段)，並

專職人員	職稱	學歷	相關經歷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臨床藥學博士	獲頒美國藥學科學院「伊博獎」。曾任 Bristol Myers Squibb 研究所副所長、中天生物科技新藥總經理。Canyon Pharma Co-founder, President and CSO。
曾毓俊	品保副總	美國克里夫蘭大學臨床化學博士	具品管/品保 30 年經驗，嫻熟台灣、美國 GMP 法規；曾任職氰胺公司、American Home Product 技術處長，負責品管及產品研發；任 Nu Skin 資深處長期間，負責全球產品品質控管。
張凱萍	醫學處副總	西班牙醫學大學醫師/英國 Birmingham University 國際關係博士	西班牙醫學大學外科醫師、英國 Birmingham University 國際關係博士，在全球醫藥產業具多年豐富的經驗，從 2005 年加入諾華、並在阿斯特健利康、亞培、賽諾菲、賽基至 2016 年，共 11 年，先後出任許多重要職位，包括醫學處長，負責台灣、韓國、香港、澳門，為多項新藥開發計畫負責人、亞太區臨床發展總指揮，確保藥證順利通過。而進入醫藥業界前，張醫師也曾於西班牙醫學大學醫院擔任腸胃外科主任，且具全面癌症治療的實戰經驗。
李淑華	統計處副總	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統計博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生物統計博士，具 20 年生物統計經驗，為 SAS 及其他統計程式設計專家，擅長免疫學、心臟病學、神經病學和愛滋病治療領域。擁有藥物研發統計的紮實領導、監督經驗，在確保臨床試驗完整性和品質方面，無論對監管提交、臨床研發計劃、試驗計畫書的設計與開發、臨床研究報告、統計分析計劃和統計分析標籤和出版物等項目，均有豐富經驗。曾任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愛滋病研究生物統計中心 (Center for Biostatistics in AIDS Research) 資深統計師及生物科技公司 Biogen 統計 Director。
賴建勳	研發處免疫抗體資深處長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遺傳所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後研究、紐約州石溪大學冷泉港實驗室基因學博士及陽明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碩士，具 20 年以上單株抗體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包含先導候選藥物篩選、最適化、量產細胞株開發、臨床前藥理藥動與毒理試驗設計。曾任經濟部技術處生技醫藥與民生材化領域顧問、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DCB) 生物製藥研究所蛋白質工程組組長、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廖宗志	商務醫學處處長	台灣大學醫學系	20 年醫學領域經驗，近 14 年實證醫學經驗，更具臨床法規及國際大藥廠 BMS 及 Eli Lilly Medical Advisor 經驗。
楊孟慧	臨床營運處處長	中興大學獸醫學研究所碩士	曾任輝瑞大藥廠臨床研究副處長/經理、品質暨執行經理；葛蘭素威康臨床研究主任/專員；荷商葛蘭素史克臨床研究經理。
謝義簧	研發處化學藥學處長	Simon Fraser 大學化學所博士	有機合成、物理有機化學及理論化學專長。十年以上藥物設計研發、生產管理、分析方法開發及品質管理經驗，熟悉 GMP 相關法規及國際性 CMC 法規申請要求。曾任台灣浩鼎藥學化學研究部副處長、醫藥品查驗中心審查員兼研究員及 CMC 相關藥品諮詢輔導工作、寧波斯邁克化學製藥副總經理、浙江省寧波理工學院兼任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859,480	648,157	485,290	345,482	193,167
期末實收資本額	1,716,119	1,707,200	1,499,936	1,489,959	1,382,520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50.08	37.97	32.35	23.19	13.97

B.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鼎腹欣 DIFICID™	取得藥證並獲健保給付	已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取得衛生署藥物許可證，獲准在台上市。103 年 8 月已與健保署完成健保給付協議。104 年 10 月透過默沙東藥廠子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將鼎腹欣 DIFICID™ 於台灣的產品開發及銷售權利，移轉予默沙東藥廠。浩鼎已獲得簽約金美金三百萬元整，未來並可獲得里程金及產品銷售權利金。
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規畫中	已完成台灣臨床二/三期試驗，在全球 45 個臨床醫療中心進行試驗，包含台灣 15 家、香港 1 家、美國 13 家、韓國 11 家及印度 2 家；於 103 年 7 月完成 349 人收案目標，於 105 年 2 月解盲。目前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召開第二期臨床試驗後會議(End of Phase 2 meeting)；全球臨床三期試驗將根據會議結果規劃與執行。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以針對全球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Unmet Medical Needs) 開發抗癌新藥為主營業務。本公司短期發展計畫為啟動 OBI-822 主動免疫抗癌藥全球三期臨床試驗，並將 OBI-888 等單株抗體推進人體臨床試驗。同時尋求與國際藥廠合作之可能性。

本公司的長程目標，為透過產品多樣化策略，如 OBI-999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及 OBI-3424 酶前趨藥，輔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持續擴大產品組合，最終成為世界級的癌症製藥公司。本公司會將這些成就回饋台灣，透過增加就業機會，引領生技業邁向國際化，創造世界級的台灣品牌，並利用資本投資以及新的研發計畫，進一步投資，貢獻台灣；並可望創造

股東及公司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以深耕臺灣、佈局全球，並發展為國際生技一流品牌為目標，策略上，將尋求與資源專長互補之國際藥廠策略結盟，以共同開發或授權等模式加速研發中產品的商品化時程。

2. 市場佔有率：

OBI-822 及其他產品為開發中新藥，故不適用。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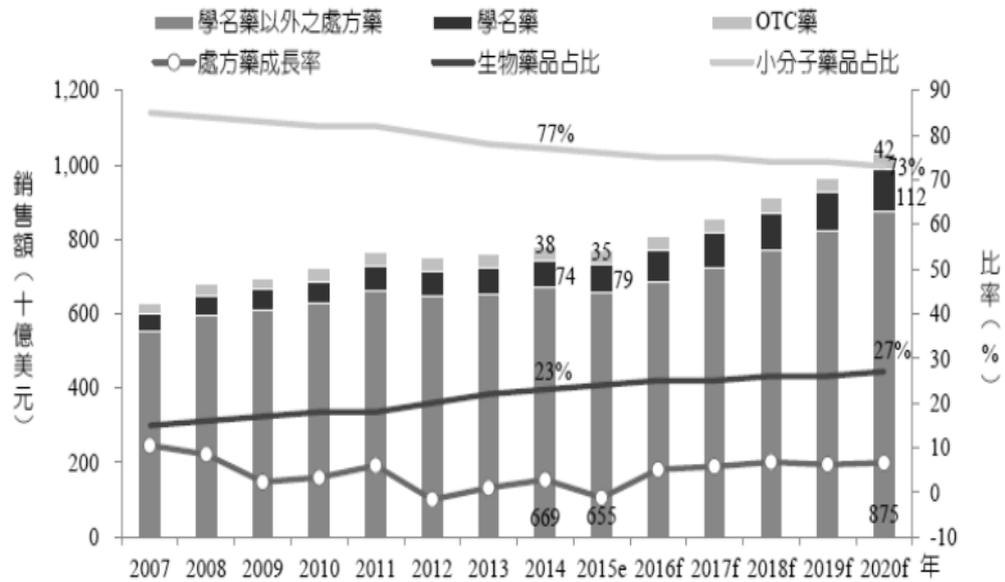
近年全球製藥產業朝積極正面的方向發展，包括研發生產力的提升，獲准上市的全新藥物件數達歷年新高、具治療突破性的藥物，如 Gilead Science 公司的肝炎用藥 Sovaldi 上市等因素，預測至 2020 年全球製藥產業將維持穩定成長。根據 EvaluatePharma 針對全球製藥產業 500 大公司所進行的銷售統計預測，推估 2015 年藥品市場將達 7,690 億美元，2020 年則可望為 1 兆美元，其中處方藥市場（學名藥及學名藥以外之處方藥）將達 9,870 億美元。2015~2020 年藥品市場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6%。

2015~2020 年間，全球將約有 2,150 億美元的藥物銷售額面臨專利到期而下滑的危機，然而根據目前市場預測，實際因專利到期而造成的銷售損失將約為 990 億美元，與 2009~2014 年損失 1,200 億美元相比為少，主要影響因素在於後續 6 年內取得專利的生物藥品陸續上市，將減緩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受學名藥價格競爭的侵蝕程度。

生物藥品預期將成為未來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的主要貢獻者，2014 年全球前 100 大暢銷藥品中有 44% 為生物藥品，預期到 2020 年前 100 大藥品中將有 46% 為生物藥品。整體而言，生物藥品銷售額占全球藥品市場比率將從 2014 年的 23%，提升到 2020 年的 27%。

綜觀未來全球藥品市場發展，藥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然而，未來值得注意的是全球藥品定價與市場進入問題，雖然目前已逐漸開發出具有「治癒」意義的創新藥物，但這類創新新藥的使用仍須付出相當高額的代價；而從政府及私人醫療的觀點來看，也可很明確地看出支付方對於價格的考慮，越來越不願意提供資金支付或推薦使用極其昂貴的藥物治療方案。隨著擰節支出的趨勢成型，未來製藥產業將面臨不得不接受產品價格降低，或是得積極證明本身的產品可確實治療病患，進而降低國家醫療支出，或藥物本身使用效果高於使用成本。

2007~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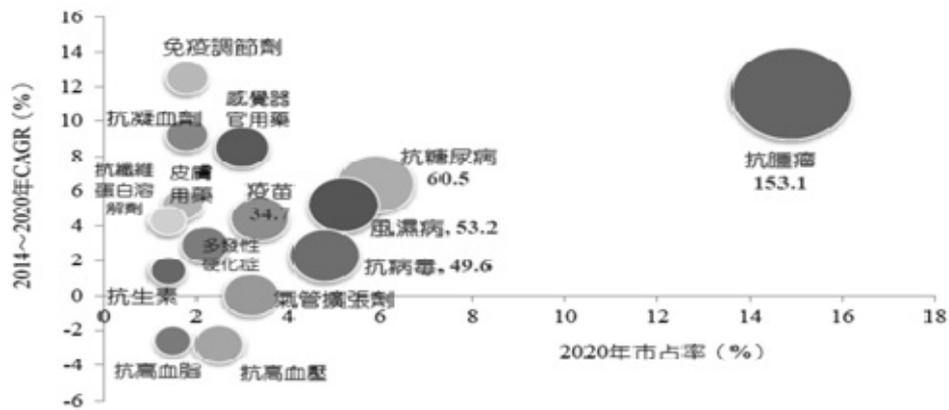


註：上述數據係針對全球製藥產業 500 大公司進行之統計推估
資料來源：EvaluatPharma；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2020 年各療效類別用藥排名，將以抗腫瘤用藥居首位，達 1,531 億美元，全球藥品市占率達 14.9%；以未來成長性來看，抗腫瘤為 2014~2020 年 CAGR 次高的用藥領域，達 11.6%，成長主因為以 PD-1 等為標的的癌症免疫治療新藥上市，以及抗癌潛力暢銷新藥如 Roche 的 Perjeta、Jonhson & Jonhson 的 Imbruvica 等預期將會帶動整體癌症用藥市場的成長。

抗糖尿病用藥（2020 年達 605 億美元，市占率 5.9%）、風濕病用藥（532 億美元，5.2%）、抗病毒用藥（496 億美元，4.8%）、主動免疫抗癌藥（347 億美元，3.4%）分別為 2020 年排名全球前 2~5 名的用藥類別。前 15 大療效類別用藥於 2020 年全球銷售額約為 5,614 億美元，市占率約 54.7%。未來成長最為快速的用藥類別為免疫調節劑，2014~2020 年 CAGR 為 12.5%，市占率將從 2014 年的 1.2% 增加為 2020 年 1.8%，銷售額達 186 億美元。抗高血壓及抗高血脂為 2020 年前 15 大用藥類別中唯二銷售衰退的品項，CAGR 分別為 -2.8% 及 -2.6%。

2020 年全球前 15 大療效類別用藥預測



註：泡泡大小為 2020 年銷售預測，單位為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EvaluatePharma；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因應上述廣大醫療市場需求，製藥界持續開發創新抗癌藥品，除了標靶治療藥物持續發展，以取代傳統化學與放射療法外，癌症免疫療法則是最新發展趨勢；這類藥品直接或間接作用在病人免疫系統，以提升病人免疫力、或阻斷疾病抑制免疫系統能力，進而達到抗癌效果。這類嶄新的免疫抗癌治療，最近受到醫界極大矚目；甫獲頒發唐獎生醫獎的美、日學者，即為開發此類療法先驅。另外，以藥品成分分類，藥物開發趨勢近年來亦可窺見明顯變化：由於傳統小分子藥物的開發幾達飽和，蛋白質藥物開發亦已趨成熟，本公司醣合成技術的突破，不啻打開了另一扇藥物開發的新大門。近年來多篇研究指出，特定醣分子僅在癌細胞表面表現，使醣分子成為抗癌新標的。醣藥物開發已被認為是二十一世紀藥品發展重點方向之一。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著眼於全球市場，根據國際產業趨勢制訂策略，著重市場需求強大且預期未來十年強勢成長的癌症藥品市場，進行產品開發，期盼 OBI-822 成為第一個針對 Globo H 系列醣抗原的原創新藥 (first-in-class)。市場策略方面，本公司放眼長期經營，選擇包括藥品營業額最大的美國市場，以及新興市場中潛力最龐大的中國市場為自營區域，在其他區域則計畫與國際大廠合作經營，期在逐年快速成長的乳癌治療市場中，提供大多數乳癌病人治療的創新選擇。

本公司主力產品線包括 OBI-822、OBI-833 及 OBI-888，「科學雜誌」(Science) 評選癌症免疫療法為 2013 年年度創新科技，花旗銀行 2013 年發佈分析報告更指出，目前癌症免疫療法藥物雖只佔癌症市場 3%，但此類療法的發展潛力強大，預估將於 2023 年達 350 億美元。如此龐大的市場潛力，主要來自新產品線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與新穎主動型癌症免疫療法產品的貢獻，這類利用人體免疫系統抗癌的療法，為未來抗癌療法

的主流。

4. 競爭利基：

OBI-822、OBI-833、OBI-888 具有適用於 14 種以上癌症的潛力，為首創 (first-in-class) 之醣體癌症免疫療法；其抗癌機轉係以只表現在癌細胞、正常細胞沒有表現的 Globo 系列醣抗原為標的，期能提供病人安全、有效及副作用低的抗癌新選擇，以改善治療成果，提高生活品質。

OBI-999 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藉由抗體的專一性釋放小分子化療藥物的方式，來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此類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市場於 2022 年預估成長至 181 億美金，未來極具市場潛力。

OBI-3424 在腫瘤細胞內 AKR1C3 酶催化下，轉化為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AKR1C3 酶在 15 種以上的腫瘤有高度表現，而 OBI-3424 為此機轉中頗具潛力的研發中藥物。

OBI-868 醣晶片能夠即時監測病人產生的醣抗體濃度，可輔助醣類主動免疫抗癌藥的發展與臨床試驗，未來醣晶片也將致力於協助浩鼎開發醣類主動免疫抗癌藥所需的相關檢測。

OBI-858 是穩定性及安全性均佳的新型肉毒桿菌素，本公司掌握高品質製造技術，可望於臨床試驗完成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入高成長的肉毒桿菌素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本公司核心技術突破傳統醣類合成瓶頸，可解決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商業化量產的困難。
- 浩鼎的獨家生產技術可以突破產品生命週期，使其他競爭對手不易仿效，進而保護產品獨家組成。
- 以 Globo H 為標的之主動免疫療法，其抗原對癌症專一性高，不易影響正常細胞功能，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
- 產品 OBI-822 臨床一期試驗效果顯著，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33 則可應用於其他癌症，市場可期。
- 醣晶片 OBI-868 應用於開發醣類主動免疫抗癌藥所需的相關檢測，增進醣類主動免疫抗癌藥開發的成功率。
- 經營研發團隊具豐富的國際新藥開發、臨床試驗及營運管理經驗。
- 具多項專利保護核心產品。

(2) 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 浩鼎產品多屬 First-in-Class，研發與臨床試驗的不確定性高。
對應策略：本公司以審慎態度規劃並執行各種臨床前與臨床試驗，定

期諮詢學者專家，以確保試驗設計之品質，並適時修正試驗方向，以提高試驗成功機率。

- 乳癌主動免疫抗癌藥臨床試驗所需時間較長，費用亦較高，一旦未在預定時間完成，恐須引進新資金挹注。

對應策略：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階段臨床試驗的投入成本以及風險，妥善運用公司資源；與股東、投資人、潛在國際合作機構持續對話，及早做募資的準備，以降低營運風險。

- OBI-858 較晚加入肉毒桿菌素市場。

對應策略：擬以共同開發與價格優勢進入市場。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OBI-822、OBI-833 為癌症免疫治療藥物；有關產製(開發)過程，由於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係委外製造原料藥與藥品，目前委外工廠建置之製程規模足以供應全球多國多中心進行的臨床二/三期試驗。待臨床試驗後期，將視臨床試驗結果與未來市場趨勢，提出因應策略，考慮在國內擴大生產，以達公司營運策略之最大效益。OBI-888 為癌症抗體標靶藥物；OBI-999 為抗體小分子複合體藥物，有關產製(開發)過程，包括細胞株開發與抗體量產的部份，現階段皆委外製造，目前委外製造，製程規模足以供應全球多國多中心進行的臨床二/三期試驗。待臨床試驗後期，將視臨床試驗結果與未來市場趨勢，提出因應策略，考慮在國內擴大生產，以達公司營運策略之最大效益，OBI-3424 為小分子藥物，將委外生產。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各項研發中產品原料供應尚稱穩定，本公司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未來供應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104、105 年度均無商品進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始成立，目前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104、105 年並無銷貨事實。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本公司初期法務及研發、毒理和藥物品管工作多委外執行，在臺、美兩地委請專業顧問協助；近年來產品研發已逐步成熟，本公司陸續延攬專業人才及業界菁英加入，不但強化陣容，也讓公司功能更形完整。截至 106 年 4 月，本公司人力資源分布如下：

106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8	10	10
	一般職員	22	23	25
	研發及技術人員	65	87	86
	合 計	95	120	121
平均年歲		41.0	40.0	40.0
平均服務年資		2.31	2.57	2.7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7.37	25.00	23.97
	碩 士	47.37	54.17	54.55
	大 專	25.26	20.83	21.48
	高 中	0	0	0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 (五)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七)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空調設施：空調設備定期檢修，以提高機器設備效率並降低故障率。
 2. 環保減廢改善：實施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分類回收桶，依資源類別分類處理及回收用。
 3. 污水處理：公司位在南港軟體園區二期生技樓層，其所產生的污水都要排向生技污水處理槽經處理後，再轉入一般汙水處理槽處理再排放，大樓管理單位每月固定做水質檢測，其檢測結果都符合政府法令並通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檢測通過，對於環境不會產生污染。
 4.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各實驗室依操作性質中可能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提供適當的個人安全防護具，較專業或特殊的防護具應由專人保管與維護。
 5. 機械設備儀器廢棄之處理：實驗室內機器設備、分析儀器已達規定之使用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若確定該儀器已達耐用年限，即可辦理報廢手續。
 6. 用電改善：選用高功率因數之日光燈管照明器具，以改善用電效率及提高照明亮度，員工養成隨手關燈及關閉電源之良好習慣，以節省用電。
 7. 噪音改善：選用高致率低噪音之儀器設備，以降低環境噪音。設置機房以隔絕相關設備運轉噪音。
 8. 本公司各項工作設備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以確保員工之工作安全。並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以讓員工知悉

並遵守相關規則。實驗室也制訂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委員，使公司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推展得以落實。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
- (4) 年節獎金/休閒類：發放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每年三節定期發放禮金等及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 (5) 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6) 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進而照顧員工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

2. 進修及訓練措施：

- (1) 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由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 (2) 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每年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

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
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始終保持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授權移轉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Sloan-Kettering Institution for Center Research(以下簡稱"SKI")	2009.5.7 簽約日起二十年或專利到期日止，前二者較晚者為準。	SKI 於 2002.7.31 與 Optimer 簽訂有關癌症主動免疫抗癌藥之專利授權（包括、製造、研發暨銷售），其全球授權合約之權利及義務，自 2009.5.7 起由 Optimer 完全移轉予台灣浩鼎承受。	無
智慧財產權轉讓暨授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2009.10.30 生效	Optimer 將 OPT-88 及 OPT-822/821 之專利授權予台灣浩鼎，並將其與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及 SKI 所簽署之合約權利轉讓予台灣浩鼎。	無
增補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2012.10.19(增補合約生效日)起至 2022.7.30 止。	雙方簽訂合約增補 2009.10.30 之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合約，Optimer 確認台灣浩鼎擁有有關 OPT-822 之製造及銷售等一切權利暨資訊。 台灣浩鼎應停止使用"Optimer"有相關之字眼於公司名稱、電郵地址及網域名稱。	無
專屬授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2011.6 起至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十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授權台灣浩鼎在台灣研究、發展及銷售鼎腹欣 DIFICID™。	無
專屬授權合約	中央研究院	2010.7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本公司)30 天前或(中央研究院)6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授權台灣浩鼎以中央研究院擁有之 Globo H 為基礎的癌症新藥研發專利及醣晶片的癌症檢測技術，給予台灣浩鼎研發及銷售權。	無
專屬授權合約	中央研究院	2014.4.23 起至最後申請獲證專利到期為止	中研院專屬授權台灣浩鼎醣分子合成技術之專利與相關權利	無
優先議約權合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2009.10.30 日起算為期 10 年。	對於台灣浩鼎若欲將 OPT-822 專利或台灣浩鼎之技術在台灣、中國、香港、印尼、印度、泰國、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巴基斯坦、菲律賓等國家以外之地區授權給第三者，Optimer 享有優先議約權，但台灣浩鼎仍保有與提出授權條件最好之一方簽約之權利。	無
委託合約	晉加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 3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臨床試驗資料處理與分析。	無
委託合約	INC Research, Inc	2010.9 起至研發完成。	協助收集、彙整及分析臨床試驗藥物嚴重不良反應資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委託合約	CoreLab Partners, Inc	2013.9-2017.9	協助收集、判讀、與整理放射影像資料。	無
委託合約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Co.,Ltd	2014.3-2018.3	人體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無
委託合約	Zuellig Pharma Specialty Solutions Group Pte Ltd.	2010.9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 3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委託進行臨床用藥品儲運等。	無
委託合約	全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2021.12.31	委託協助醫院之臨床試驗主持醫師執行臨床試驗中非臨床部分之操作。	無
委託合約	CXN Clinical Research	2011.9-2017.12.31	委託執行在美國地區 OBI-822 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無
委託合約	Choice Pharma (HK) Limited	2013.12-2018.12	委託執行在台灣、香港、馬來西亞、韓國等地 OBI-822 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無
委託合約	Advion BioServices, Inc.	2012.1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 3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檢驗美國地區試驗患者之各項檢體並輸出報告。	無
合作研究合約	長庚醫院	2013.10.30-2017.9.30	執行「偵測 Globo H 及其相關抗原在乳癌患者的表現量與 OBI-822 主動免疫製劑所誘發之抗體的活性」合作計畫。	無
合作研究合約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陳鈴津博士	2014.6.1~2017.9.30	委託執行隨機分配、雙盲、第二期第三期臨床試驗，以 Globo H-KLH (OPT-822) 主動免疫療法治療轉移性乳癌患者之附屬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馬偕紀念醫院	2013.11.13 至試驗工作完成	以 OPT-822/821 產品進行卵巢癌等臨床試驗	無
技術買賣合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3.2	該公司以新台幣 4500 萬向潤雅購買 Botox 技術，本公司取得該技術所有權利。	無
合作開發契約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4~2017.12.4	洹藝授權技術平台予該公司使用以開發 OBI-868 產品	無
權利移轉契約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	2015.5-2018.5	台灣浩鼎與 Optimer 簽署契約，將 Difucid 台灣銷售轉移予默沙東台灣分公司。	無
服務合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8.13-2017.8.12	台灣浩鼎委託潤雅生技代工製造 OBI-821AS 產品。	無
製造合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5-2026.1.24	台灣浩鼎委託潤雅生技代工製造 OBI-822DS, OBI-821AS, Globo H, OBI-858 等產品。	無
設備儀器採購契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5	台灣浩鼎向潤雅生技購置生產設備，備置於潤雅廠房專用於代工浩鼎 OBI-821/822、Globo H 及 OBI-858 相關產品。	無
原料藥製造及供應合約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5-2026.1.24	委託潤雅製造與供應 OBI-822 DS, OBI-821AS, Globo H, OBI-858 及其它專案。	無
臨床試驗合約	Gabraill Cancer Center	2016.2.23-試驗結束)	以 OBI-833/OBI-821 逐步升高劑量方式的主動免疫療法治療胃癌、肺癌、大腸直腸癌或乳癌患者，評估其安全性及耐受性之開放性試驗。 為 OBI 833-001 美國地區臨床試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臨床試驗合約	(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台北始達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4-NA(試驗結束)	以 OBI-833/OBI-821 逐步升高劑量方式的主動免疫療法治療胃癌、肺癌、大腸直腸癌或乳癌患者,評估其安全性及耐受性之開放性試驗。 為 OBI833-001 台灣地區臨床試驗	無
臨床試驗合約	Mary Crowley Medical Research Center	2016.3.21-NA(試驗結束)	以 OBI-833/OBI-821 逐步升高劑量方式的主動免疫療法治療胃癌、肺癌、大腸直腸癌或乳癌患者,評估其安全性及耐受性之開放性試驗。 為 OBI 833-001 美國地區臨床試驗	無
委託服務合約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7-2019.10.7	委託永昕 822 臨床試驗用藥之包裝與充填	無
抗體委託服務合約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4-2018.11.3	委託圓祥進行抗體產品之製造與開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779,816	1,285,544	913,453	2,314,025	3,846,379	5,083,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6	33,224	44,430	74,317	226,251	222,524
無形資產		80,499	73,924	67,745	56,983	46,462	43,686
其他資產		1,943	577,660	460,717	4,871,791	2,221,468	565,092
資產總額		874,174	1,970,352	1,486,345	7,317,116	6,340,560	5,914,8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402	41,150	42,484	133,124	109,940	54,218
	分配後	44,402	41,150	42,484	133,124	109,940	54,218
非流動負債		-	-	-	-	69,860	67,6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402	41,150	42,484	133,124	179,800	121,864
	分配後	44,402	41,150	42,484	133,124	179,800	121,8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793,023
股本		1,382,520	1,489,959	1,499,936	1,707,200	1,716,119	1,720,133
資本公積		203,473	1,634,249	1,804,890	8,277,385	8,743,211	8,778,3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6,221)	(1,194,805)	(1,861,812)	(2,803,149)	(3,913,277)	(4,317,398)
	分配後	(756,221)	(1,194,805)	(1,861,812)	(2,803,149)	(3,913,277)	(4,317,398)
其他權益		-	(201)	847	2,556	1,428	(1,313)
庫藏股票		-	-	-	-	(386,721)	(386,721)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793,023
	分配後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793,023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779,816	1,303,530	937,345	2,358,277	3,879,550	5,111,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6	33,224	45,234	74,934	226,648	222,856
無形資產		80,499	73,924	67,745	56,983	46,462	43,686
其他資產		1,943	559,982	437,776	4,820,802	2,175,417	522,660
資產總額		874,174	1,970,660	1,488,100	7,310,996	6,328,077	5,900,8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402	41,458	44,239	127,004	97,457	40,144
	分配後	44,402	41,458	44,239	127,004	97,457	40,144
非流動負債		-	-	-	-	69,860	67,6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402	41,458	44,239	127,004	167,317	107,790
	分配後	44,402	41,458	44,239	127,004	167,317	107,7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793,023
股本		1,382,520	1,489,959	1,499,936	1,707,200	1,716,119	1,720,133
資本公積		203,473	1,634,249	1,804,890	8,277,385	8,743,211	8,778,3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6,221)	(1,194,805)	(1,861,812)	(2,083,149)	(3,913,277)	(4,317,398)
	分配後	(756,221)	(1,194,805)	(1,861,812)	(2,083,149)	(3,913,277)	(4,317,398)
其他權益		-	(201)	847	2,556	1,428	(1,313)
庫藏股票		-	-	-	-	(386,721)	(386,721)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793,023
	分配後	829,772	1,929,202	1,443,861	7,183,992	6,160,760	5,793,023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 個體簡明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	-	-	92,422	-
營業毛利	-	-	-	-	92,422	-
營業(損)益	(284,102)	(455,936)	(677,392)	(1,060,288)	(1,110,256)	(206,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27	17,352	10,385	118,951	128	(197,286)
稅前淨利	(255,275)	(438,584)	(667,007)	(941,337)	(1,110,128)	(404,1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5,275)	(438,584)	(667,007)	(941,337)	(1,110,128)	(404,12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5,275)	(438,584)	(667,007)	(941,337)	(1,110,128)	(404,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01)	1,048	1,709	(1,1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275)	(438,785)	(665,959)	(939,628)	(1,111,256)	(404,1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95)	(3.11)	(4.46)	(5.66)	(6.51)	(2.37)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	-	-	92,422	-
營業毛利	-	-	-	-	92,422	-
營業(損)益	(284,102)	(467,650)	(712,325)	(1,063,218)	(1,112,470)	(207,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827	29,066	45,318	123,405	4,846	(196,359)
稅前淨利	(255,275)	(438,584)	(667,007)	(939,813)	(1,107,624)	(403,515)
繼續營業單位	(255,275)	(438,584)	(667,007)	(941,337)	(1,110,128)	(404,121)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55,275)	(438,584)	(667,007)	(941,337)	(1,110,128)	(404,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01)	1,048	1,709	(1,128)	(2,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275)	(438,785)	(665,959)	(939,628)	(1,111,256)	(406,86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55,275)	(438,584)	(667,007)	(941,337)	(1,110,128)	(404,1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5,275)	(438,785)	(665,959)	(939,628)	(1,111,256)	(406,8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95)	(3.11)	(4.46)	(5.66)	(6.51)	(2.37)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779,8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2,523				
無形資產		80,499				
其他資產		1,336				
資產總額		874,1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402				
	分配後	44,402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402				
	分配後	44,402				
股本		1,382,520				
資本公積		203,4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6,221)				
	分配後	(756,2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9,772				
	分配後	829,7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874,174				

註：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779,8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2,523				
無形資產		80,499				
其他資產		1,336				
資產總額		874,1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402				
	分配後	44,402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402				
	分配後	44,402				
股本		1,382,520				
資本公積		203,4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6,221)				
	分配後	(756,2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9,772				
	分配後	829,7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874,174				

註：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營業(損)益	(284,1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2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55,27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55,27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55,27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1.95)				

註：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營業(損)益	(284,1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2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6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55,27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55,275)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55,27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1.95)				

註：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因考量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	2.09	2.86	1.82	2.84	2.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63.51	5,806.65	3,249.74	9,666.69	2,753.85	2,633.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6.26	3,124.04	2,150.11	1,738.25	3,498.62	9,376.19
	速動比率	1,656.08	3,075.96	2,063.81	1,706.95	3,440.61	9,269.7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5,210.8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55)	(30.84)	(38.59)	(21.39)	(16.25)	(6.59)
	權益報酬率(%)	(38.15)	(31.79)	(39.55)	(21.82)	(16.64)	(6.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46)	(29.44)	(44.47)	(55.14)	(64.69)	(23.49)
	純益率(%)	-	-	-	-	(1,201.15)	-
	每股盈餘(元)	(1.95)	(3.11)	(4.46)	(5.66)	(6.51)	(2.37)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營運支出增加及執行庫藏股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購買南軟14樓實驗室及增購研發設備所致。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到期日一年以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3.經營能力：由於公司現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尚無營收及相關存貨。
- 4.獲利能力：本公司產品線尚處於積極研發階段，尚無獲利。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呈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二) 合併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	2.10	2.97	1.74	2.64	1.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63.51	5,806.65	3,191.98	9,587.09	2,749.03	2629.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56.26	3,144.22	2,118.82	1,856.85	3,980.78	12,733.19
	速動比率	1,656.08	3,096.00	2,035.23	1,823.31	3,914.01	12,583.2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5,199.11)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55)	(30.83)	(38.57)	(21.40)	(16.28)	(6.61)
	權益報酬率(%)	(38.15)	(31.79)	(39.55)	(21.82)	(16.64)	(6.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46)	(29.44)	(44.47)	(55.05)	(64.54)	(23.46)
	純益率(%)	-	-	-	-	(1,201.15)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95)	(3.11)	(4.46)	(5.66)	(6.51)	(2.37)
現金流量(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註3)	營運槓桿度	-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營運支出增加及執行庫藏股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購買南軟14樓實驗室及增購研發設備所致。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到期日一年以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3.經營能力：由於公司現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尚無營收及相關存貨。
- 4.獲利能力：本公司產品線尚處於積極研發階段，尚無獲利。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故為營業淨損，因槓桿度呈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個體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625.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56.26				
	速動比率	1,656.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平均收現日數	-				
	存貨週轉率(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1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8.46)			
	純益率(%)	-				
	每股盈餘(元)	(1.95)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 合併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625.9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56.26					
	速動比率	1,656.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平均收現日數	-					
	存貨週轉率(次)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平均銷貨日數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1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0.55)
		稅前純益					(18.46)
	純益率(%)	-					
	每股盈餘(元)	(1.95)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102年度始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於當日解任。故檢附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如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馮震宇



審計委員會委員：張仲明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本年報第 178 頁至第 224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本年報第 134 頁至第 177 頁。
-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358,277	3,879,550	1,521,273	6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	27,181	4,681	20.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762,163	2,111,569	(2,650,594)	(55.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934	226,648	151,714	202.46
無形資產		56,983	46,462	(10,521)	(1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39	36,667	528	1.46
資產總額		7,310,996	6,328,077	(982,919)	(13.44)
流動負債		127,004	97,457	(29,547)	(23.26)
非流動負債		-	69,860	69,860	100.00
負債總額		127,004	167,317	40,313	31.74
股本		1,707,200	1,716,119	8,919	0.52
資本公積		8,277,385	8,743,211	465,826	5.63
累積虧損		(2,803,149)	(3,913,277)	(1,110,128)	39.6
其他權益		2,556	1,428	(1,128)	(44.13)
庫藏股票		-	(386,721)	(386,721)	100.00
權益總額		7,183,992	6,160,760	(1,023,232)	(14.24)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到期日一年以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主要到期日一年以下定存分類至流動資產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購置南軟 14 樓實驗室及研發設備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4 年帳列預收 Dificid 簽約金，於 105 年轉列收入。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購買南軟 14 樓實驗室銀行借款。
6. 累積虧損增加係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尚無銷售收入，故 105 年度仍呈虧損狀態。
7. 庫藏股票增加係 105 年第 1 季買回公司股份 862 仟股。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	92,422	92,422	10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92,422	92,422	100.00
營業費用		(1,063,218)	(1,204,892)	(141,674)	13.33
營業損失		(1,063,218)	(1,112,470)	(49,252)	4.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405	4,846	(118,559)	(96.07)
本期淨損		(941,337)	(1,110,128)	(168,791)	17.93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939,628)	(1,111,256)	(171,628)	18.27

說明：

-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 Difucid 簽約金收入。
-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營運支出增加以及 OBI-822/888 委託製造服務費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美金及人民幣走貶，銀行存款利息及外幣存款之評價損失所致。
- 本公司目前產品皆仍在開發階段，未來一年預計尚無重大銷售量；惟各項產品臨床試驗數據完成分析後，將儘速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以期產品早日上市；屆時本公司已規劃自行在大中華地區及美國佈建行銷網路，但也不排除與國際大藥廠共同行銷，以發揮最大綜效。大中華地區及美國以外歐、日、韓等區域，將尋求國際大藥廠授權，以期挹注本公司營收暨帶來穩定營運資金，展開下階段癌症藥品研發計劃。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372,204)	(840,096)	(467,892)	125.7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433,148)	95,602	4,528,750	(102.1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6,207,264	(140,928)	(6,348,192)	(102.27)

說明：

-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營運支出增加以及 OBI-822/888 委託製造服務費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於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4 年現金增資 62 億元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14,078	(1,400,000)	2,407,093	2,421,171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06 年度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106 年度其他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金流入暨員工認股權股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順利推展在大陸及美國臨床試驗，於民國 101 年 11 月、102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完成香港 OBI Pharma Limited、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BI Pharma Limited 再轉投資)及 OBI PHARMA USA, INC.設立登記，截至目前尚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未來隨著各項產品臨床試驗完成和順利上市，將為各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並無融資借款之情事，故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利息收入目前雖利率走低，但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

A.自國外取得技術授權而給付國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B.將技術授權給國外而收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

C.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的相關費用。

(3) 通貨膨脹：

106 年 3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4.66，較上月跌 0.37%，較去年同月漲 0.18%；躉售物價總指數(WPI)為 85.99，較上月跌 0.67

％，較去年同月漲 1.84％。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對各項費用之影響。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 (1)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 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儘量控制降低外幣部位。
- (3)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份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
- (4) 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俾爭取更廣泛外匯、利率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 (5) 隨時注意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情事，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行為。本公司並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業務，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研發計畫：

(1) 乳癌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 OBI-822：

本臨床試驗已於 106 年 1 月與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召開第二期臨床試驗後會議(End of Phase 2 Meeting)；4 月收到歐洲 EMA 針對本公司有關 OBI-822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相關提問之書面回覆；OBI-822 後續臨床試驗將根據上述會議結果規劃並執行。

(2) 新世代主動免疫抗癌藥(OBI-83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核准 OBI-833/821 第一期臨床試驗計畫，針對肺癌、胃癌、大腸直腸癌和乳癌已轉移病患展開臨床一期試驗，目前已完成所有劑量組別之安全性評估，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啟動世代延伸(Expansion Cohort Phase)臨床收案。

(3) 癌症醣類單株抗體(OBI-888)

OBI-888 是針對 Globo H 為標的設計的被動式免疫療法單株抗體，並已提出專利申請。截至 106 年 3 月底，已完成靈長類與大鼠的重複劑量毒性試驗的投藥，目前正在進行病理分析，將於 106 年 6 月完成毒理報告。目前正以抗體細胞株進行量產中並已選定成品藥充填廠，預計於 106 年第 3 季與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會議，並於 106 年第 4 季送出 IND 申請。

(4)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OBI-868)：

醣晶片目前應用於臨床試驗的檢體分析，使用醣晶片進行 OBI-822 的回溯性試驗，初步數據顯示能早期產生 Globo H IgM 抗體的病人，有較好的存活率；另一方面，在 OBI-833 臨床試驗中，醣晶片能即時監測病人產生的抗體。證實醣晶片能成功輔助主動免疫抗癌藥發展，並幫助病人得到更好的治療。

自 105 年第二季來，在不斷地晶片設計改良與製程優化輔助下，成功地大幅提升醣晶片品質，相較於傳統 ELISA 方法，OBI-868 醣晶片具有更高的靈敏度與專一性，能夠精準定量血清中與目標醣分子結合的抗體量，提供更好的數據品質，醣晶片發展將著重於臨床試驗檢體之分析，以晶片輔助主動免疫抗癌藥開發相輔相成的方式，使企業產品組合的生命週期價值實現最大化。

除了應用於臨床試驗外，OBI-868 醣晶片亦致力於協助開發抗 Globo 系列醣抗體所需的相關檢測，目前已應用於各項產品線之藥理試驗研究。藉由醣晶片測量不同主動免疫抗癌藥在動物體內產生之效價，能夠快速且有效的篩選出有潛力的主動免疫抗癌藥組合。此外，已達成應用於肺癌、腸癌、胃癌等適應症之可行性研究，至於後續研發將以考量公司整體佈局為前題做出最有利的決定。

(5)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OBI-858)

OBI-858 開發策略將先在台灣進行早期臨床開發。由於肉毒桿菌素的劇毒，製造工廠的規格極為嚴格，世界上僅少數公司有能力的生產。本專案發展之初即通報疾病管制局(CDC)，並在完全遵照相關規定且符合生物安全規範下進行小量生產。初步成果証實，本公司所生產肉毒桿菌素產品完全符合歐洲藥典規範，且已與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溝通會議。本產品將以新菌種發展成新型肉毒桿菌毒素，製劑用於醫學及美容用途。截至 103 年 7 月底，台灣浩鼎已生產足量肉毒桿菌素，隨後於 104 年完成毒理試驗與臨床用原料藥生產，並展開原料藥安定性試驗。現階段正進行成品藥無菌充填製程開發與劑型研究，未來將委託符合「藥品優良作業規範(cGMP)」之製造場所，進行臨床試驗用成品藥生產。

(6) 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 (Antibody Drug Conjugate)，癌症治療藥(OBI-999)

本產品將利用 Globo H 抗體識別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藉由抗體的專

一性釋放小分子化療藥物的方式，針對 Globo H 高度表現的癌症細胞進行直接細胞毒殺的治療。目前已完成初步概念驗證，正進行 CMC 計畫及毒理試驗設計。

(7) AKR1C3 酶前驅藥(OBI-3424)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自美國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取得 TH-3424 抗癌藥物 (OBI-3424；AKR1C3 酶前驅藥) 全球主要市場（亞洲除外）研發及商品化權利。OBI-3424 預計於 107 年第 1 季進行試驗新藥申請 (IND)。AKR1C3 酶在 15 種以上的腫瘤有高度表現，主要參與激素合成和毒素的清除，OBI-3424 在腫瘤細胞內 AKR1C3 酶催化下，轉化為具細胞毒性之代謝物來達到抗腫瘤效果，OBI-3424 亦為此機轉中頗具潛力的研發中藥物。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投入於各新藥產品及研發計畫之臨床試驗、產品開發及臨床前研發中，未來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預計 106~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共約新台幣 52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重視生技產業發展，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等政策推動下，包括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 (GCP) 標準下，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以藥品研發合作以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專案諮詢輔導要點」，已引導生技產業之研發能量。

台灣浩鼎於 99 年 9 月獲得核可為「生技新藥發展公司」，除積極申請相關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資金流出外，並隨時觀察國內外相關生技政策及法規變動，以掌握機先，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同時，在兩岸政府 ECFA 合作架構下，台灣浩鼎的 OBI-822 計畫與其他四家台灣生技公司已於 101 年獲選為兩岸臨床試驗的優先試點計畫。

生技產業受到高度的法規管制，產品從研發階段、執行臨床試驗、取得藥證、到生產上市銷售，每一個階段皆須符合醫藥法規之作業規範。更因為醫藥法規的屬地主義特性，產品要出口至其他各個國家，皆需符合每一個國家的醫藥法規要求。各國的醫藥法規改變都會直接衝擊到生技產品之開發時程與研究經費。因此，本公司的因應措施包括：

1. 積極延攬具全球法規經驗的人才，設置醫藥法規部門。
2. 新藥的開發選擇先從醫藥法規最成熟、透明、公開的美國及台灣為優先執行臨床試驗之基地。
3. 醫藥法規部門人員對於各國法規之變化除了保持密切注意，積極參與生技產業各公會舉辦之醫藥法規研討會，並在執行臨床試驗國家聘僱嫻熟當地醫藥法規之專家作為顧問，以確實掌握最新的法規改變，降低因為

法規改變對公司開發中產品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但風險亦高。因此由研發至新藥產出，動則耗時十年以上，因此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的衝擊，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 備有適足資金以完成 OBI-822 新藥臨床試驗

本公司總資產價值於 106 年 3 月底為新台幣 59 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新台幣 51.1 億元（另有 4.2 億元屬一年以上到期之定存，依財報編制準則分類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故本公司備有足夠資金因應 OBI-822 新藥之開發申請及各期臨床實驗等支出。

2. 審慎評估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

目前研發中的產品，均按照新藥的開發流程進行各項試驗，並依據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可能性與市場價值，一旦競爭者的產品效益更佳或其開發速度超前，亦或本公司各項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等，都會適時調整或中止計劃，以降低後續不必要之風險。

3. 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

本公司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4. 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積極爭取政府研發計畫補助經費以降低本公司的費用支出。

5. 透過技術授權與大藥廠合作

本公司具有足夠的財力及經驗，獨自研發、開發全球市場，但也不排除與大藥廠合作開發，加速擴展產品研發進度，並透過收取前期簽約金及階段性付款，分擔研發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於新藥研發，冀望提供病患新的醫療選擇，同時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參年報肆、募資情形之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 DIFICID™ 已獲衛生福利部核發新藥許可外，其他產品皆處於開發及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其他新藥產品上市及生產。本公司已在 104 年 10 月將鼎腹欣 DIFICID™ 授權給美商默沙東大藥廠，未來將由默沙東

負責產品的進貨及銷售，本公司不需承擔進貨或銷貨風險。其他產品未來銷售主要以醫院為對象，並無銷貨集中風險並可自行生產或委外製造，委外廠商選擇性大，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多由業務單位提出計畫，經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故已建立健全、完整運作模式；即便發生經營權變更，對永續經營影響有限。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於 102 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註冊「OBI PHARMA」商標，惟商標局以存在類似前案為由核駁本公司申請案，本公司決定繼續循行政訴訟途徑，於 104 年 11 月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此案為行政救濟案，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2) 本公司於 103 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申請註冊「浩鼎」商標，惟商標局以存在類似前案為由核駁本公司申請案。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與引證商標所有權人達成共存協議，並於 105 年 4 月至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提出商標行政訴訟之聲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於 105 年 11 月作出行政判決撤銷浩鼎商標駁回復審決定，商標局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發出「浩鼎」商標初步審定公告。

(3) 壹週刊雜誌社及其相關人員自 105 年 4 月 6 日起，陸續於其刊行之壹週刊雜誌，蓄意捏造、出版、發行不實報導，意圖損害本公司名譽，對本公司名譽造成重大損害，並影響本公司之股價，本公司爰依法提出民事與刑事告訴。民事程序部份，台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本公司將依法提起上訴。刑事部份，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決定不起訴相關被告，本公司為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聲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再議。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涉及貪污案部份，目前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及總經理黃秀美涉及內線交易案部份，目前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在於新藥開發，雖然產品上市成功後可預見獲利可觀，但，相對地，風險亦高。本公司整體營運風險與因應措施彙整如下：

1. 新藥臨床試驗開發失敗之風險

新藥開發及臨床試驗結果若未如預期，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風險。因癌症病患變數較多，臨床試驗難度較高。OBI-822 是否確實使末期乳癌病人延緩復發及增加存活率，尚待後續臨床試驗確認。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 OBI-822 在台灣為三期試驗，在美國及其他地區為二期試驗；該臨床試驗計畫定期召開資料安全監測委員會，檢討 OBI-822 安全性資料，確認無虞始繼續試驗；並持續向全球各地乳癌治療權威請益，討論各項數據及試驗細節，以確保臨床試驗正確方向，提高臨床試驗成功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2) 本公司除了委託臨床試驗公司嚴格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 (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 執行人體臨床實驗外，並聘雇具國際經驗之專業經理人，謹守臨床試驗法規，確保試驗品質。

(3) OBI-822 標靶 Globo-H 多醣體抗原已證實在多種癌細胞有高度表現，如乳癌，卵巢癌，胰臟癌等；由國際臨床經驗得知，同一產品常對不同癌症展現不同療效，為拓展 OBI-822 可能治療癌症範圍，造福更多病苦者，除進行以乳癌為適應症之全球臨床三期試驗外，亦不排除進行其他癌症之臨床試驗。

2. 新藥產品技術面—新藥製造與原料供應之風險

生物製劑及蛋白質藥物，經常遇到供應來源及品質一致性(consistency)之挑戰，由於 OBI-822 係屬於醣蛋白質藥物，亦不例外。

因應對策：

(1) 本公司除目前已有穩定性原料供應來源外，並積極尋求高品質原料供應之備位廠商(secondary supplier)，以確保臨床試驗需求，及未來上市時產品供應無虞。

(2) 本公司持續延攬優秀人才，提高藥物製程與研發技術，並選擇符合國際優良藥品製造規範最高規格(PIC/S GMP)之合作廠商，以滿足未來各國新藥登記法規要求，讓產品順利上市。

3. 新藥開發產業面之風險-癌症新藥雖然獲利可期，但研發時程長、花費可觀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現金流及內部人才經歷均足以應付目前開發需求，然為保持策略彈性，加速新產品及新適應症開發，本公司亦不排除與國際大藥廠合作進行臨床試驗，透過技術授權簽約金及里程金收入，或共同分擔試驗費用方式，降低研發成本，並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 (2)本公司將持續管控成本，善用資源；配合產品的開發進度並評估各種可用的籌資工具，在適當的時機啟動下一階段募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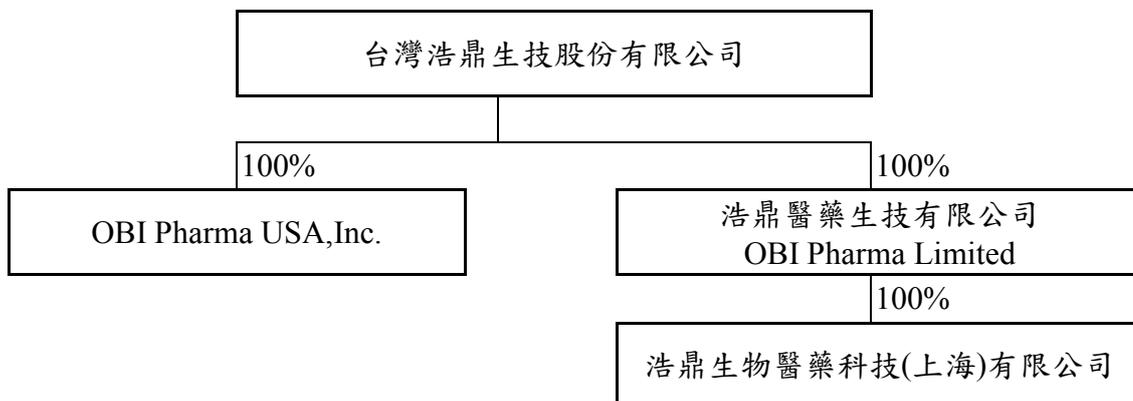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OBI Pharma USA, Inc.	102.04.30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1.	USD 2,700,001	生物技術研發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101.11.29	Rm. 2401, 24/F., 101 King's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USD 600,0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2.03.29	上海市肇嘉浜路 376 號 1006 室 K	USD 500,000	生物技術研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如下

A. 投資及貿易：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B. 生物技術研發：OBI Pharma USA, Inc.、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明細，詳如前揭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BI Pharma USA, Inc.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念慈)	2,701,000	100%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Tessie M Che)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Kevin Poulos)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秀美)	600,000	100%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效鋒)	-	100%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OBI Pharma USA, Inc.	87,107	57,310	12,596	44,714	81,793	4,346	1,878	0.70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19,350	2,495	190	2,305	0	(6,561)	(6,485)	(10.81)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125	2,338	59	2,279	0	(5,069)	(4,994)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關係人揭露」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

(四)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3 日掛牌上櫃，上櫃承諾事項迄今執行情況：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一)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浩鼎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其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審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浩鼎負擔相關費用。</p>	<p>尚無此情事發生。</p>
<p>(二) 承諾於「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及 OBI Pharma US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1.左列承諾事項已於 105.6.27 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2.依初次申請上櫃時檢送之承諾書，本公司承諾不會放棄對子公司之增資。</p>

五、 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各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流通資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與流通資金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會計項目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2,209 仟元及 4,471,18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餘額占個體總資產 92%，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流通資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5. 檢視暫收(付)款及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帳，確認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6.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46,462 仟元，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該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合乎當地規格及法令。
 - (4)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針對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評價模型，針對評價模型所引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作比較，以確認其一致性。並針對使用之折現率計算之相關市場風險利率及投資報酬率與類似產業相關利率及報酬率比較並評估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評價

事項說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所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於民國105年度認列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計新台幣308,952仟元。因其佔本期淨損28%，且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參數為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公司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針對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下列程序：
 - (1) 認股權給與日預期股利率、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合理性評估。
 - (2) 依據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民國105年度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2. 依據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之結果，評估入帳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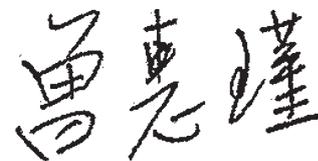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灣浩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2,209	22	\$ 2,257,236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2,359,611	3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787	1	15,130	-
1410	預付款項		63,772	1	41,6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46,379</u>	<u>61</u>	<u>2,314,02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181	-	22,5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非流動		2,111,569	33	4,762,163	6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7,019	1	52,7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226,251	4	74,31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6,462	1	56,9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5,699	-	34,3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94,181</u>	<u>39</u>	<u>5,003,091</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6,340,560</u>	<u>100</u>	<u>\$ 7,317,11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71,848	1	\$	49,5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351	1		16,597	-
2310	預收款項			-	-		64,5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七)						
	負債			10,14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01	-		2,4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940</u>	<u>2</u>		<u>133,124</u>	<u>2</u>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69,860	1		-	-
2XXX	負債總計			<u>179,800</u>	<u>3</u>		<u>133,124</u>	<u>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716,119	27		1,707,2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8,743,211	138		8,277,385	113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二)	(3,913,277)	(62)	(2,803,149)	(38)
3400	其他權益			1,428	-		2,55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386,721)	(6)		-	-
3XXX	權益總計			<u>6,160,760</u>	<u>97</u>		<u>7,183,992</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340,560</u>	<u>100</u>	\$	<u>7,317,1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六)(十三)	\$ 92,422 100	\$ - -
營業費用	六 (五)(六)(八) 九)(十七)(十 八)(二十一)及 七		
6200 管理費用		(310,544) (336)	(384,72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134) (965)	(675,5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2,678) (1301)	(1,060,288) -
6900 營業損失		(1,110,256) (1201)	(1,060,2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四)	84,435 91	55,0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79,487) (86)	67,7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1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607) (5)	(3,9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 -	118,951 -
8200 本期淨損		(\$ 1,110,128) (1201)	(\$ 941,33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28) (1)	\$ 1,7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8) (1)	\$ 1,7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1,256) (1202)	(\$ 939,628) -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6.51)	(\$ 5.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1,861,812)	\$ 847	\$ -	\$ 1,443,861
現金增資	200,000	6,000,000	-	-	-	-	-	6,200,000
本期淨損	-	-	-	-	(941,337)	-	-	(941,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9	-	1,7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64	107,255	278,288	86,952	-	-	-	479,7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803,149)	\$ 2,556	\$ -	\$ 7,183,992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803,149)	\$ 2,556	\$ -	\$ 7,183,992
本期淨損	-	-	-	-	(1,110,128)	-	-	(1,110,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8)	-	(1,128)
買回庫藏股	-	-	-	-	-	-	(386,721)	(386,7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19	241,518	224,308	-	-	-	-	474,7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16,119	\$ 7,962,049	\$ 691,315	\$ 89,847	(\$ 3,913,277)	\$ 1,428	(\$ 386,721)	\$ 6,160,7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10,128)	(\$ 941,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34,231	22,229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0,988	10,94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1,591)	(45,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一)(十八)	308,952	472,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07	3,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544)	(2,991)	(2,991)
預付款項	(22,113)	(4,997)	(4,997)
其他流動資產	-	740	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5,885	5,606	5,6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54	16,597	16,597
預收款項	(64,580)	64,580	64,5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	1,668	1,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7,371)	(395,932)	(395,932)
收取之利息	38,478	34,875	34,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8,893)	(361,057)	(361,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4,681)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1,020)	(4,362,163)	(4,362,16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42,00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350)	(31,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183,245)	(47,9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7)	(19,750)	(19,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6	-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二)	(107)	(1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37)	(2,007)	(2,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794	(4,463,382)	(4,463,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
現金增資	六(十)	-	6,2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九)(十)	165,793	7,264
買回庫藏股	六(十)	(386,7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928)	6,207,264	6,207,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5,027)	1,382,825	1,382,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7,236	874,411	874,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209	\$ 2,257,236	\$ 2,257,2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1年4月29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4年3月23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

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每一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

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報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4 年～5 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 (1) 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5~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

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7,490	82,858
定期存款	<u>1,034,619</u>	<u>2,174,318</u>
	<u>\$ 1,382,209</u>	<u>\$ 2,257,23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 22,5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以 \$4,681 依持股比例參與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234 仟股，增資後共持有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4 仟股，持股比例為 4.19%。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359,611	\$ -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2,111,569	4,762,163
		\$ 4,471,180	\$ 4,762,16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此存款期限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產生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8,430 及 \$23,310。

2.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52,754	\$ 23,6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3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607)	(3,905)
其他權益變動	(1,128)	1,709
12月31日	\$ 47,019	\$ 52,754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 2,307	\$ 9,155
OBI Pharma USA, Inc.	44,712	43,599
	\$ 47,019	\$ 52,75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83,627	\$ 9,581	\$ 29,178	\$ 122,386
累計折舊	-	-	(29,002)	(6,317)	(12,750)	(48,069)
	<u>\$ -</u>	<u>\$ -</u>	<u>\$ 54,625</u>	<u>\$ 3,264</u>	<u>\$ 16,428</u>	<u>\$ 74,317</u>
105年						
1月1日	\$ -	\$ -	\$ 54,625	\$ 3,264	\$ 16,428	\$ 74,317
增添	87,514	14,996	70,627	5,285	910	179,332
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	-	-	3,819	1,796	1,218	6,833
折舊費用	-	(75)	(26,028)	(2,906)	(5,222)	(34,231)
12月31日	<u>\$ 87,514</u>	<u>\$ 14,921</u>	<u>\$ 103,043</u>	<u>\$ 7,439</u>	<u>\$ 13,334</u>	<u>\$ 226,25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14,996	\$ 158,073	\$ 15,670	\$ 27,543	\$ 303,796
累計折舊	-	(75)	(55,030)	(8,231)	(14,209)	(77,545)
	<u>\$ 87,514</u>	<u>\$ 14,921</u>	<u>\$ 103,043</u>	<u>\$ 7,439</u>	<u>\$ 13,334</u>	<u>\$ 226,251</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48,935	\$ 5,895	\$ 15,440	\$ 70,270
累計折舊	-	-	(13,393)	(4,421)	(8,026)	(25,840)
	<u>\$ -</u>	<u>\$ -</u>	<u>\$ 35,542</u>	<u>\$ 1,474</u>	<u>\$ 7,414</u>	<u>\$ 44,430</u>
104年						
1月1日	\$ -	\$ -	\$ 35,542	\$ 1,474	\$ 7,414	\$ 44,430
增添	-	-	32,691	3,686	13,738	50,115
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	-	-	2,001	-	-	2,001
折舊費用	-	-	(15,609)	(1,896)	(4,724)	(22,229)
12月31日	<u>\$ -</u>	<u>\$ -</u>	<u>\$ 54,625</u>	<u>\$ 3,264</u>	<u>\$ 16,428</u>	<u>\$ 74,31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83,627	\$ 9,581	\$ 29,178	\$ 122,386
累計折舊	-	-	(29,002)	(6,317)	(12,750)	(48,069)
	<u>\$ -</u>	<u>\$ -</u>	<u>\$ 54,625</u>	<u>\$ 3,264</u>	<u>\$ 16,428</u>	<u>\$ 74,31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22 治療轉移 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 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 療癌症疫 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電腦軟體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5,110	\$ 138,545
累計攤銷	(61,819)	(16,429)	(438)	(875)	(2,001)	(81,562)
	<u>\$ 25,758</u>	<u>\$ 26,429</u>	<u>\$ 1,062</u>	<u>\$ 625</u>	<u>\$ 3,109</u>	<u>\$ 56,983</u>
105年						
1月1日	\$ 25,758	\$ 26,429	\$ 1,062	\$ 625	\$ 3,109	\$ 56,983
增添	-	-	-	-	467	467
攤銷費用(註)	(5,152)	(4,286)	(149)	(300)	(1,101)	(10,988)
12月31日	<u>\$ 20,606</u>	<u>\$ 22,143</u>	<u>\$ 913</u>	<u>\$ 325</u>	<u>\$ 2,475</u>	<u>\$ 46,46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5,577	\$ 139,012
累計攤銷	(66,971)	(20,715)	(587)	(1,175)	(3,102)	(92,550)
	<u>\$ 20,606</u>	<u>\$ 22,143</u>	<u>\$ 913</u>	<u>\$ 325</u>	<u>\$ 2,475</u>	<u>\$ 46,462</u>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 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 療癌症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電腦軟體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4,924	\$ 138,359
累計攤銷	(56,667)	(12,144)	(288)	(575)	(940)	(70,614)
	<u>\$ 30,910</u>	<u>\$ 30,714</u>	<u>\$ 1,212</u>	<u>\$ 925</u>	<u>\$ 3,984</u>	<u>\$ 67,745</u>
104年						
1月1日	\$ 30,910	\$ 30,714	\$ 1,212	\$ 925	\$ 3,984	\$ 67,745
增添	-	-	-	-	186	186
攤銷費用(註)	(5,152)	(4,285)	(150)	(300)	(1,061)	(10,948)
12月31日	<u>\$ 25,758</u>	<u>\$ 26,429</u>	<u>\$ 1,062</u>	<u>\$ 625</u>	<u>\$ 3,109</u>	<u>\$ 56,98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5,110	\$ 138,545
累計攤銷	(61,819)	(16,429)	(438)	(875)	(2,001)	(81,562)
	<u>\$ 25,758</u>	<u>\$ 26,429</u>	<u>\$ 1,062</u>	<u>\$ 625</u>	<u>\$ 3,109</u>	<u>\$ 56,983</u>

註：除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帳列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外，其餘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均全數帳列於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 (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 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Fidaxomicin)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 (2) 依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移轉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予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移轉價格為\$109,126，並轉銷成本\$116,423 及累計攤銷\$33,957，因而產生處分利益計\$26,660。
 - (4) 本公司須支付 OBI-822 相關之年費及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里程碑金約美金 13,250 仟元，將依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2. 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關於 Globo H 系列醣分子合成及應用專利與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60,000。另依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增補暨修訂協議，酌減授權金金額至\$57,32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分別支付先前權利金\$20,000 及階段授權金\$27,320，均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42,858 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OBI-858)。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5. 本公司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稱 Optimer 公司)，於民

國 104 年 10 月 2 日簽訂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 英文學名 Fidaxomicin) 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止，預計為 1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將依約定條件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Optimer 公司。Optimer 公司應支付本公司(1)簽約金 300 萬美元；(2)累計銷售淨額及新適應症之里程金：最多可達 325 萬美元，及每一新適應症 100 萬美元；(3)銷售權利金：銷售淨額之特定百分比。Optimer 公司因被併購而成為 Merck & Co., Inc. 集團成員，因而在台之關係企業 Merck Sharp & Dohme(I.A.)LLC.-Taiwan Branch(以下簡稱 MSD 公司)將負責鼎腹欣在台灣之所有營運活動。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完成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MSD 公司，並已依約收取 300 萬美元簽約金。另前述 1.(2)授權銷售合約業經雙方合意於本移轉合約簽約金足額收取後終止。

6.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1.60%	註3	\$ 7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0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2)	1.60%	註3	10,000
				8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140)
				<u>\$ 69,860</u>

註 1：本公司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2：本公司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3：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借款。

(八)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26 及 \$6,166。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3.19
"	99.05.21	100,000	1	"	3.39
"	99.09.10	60,000	1	"	3.69
"	99.12.15	144,000	1	"	3.96
"	100.01.01	588,000	1	"	4.00
"	100.03.30	80,000	1	"	4.25
"	100.06.10	124,000	1	"	4.44
"	100.09.30	260,000	1	"	4.75
"	100.12.16	2,450,000	1	"	4.96
"	101.01.01	1,560,000	1	"	5.00
"	101.03.09	270,000	1	"	5.19
"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6.91
"	103.02.21	1,744,000	1	"	7.14
"	103.03.26	575,000	1	"	7.23
"	104.05.06	2,861,000	1	"	8.35
"	104.08.04	75,000	1	"	8.60
"	104.11.06	353,000	1	"	8.85
"	104.12.15	13,000	1	"	8.96
"	105.03.25	1,377,000	1	"	9.23
現金增資	102.07.26	839,514	1	立即既得	-
保留員工認購	"				
"	104.03.16	3,000,000	1	"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10,542	\$ 224.40	6,507,252	\$ 138.81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77,000	420.00	3,302,000	343.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91,920)	185.88	(726,376)	10.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567,834)	345.42	(172,334)	220.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827,788</u>	212.65	<u>8,910,542</u>	224.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752,870</u>		<u>2,765,542</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1,385,000</u>		<u>2,762,000</u>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u>-</u>		<u>-</u>	

3.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47.00 元及 \$351.42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為 \$10 元~\$727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99.03.08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199.05.21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99.09.10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99.12.15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47.4	49.72%	10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14.4	47.62%	10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27.6	46.54%	10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44.46%	10年	0%	1.33%	150.18

協議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	104.08.04	283.0	43.90%	10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44.11%	10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45.44%	10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47.70%	10年	0%	0.72%	195.43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07.26	158.0	18.68%	0.125年	0%	0.87%	14.02
"	104.03.16	310.0	23.49%	0.005年	0%	0.87%	63.51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08,952及\$472,495。

7. 本公司依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計得認購普通股 5,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函告申報生效。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16,119，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70,719,960	149,993,5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1,920	726,376
現金增資	-	20,000,000
收回股份	(862,000)	-
12月31日	170,749,880	170,719,960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收回原因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讓予員工	-	862仟股	-
			期末股數
			862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次庫藏股實際買回價格區間為\$431.88元~\$454.26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48.63元，實際買回價格計\$386,721。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8,95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1,518	(84,644)	-
12月31日	<u>\$ 7,962,049</u>	<u>\$ 691,315</u>	<u>\$ 89,847</u>

	10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613,276	\$ 188,719	\$ 2,895
現金增資	6,000,0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72,49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255	(107,255)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6,952)	86,952
12月31日	<u>\$ 7,720,531</u>	<u>\$ 467,007</u>	<u>\$ 89,847</u>

(十二) 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

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5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803,149)
105年度淨損	(1,110,1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3,913,277)</u>

上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授權收入	\$ 92,386	\$ -
勞務收入	36	-
合計	<u>\$ 92,422</u>	<u>\$ -</u>

依據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公司簽訂之鼎腹欣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完成權利移轉，故依合約已收取並認列 300 萬美元之授權收入。有關鼎腹欣移轉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六)5. 說明。

(十四)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8,6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591	45,374
其他	22,844	1,061
	<u>\$ 84,435</u>	<u>\$ 55,08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前名: OPT-822/821)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總補助款為 \$75,128。該科專補助合約業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案, 本公司已全數收取, 補助款項 \$75,128。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0 及 \$8,652。

依據本公司簽訂之上述經濟部科專計畫, 未來如 OBI-822 (前名: OPT-822/821) 成功對外授權, 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 作為回饋金, 並以 \$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存證信函要求行使歸入權, 並已執行完成認列歸入利益計 \$22,773。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9,489)	\$ 67,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u>(\$ 79,487)</u>	<u>\$ 67,769</u>

(十六)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13</u>	<u>\$ -</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83,209	\$ 617,919
臨床實驗費	85,323	85,385
研究材料費	278,535	148,212
權利金	28,939	800
租金支出	20,747	16,089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94,526	106,5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231	22,2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88	10,948
其他費用	66,180	52,204
營業費用	<u>\$ 1,202,678</u>	<u>\$ 1,060,288</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薪資費用	\$ 152,725	\$ 127,336
員工認股權	308,952	472,495
勞健保費用	10,004	8,234
退休金費用	6,726	6,166
其他用人費用	4,802	3,688
	<u>\$ 483,209</u>	<u>\$ 617,919</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8,722)	(\$ 160,027)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8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722	159,849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51,309	\$ 351,309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1,082	\$ 331,082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22,592	\$ 22,592	\$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154,355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7,557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93,114	993,114	993,114	114年度	
105年度	1,025,801	1,025,801	1,025,801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年度	\$ 19,409	\$ 19,409	\$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22,592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154,355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7,557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93,114	993,114	993,114	114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913,277)	(\$ 2,803,149)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且因帳上仍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十)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110,128)	170,494	(\$ 6.51)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941,337)	166,294	(\$ 5.66)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0,747 及 \$16,08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

質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332	\$ 50,115
加：期初應付款項	5,288	3,099
減：期末應付款項	(1,375)	(5,288)
	<u>\$ 183,245</u>	<u>\$ 47,926</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取得無形資產	\$ 467	\$ 186
加：期初應付款項	-	-
減：期末應付款項	(360)	-
	<u>\$ 107</u>	<u>\$ 1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81,552	\$ 49,431
其他關係人	45,087	21,568
	<u>\$ 126,639</u>	<u>\$ 70,99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美國子公司就癌症臨床及研發提供服務，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 OB1-821 及 OB1-822 之臨床試驗用藥品採購合約，價款總計 \$46,850，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製程與試產服務合約，依約本集團應支付之總金額為 \$21,568。

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5,166	\$ 10,127
其他關係人	185	6,470
	<u>\$ 25,351</u>	<u>\$ 16,597</u>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生產設備採購契約，由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置其既有之生產設備，備置於其廠房專用於代工本公司 OBI-822/823、Globo H 及 OBI-858 相關產品。總價款以其原始取得成本 \$108,753 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價值計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業已移轉 \$47,053 並給付竣事，其餘尚未移轉。民國 104 年間以 \$3,878 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實驗設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6,146	\$ 57,29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97,751	286,863
	<u>\$ 263,897</u>	<u>\$ 344,15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87,514	\$ -	長期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4,921	-	長期借款(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87	32,366	先放後稅保證金、 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
	<u>\$ 134,422</u>	<u>\$ 32,366</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六)取得授權、六(十四)回饋金及七(二)生產設備採購契約所述之承諾給付事項者外，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20,724
107年度	13,286
108年度	13,792
109年度	14,554
110年度以後	70,978
	<u>\$ 133,33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79,800	\$ 133,12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82,209</u>	<u>2,257,236</u>
債務淨額	(\$ <u>1,202,409</u>)	(\$ <u>2,124,112</u>)
權益總額	<u>\$ 6,160,760</u>	<u>\$ 7,183,992</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係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643	32.25	\$ 2,826,487	1%	\$ 28,265	\$ -
人民幣:新台幣	40,072	4.62	185,013	1%	1,850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8	32.25	47,019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42	32.25	36,830	1%	368	-
英鎊:新台幣	275	39.61	10,893	1%	109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51	32.83	\$ 1,350,782	1%	\$ 13,508	\$ -
人民幣:新台幣	40,072	5.00	200,160	1%	2,002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07	32.83	52,754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4	32.83	12,277	1%	123	-
人民幣:新台幣	10	5.00	50	1%	0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79,489)及 \$67,76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該權益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

別增加或減少\$272及\$22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藉由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 B. 公司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4,471,180及\$4,762,16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97,199	\$ -	\$ -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202	10,058	9,914	26,896	28,877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6,113	\$ -	\$ -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7,181	\$ 27,18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500	\$ 22,500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

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7,181</u>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2,500</u>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6.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u>\$ -</u>	<u>\$ -</u>	<u>\$ 272</u>	<u>\$ 272</u>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u>\$ -</u>	<u>\$ -</u>	<u>\$ 225</u>	<u>\$ 225</u>

7.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2,500	\$ 22,500
本期購買	<u>4,681</u>	-
期末餘額	<u>\$ 27,181</u>	<u>\$ 22,500</u>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念慈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81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流通資金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與流通資金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

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414,078仟元及新台幣4,471,180仟元。

浩鼎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餘額占合併總資產93%，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浩鼎集團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流通資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5. 檢視暫收(付)款及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帳，確認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6.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浩鼎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46,462仟元，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由於浩鼎集團之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該項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

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合乎當地規格及法令。
 - (4)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針對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取得浩鼎集團自行評估之評價模型，針對評價模型所引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浩鼎集團經董事會核准之營運計畫作比較，以確認其一致性。並針對使用之折現率計算之相關市場風險利率及投資報酬率與類似產業相關利率及報酬率比較並評估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評價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浩鼎集團依所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員工基礎給付費用計新台幣 308,952 仟元，因其佔合併淨損 28%，且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參數為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浩鼎集團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針對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下列程序：
 - (1) 認股權給與日預期股利率、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合理性評估。
 - (2) 依據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民國 105 年度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2. 依據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之結果，評估入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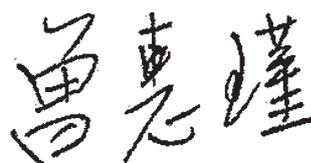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4,078	22	\$ 2,300,548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2,359,611	3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789	1	15,130	-
1410	預付款項		65,072	1	42,5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79,550</u>	<u>61</u>	<u>2,358,27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181	-	22,5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非流動		2,111,569	33	4,762,163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226,648	4	74,93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46,462	1	56,98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6,667	1	36,1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48,527</u>	<u>39</u>	<u>4,952,719</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6,328,077</u>	<u>100</u>	<u>\$ 7,310,996</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84,531	2	\$	53,51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5	-		6,4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6	-		1,483	-
2310	預收款項			-	-		64,5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六)						
	負債			10,14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95	-		9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7,457</u>	<u>2</u>		<u>127,004</u>	<u>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69,860	1		-	-
2XXX	負債總計			<u>167,317</u>	<u>3</u>		<u>127,004</u>	<u>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716,119	27		1,707,20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8,743,211	138		8,277,385	113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一)	(3,913,277)	(62)	(2,803,149)	(38)
3400	其他權益			1,428	-		2,556	-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386,721)	(6)		-	-
3XXX	權益總計			<u>6,160,760</u>	<u>97</u>		<u>7,183,992</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五)、七及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28,077</u>	<u>100</u>	\$	<u>7,310,9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五)(十二)	\$ 92,422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92,422 100	- -
營業費用	六 (四)(五)(七)(八)(十六)(十 七)(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45,412) (373)	(415,06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480) (930)	(648,1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4,892) (1303)	(1,063,218) -
6900 營業損失		(1,112,470) (1203)	(1,063,2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三)	84,480 91	55,0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79,421) (86)	68,3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1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46 5	123,405 -
7900 稅前淨損		(1,107,624) (1198)	(939,813)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504) (3)	(1,524) -
8200 本期淨損		(\$ 1,110,128) (1201)	(\$ 941,337)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28) (1)	\$ 1,7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128) (1)	\$ 1,709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11,256) (1202)	(\$ 939,628) -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6.51)	(\$ 5.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積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	本	溢	積	一發行	認	股	權	資本公積一其他	累	積	虧	損	差	額	庫	減		票	總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9,936	\$ 1,613,276	\$ 188,719	\$ 2,895	\$ 1,861,812	\$ 847	\$ 1,443,861														
本期淨損	-	-	-	-	(941,337)	-	(941,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9	1,709														
現金增資	200,000	6,000,000	-	-	-	-	6,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264	107,255	278,288	86,952	-	-	479,75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803,149	\$ 2,556	\$ 7,183,992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07,200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 2,803,149	\$ 2,556	\$ 7,183,992														
本期淨損	-	-	-	-	(1,110,128)	-	(1,110,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8)	(1,128)														
買回庫藏股	-	-	-	-	-	-	(386,7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919	241,518	224,308	-	-	-	474,7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16,119	\$ 7,962,049	\$ 691,315	\$ 89,847	\$ 3,913,277	\$ 1,428	\$ 6,160,7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07,624)	(\$ 939,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34,440	22,482
攤銷費用	六(五)(十六)	10,988	10,948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1,636)	(45,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十七)	308,952	472,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545)	(1,975)
預付款項		(22,473)	(5,619)
其他流動資產		-	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3,086	7,8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85)	6,470
預收款項		(64,580)	64,5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9	1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6,640)	(407,088)
收取之利息		38,522	34,884
支付所得稅		(1,9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096)	(372,2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4,681)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51,020)	(4,362,16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42,0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一)	(183,245)	(47,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二十一)	(107)	(1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9)	(21,4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6	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37)	(2,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602	(4,433,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000	-
現金增資	六(九)	-	6,2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八)(九)	165,793	7,264
買回庫藏股	六(九)	(386,7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928)	6,207,2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48)	1,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6,470)	1,403,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0,548	896,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4,078	\$ 2,300,5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 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時間短且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

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3 年～5 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 (1) 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5~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

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

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9,359	126,170
定期存款	1,034,619	2,174,318
	<u>\$ 1,414,078</u>	<u>\$ 2,300,5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7,181</u>	<u>\$ 22,5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以 \$4,681 依持股比例參與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234 仟股，增資後共持有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4 仟股，持股比例為 4.19%。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359,611	\$ -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2,111,569	4,762,163
	<u>\$ 4,471,180</u>	<u>\$ 4,762,16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此存款期限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產生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8,430 及\$23,310。

2.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84,045	\$ 9,787	\$ 25,581	\$ 119,413
累計折舊	-	-	(29,141)	(6,220)	(9,118)	(44,479)
	<u>\$ -</u>	<u>\$ -</u>	<u>\$ 54,904</u>	<u>\$ 3,567</u>	<u>\$ 16,463</u>	<u>\$ 74,934</u>
105年						
1月1日	\$ -	\$ -	\$ 54,904	\$ 3,567	\$ 16,463	\$ 74,934
增添	87,514	14,996	70,627	5,285	910	179,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	3,819	1,796	1,218	6,833
折舊費用	-	(75)	(26,109)	(3,000)	(5,256)	(34,440)
淨兌換差額	-	-	(5)	(4)	(2)	(11)
12月31日	<u>\$87,514</u>	<u>\$ 14,921</u>	<u>\$ 103,236</u>	<u>\$ 7,644</u>	<u>\$ 13,333</u>	<u>\$ 226,64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87,514	\$ 14,996	\$ 158,484	\$ 16,138	\$ 27,706	\$ 304,838
累計折舊	-	(75)	(55,248)	(8,494)	(14,373)	(78,190)
	<u>\$87,514</u>	<u>\$ 14,921</u>	<u>\$ 103,236</u>	<u>\$ 7,644</u>	<u>\$ 13,333</u>	<u>\$ 226,64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	\$ 49,295	\$ 6,354	\$ 15,601	\$ 71,250
累計折舊	-	-	(13,447)	(4,496)	(8,073)	(26,016)
	<u>\$ -</u>	<u>\$ -</u>	<u>\$ 35,848</u>	<u>\$ 1,858</u>	<u>\$ 7,528</u>	<u>\$ 45,234</u>
104年						
1月1日	\$ -	\$ -	\$ 35,848	\$ 1,858	\$ 7,528	\$ 45,234
增添	-	-	32,736	3,686	13,738	50,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產轉入	-	-	2,001	-	-	2,001
折舊費用	-	-	(15,689)	(1,988)	(4,805)	(22,482)
淨兌換差額	-	-	8	11	2	21
12月31日	<u>\$ -</u>	<u>\$ -</u>	<u>\$ 54,904</u>	<u>\$ 3,567</u>	<u>\$ 16,463</u>	<u>\$ 74,93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84,045	\$ 9,787	\$ 25,581	\$ 119,413
累計折舊	-	-	(29,141)	(6,220)	(9,118)	(44,479)
	<u>\$ -</u>	<u>\$ -</u>	<u>\$ 54,904</u>	<u>\$ 3,567</u>	<u>\$ 16,463</u>	<u>\$ 74,93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OBI-822	OBI-858	OBI-833	OBI-868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癌症篩檢 試劑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5,110	\$ 138,545
累計攤銷	(61,819)	(16,429)	(438)	(875)	(2,001)	(81,562)
	<u>\$ 25,758</u>	<u>\$ 26,429</u>	<u>\$ 1,062</u>	<u>\$ 625</u>	<u>\$ 3,109</u>	<u>\$ 56,983</u>
105年						
1月1日	\$ 25,758	\$ 26,429	\$ 1,062	\$ 625	\$ 3,109	\$ 56,983
增添	-	-	-	-	467	467
攤銷費用(註)	(5,152)	(4,286)	(149)	(300)	(1,101)	(10,988)
12月31日	<u>\$ 20,606</u>	<u>\$ 22,143</u>	<u>\$ 913</u>	<u>\$ 325</u>	<u>\$ 2,475</u>	<u>\$ 46,46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5,577	\$ 139,012
累計攤銷	(66,971)	(20,715)	(587)	(1,175)	(3,102)	(92,550)
	<u>\$ 20,606</u>	<u>\$ 22,143</u>	<u>\$ 913</u>	<u>\$ 325</u>	<u>\$ 2,475</u>	<u>\$ 46,462</u>

	專門技術					合計
	OBI-822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OBI-833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電腦軟體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4,924	\$ 138,359
累計攤銷	(56,667)	(12,144)	(288)	(575)	(940)	(70,614)
	<u>\$ 30,910</u>	<u>\$ 30,714</u>	<u>\$ 1,212</u>	<u>\$ 925</u>	<u>\$ 3,984</u>	<u>\$ 67,745</u>
104年						
1月1日	\$ 30,910	\$ 30,714	\$ 1,212	\$ 925	\$ 3,984	\$ 67,745
增添	-	-	-	-	186	186
攤銷費用(註)	(5,152)	(4,285)	(150)	(300)	(1,061)	(10,948)
12月31日	<u>\$ 25,758</u>	<u>\$ 26,429</u>	<u>\$ 1,062</u>	<u>\$ 625</u>	<u>\$ 3,109</u>	<u>\$ 56,98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5,110	\$ 138,545
累計攤銷	(61,819)	(16,429)	(438)	(875)	(2,001)	(81,562)
	<u>\$ 25,758</u>	<u>\$ 26,429</u>	<u>\$ 1,062</u>	<u>\$ 625</u>	<u>\$ 3,109</u>	<u>\$ 56,983</u>

註：除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帳列於營業費用-管理費用項下外，其餘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均全數帳列於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 (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 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Fidaxomicin)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 (2) 依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移轉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予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移轉價格為\$109,126，並轉銷成本\$116,423 及累計攤銷\$33,957，因而產生處分利益計\$26,660。
- (4) 本公司須支付 OBI-822 相關之年費及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里程碑金約美金 13,250 仟元，將依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

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2. 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關於 Globo H 系列醣分子合成及應用專利與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60,000。另依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增補暨修訂協議，酌減授權金金額至\$57,32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度及 105 年 1 月至 9 月分別支付先前權利金\$20,000 及階段授權金\$27,320，均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42,858 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OBI-858)。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5. 本公司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 (以下稱 Optimer 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簽訂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英文學名 Fidaxomicin) 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止，預計為 1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將依約定條件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Optimer 公司。Optimer 公司應支付本公司(1)簽約金 300 萬美元；(2)累計銷售淨額及新適應症之里程金：最多可達 325 萬美元，及每一新適應症 100 萬美元；(3)銷售權利金：銷售淨額之特定百分比。Optimer 公司因被併購而成為 Merck & Co., Inc. 集團成員，因而在台之關係企業 Merck Sharp & Dohme(I.A.)LLC. -Taiwan Branch(以下稱 MSD 公司)將負責鼎腹欣在台灣之所有營運活動。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完成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MSD 公司，並已依約收取 300 萬美元簽約金。另前述 1.(2)授權銷售合約業經雙方合意於本移轉合約簽約金足額收取後終止。
6.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 至民國115年10月5日 ，並按月付息(註1)	1.60%	註3	\$ 7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 至民國110年10月5日 ，並按月付息(註2)	1.60%	註3	<u>10,000</u>
				8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140</u>)
				<u>\$ 69,860</u>

註 1：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2：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3：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借款。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26 及 \$6,166。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OBI Pharma USA, Inc. 及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58 及 \$2,522。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3.19
"	99.05.21	100,000	1	"	3.39
"	99.09.10	60,000	1	"	3.69
"	99.12.15	144,000	1	"	3.96
"	100.01.01	588,000	1	"	4.00
"	100.03.30	80,000	1	"	4.25
"	100.06.10	124,000	1	"	4.44
"	100.09.30	260,000	1	"	4.75
"	100.12.16	2,450,000	1	"	4.96
"	101.01.01	1,560,000	1	"	5.00
"	101.03.09	270,000	1	"	5.19
"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6.91
"	103.02.21	1,744,000	1	"	7.14
"	103.03.26	575,000	1	"	7.23
"	104.05.06	2,861,000	1	"	8.35
"	104.08.04	75,000	1	"	8.60
"	104.11.06	353,000	1	"	8.85
"	104.12.15	13,000	1	"	8.96
"	105.03.25	1,377,000	1	"	9.23
現金增資	102.07.26	839,514	1	立即既得	-
保留員工認購					
"	104.03.16	3,000,000	1	"	-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數量(單位)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10,542	\$ 224.40	6,507,252	\$ 138.81
本期給與認股權	1,377,000	420.00	3,302,000	343.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91,920)	185.88	(726,376)	10.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567,834)	345.42	(172,334)	220.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827,788</u>	212.65	<u>8,910,542</u>	224.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752,870</u>		<u>2,765,542</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1,385,000</u>		<u>2,762,000</u>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u>-</u>		<u>-</u>	

3.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447.00 元及 \$351.42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為 \$10 元~\$727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47.4	49.72%	10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14.4	47.62%	10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27.6	46.54%	10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44.46%	10年	0%	1.33%	150.18

協議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	104.08.04	283.0	43.90%	10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44.11%	10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45.44%	10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47.70%	10年	0%	0.72%	195.43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02.07.26	158.0	18.68%	0.125年	0%	0.87%	14.02
"	104.03.16	310.0	23.49%	0.005年	0%	0.87%	63.51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08,952及\$472,495。

7. 本公司依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計得認購普通股 5,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函告申報生效。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16,119，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70,719,960	149,993,584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1,920	726,376
現金增資	-	20,000,000
收回股份	(862,000)	-
12月31日	170,749,880	170,719,960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收回原因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862仟股	-	862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次庫藏股實際買回價格區間為\$431.88元~\$454.26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48.63元，實際買回價格計\$386,721。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7,720,531	\$ 467,007	\$ 89,8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08,952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1,518	(84,644)	-
12月31日	<u>\$ 7,962,049</u>	<u>\$ 691,315</u>	<u>\$ 89,847</u>

	10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613,276	\$ 188,719	\$ 2,895
現金增資	6,000,0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72,49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7,255	(107,255)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6,952)	86,952
12月31日	<u>\$ 7,720,531</u>	<u>\$ 467,007</u>	<u>\$ 89,847</u>

(十一) 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

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5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803,149)
105年度淨損	(1,110,1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3,913,277)</u>

上述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授權收入	\$ 92,386	\$ -
勞務收入	36	-
合計	<u>\$ 92,422</u>	<u>\$ -</u>

依據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公司簽訂之鼎腹欣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完成權利移轉，故依合約已收取並認列 300 萬美元之授權收入。有關鼎腹欣移轉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五)5. 說明。

(十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8,652
利息收入	61,636	45,383
其他	22,844	1,061
	<u>\$ 84,480</u>	<u>\$ 55,09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 (前名: OPT-822/821)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105 年 6 月 30 日, 總補助款為 \$75,128。該科專補助合約業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案, 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補助款項 \$75,128。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0 及 \$8,652。

依據本公司簽訂之上述經濟部科專計畫, 未來如 OBI-822 (前名: OPT-822/821) 成功對外授權, 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 作為回饋金, 並以 \$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存證信函要求行使歸入權, 並已執行完成認列歸入利益計 \$22,773。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9,368)	\$ 68,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其他支出	(55)	(10)
	<u>(\$ 79,421)</u>	<u>\$ 68,309</u>

(十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13</u>	<u>\$ -</u>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19,008	\$ 651,226
臨床試驗費	85,323	85,385
研究材料費	278,535	148,212
權利金	28,939	800
租金支出	22,761	17,955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47,058	68,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440	22,4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988	10,948
其他費用	77,840	58,128
營業費用	<u>\$ 1,204,892</u>	<u>\$ 1,063,218</u>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薪資費用	\$ 183,148	\$ 155,387
員工認股權	308,952	472,495
勞健保費用	10,004	8,234
退休金費用	9,684	8,688
其他用人費用	7,220	6,422
	<u>\$ 519,008</u>	<u>\$ 651,226</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8,258)	(\$ 159,76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8
所得扣繳稅額	2,504	1,524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88,258	159,590
所得稅費用	<u>\$ 2,504</u>	<u>\$ 1,524</u>

2.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351,309</u>	<u>\$ 351,309</u>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331,082</u>	<u>\$ 331,082</u>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22,592	\$ 22,592	\$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154,355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7,557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93,114	993,114	993,114	114年度	
105年度	1,025,801	1,025,801	1,025,801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5年度	\$ 19,409	\$ 19,409	\$ 19,409	105年度
96年度	22,592	22,592	22,592	106年度
97年度	154,355	154,355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7,557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93,114	993,114	993,114	114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913,277)	(\$ 2,803,149)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且因帳上仍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九)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110,128)	170,494	(\$ 6.51)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941,337)	166,294	(\$ 5.66)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2,761 及 \$17,95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	104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332	\$ 50,160
加：期初應付款項	5,288	3,099
減：期末應付款項	(1,375)	(5,288)
本期支付現金	<u>\$ 183,245</u>	<u>\$ 47,971</u>

	105年	104年
取得無形資產	\$ 467	\$ 186
加：期初應付款項	-	-
減：期末應付款項	(360)	-
本期支付現金	<u>\$ 107</u>	<u>\$ 1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5,087	\$ 21,568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 OBI-821 及 OBI-822 之臨床試驗用藥品採購合約，總價款計 \$46,850，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 OBI-821 之服務合約，依約本集團估計應支付之總金額為 \$21,568。

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85	\$ 6,470

3.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生產設備採購契約，由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購置其既有之生產設備，備置於其廠房專用於代工本集團 OBI-821/822、Globo H 及 OBI-858 相關產品，總價款以其原始取得成本 \$108,753 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價值計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移轉 \$47,053 並給付竣事，其餘尚未移轉。民國 104 年間以 \$3,878 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實驗設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4,071	\$ 82,386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97,752	286,863
	\$ 291,823	\$ 369,2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87,514	\$ -	長期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4,921	-	長期借款(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56	34,131	先放後稅保證金、 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 等
	\$ 135,391	\$ 34,131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五)取得授權、六(十三)回饋金及七(二)生產設備採購契約所述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外，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

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106年度	\$ 22,979
107年度	13,854
108年度	13,792
109年度	14,554
110年度以後	70,978
	<u>\$ 136,15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5 年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67,317	\$ 127,0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14,078</u>	<u>2,300,548</u>
債務淨額	<u>(\$ 1,246,761)</u>	<u>(\$ 2,173,544)</u>
權益總額	<u>\$ 6,160,760</u>	<u>\$ 7,183,992</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含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付款(含關

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600	32.25	\$ 2,857,350	1%	\$ 28,574	\$ -
人民幣:新台幣	40,497	4.617	186,975	1%	1,870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8	32.25	47,019	-	-	-
人民幣:美金	494	0.143	2,279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5	32.25	55,631	1%	556	-
英鎊:新台幣	275	39.61	10,893	1%	109	-
人民幣:新台幣	32	4.617	148	1%	1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296	32.83	\$ 1,388,366	1%	\$ 13,884	\$ -
人民幣:新台幣	40,464	5.00	202,118	1%	2,021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07	32.83	52,758	-	-	-
人民幣:美金	1,522	0.152	7,610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6	32.83	6,105	1%	61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79,368)及\$68,31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該權益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2 及\$22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

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B. 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 \$4,471,180 及 \$4,762,16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716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202	10,058	9,914	26,896	28,877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985	\$ -	\$ -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屬。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7,181	\$ 27,181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500	\$ 22,500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500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6.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272	\$ 272
		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 -	\$ 225	\$ 225

7.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2,500	\$ 22,500
本期購買	4,681	-
期末餘額	\$ 27,181	\$ 22,500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2,422	\$ 308,412	\$ -	\$ 165,674
其他	-	1,365	-	2,382
合計	<u>\$ 92,422</u>	<u>\$ 309,777</u>	<u>\$ -</u>	<u>\$ 168,056</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台灣浩鼎生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念慈 

